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电容器设计技术、电解液配方、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关键设备制造技术以及生产流程控制方面的技术具有很强的专用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在长期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系列核心技术，但有部分核心技术不适合申请专利。因此，如果出现技术信息失密，可能会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公司针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但如果核心技术不慎失密，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电容器广泛应用于LED节能照明、电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等领域，公司产品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与下游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铝电解电容器下游行业是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若下游产业发展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本公司总体效益产生影响。如果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放缓，将对本公司所在的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电子产品具有技术发展快、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市场和客户不断对电容器提出新的要求。这需要电容器制造商能在短时间内根据客户要求确定工艺参数、进行快速试制，并最终提供成熟产品。若公司出现新产品开发决策重大失误，包括对新产品及市场需求的把握、关键技术及重要新产品的研发、重要新产品方案的选定等方面出现的重大失误，将造成企业品牌形象的损毁，降低公司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正在进行的超级电容研发项目若遇到重大障碍，将破坏公司发展规划，减缓公司发展速度。新产品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和技术的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以及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4,950.24元、10,200,045.60元及-8,600,965.95元，波动较大。尤其是2014年1-5月，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而下降为负，公司现金获利能力下降。虽然经营现金流量金额下滑趋势主要源于公司将核心客户账期由最初的45天逐步扩展到90天，货款回收慢，使得销售收到的现金减少，未来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恶化，将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是0.80、1.22和1.03，公司流动资产扣除存货之后与流动负债非常接近，短期偿债能力偏弱。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在快速发展，公司在前期研发、采购机器设备、组织生产及售后服务阶段均对货币资金有较大需求。公司资产主要由现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组成，以上述资产结构向银行质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较为有限。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五、所得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年度至2015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及2014年5月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192.2万元和4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0%。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享有，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公司非生产经营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位于肇庆市大道南侧、端州八路西侧2区的厂房及土地系向棠下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租赁的，该等租赁物业中除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物业具有合法房产证外，其余非生产经营租赁物业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产权证，出租方出租划拨土地时亦未履法定行政审批程序。据此，公司的非生产经营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纠纷、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拆迁、现有划拨用地被收回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七、公司股东回购粤科金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股东对粤科金叶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风险

2012年10月粤科金叶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人民币1050万元认缴公司的注册资

本55.5556万元，持股比例为10%。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及粤科金叶签订了《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在公司净利润不符合约定条件下粤科金叶可以要求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对其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在一定条件下，粤科金叶可以要求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若公司净利润不符合约定条件，则客观上公司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股权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问题。201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九、股权质押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因与中国银行一年期短期借款存在股权质押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丁明均、罗伟、张荣中、徐燕、伍松、童洪深将其所持共计90%的股权向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反担保。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则客观上公司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不排除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目录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挂牌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41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5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性	83
五、同业竞争	85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8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8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2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5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80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8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8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8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9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4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9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19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1
五、签字注册评估机构声明.....	202
第六节附件	20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常用词语

有限公司、绿宝石有限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绿宝石电子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或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9月22日经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粤科金叶	指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
香港绿普	指	绿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二、专业词语

电容器	指	一种储存电荷的储能元件，通常由电介质（绝缘材料）隔离的两块导电极板组成，在电路中的用途极其广泛，如储能、滤波、隔直、耦合、去耦、移相、旁路、定时、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电动机启动运行、功率因素补偿等。按其介质分类主要有陶瓷电容器、薄膜电容器、铝/钽电解电容器几大类；通常与电阻、电感构成电子电路三大被动元件
铝电解电容器	指	一种使用铝氧化膜为电介质的电容器，由电极箔、电解液、电解电容器纸等材料组成。与其他电容器相比，具有单位体积容量大、耐压高、有“自愈”特性、性价比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各

		类电子产品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指	以高分子聚合物取代普通的液态电解液的铝电解电容器，与普通液态铝电解电容器相比，有可靠性高，温度特性好，使用寿命长，电容量大，高频、低阻抗、耐特大纹波电流等特性
引线式	指	通过针形导线将电容器的正、负极箔与外电路连接的一种形式
焊片式、焊针式	指	通过固定在覆胶酚醛盖板上的焊针或者焊片将电容器的正、负极箔与外电路连接的一种形式
螺栓式	指	电容器的引出端子采用铝质螺栓形式的一种形式
电子铝箔	指	通过对高纯铝锭进行一系列压延、清洗及切割工序等加工而成的一种铝箔，是生产电极箔之原材料
电极箔	指	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性基础原材料，通常可分为腐蚀箔和化成箔，或分类为阴极箔及低、中、高压阳极箔
腐蚀箔	指	通过电化学腐蚀方法使得光箔形成腐蚀坑洞，大大增加其表面积，从而使铝电解电容器具有高电容量，此产品称为腐蚀箔，可供进一步加工为化成箔
化成箔	指	对腐蚀箔进一步加工，在其表面形成氧化膜电介质，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阳极和电介质
阳极箔	指	用作铝电解电容器阳极，其氧化膜的特性对铝电解电容器的电容量、耐压值等关键性能指标起决定作用
阴极箔	指	铝电解电容器阴极用的箔，相对阳极箔而言，通常对光箔的纯度要求较低、工艺简单、附加值低
腐蚀工序	指	扩大光箔表面面积的电化学腐蚀作业过程
化成工序	指	在腐蚀箔表面形成氧化膜的作业过程
电解纸	指	用于铝电解电容器中隔离电极和吸附电解液的纸，具有化学稳定性强、均匀度好、耐酸、碱和抗腐蚀性强等特性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池、电解电容器等使用的媒质为其正常工作提供导电离子
LED、LED 照明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LED 作为光源广泛应用于显示、背光源、装饰等，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特点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Nippon Chemi-con	指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创立于1931年，是世界顶级的铝电解电容器及各种电容器制造商
Nichicon	指	尼吉康株式会社，创立于1950年，是世界知名的铝电解电容器、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等电子元件生产商
Rubycon	指	Rubycon株式会社，创立于1952年4月，日本知名电解电容制造商
Panasonic	指	松下电器，由1918年由松下幸之助在大阪创立，松下电器的产品线极广，几乎包含所有电子产品，其中电容器位列其中。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泳澎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3月25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9月23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5,555,556.00元
- 6、住所：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南侧、端州八路西侧2区厂区
- 7、邮编：526000
- 8、电话：+86-758-2862871
- 9、传真：+86-758-2862870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zq-beryl.com>
- 11、电子邮箱：master@zq-beryl.com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童洪深
- 13、所属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 1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容器、电子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组织机构代码：76060652-3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1804
- 2、股票简称：绿宝石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股票总量：5,555,556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此外，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服务及激励协议》项下相关股份转让限制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对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成瑜、诸葛剑

锋分别与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签订《关键管理人员服务及激励协议》。根据《关键管理人员服务及激励协议》，关键管理人员对所持绿宝石有限股份需遵守如下转让限制：

- (1) 在约定最低服务期限（即2014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5日）届满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所持公司股权/股份（包括本次股权激励所获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赠与、交换、偿还债务、出资设立其他企业等，或者在该等股权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同时，在公司上市后转让公司股份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限售承诺；
- (2) 如公司未来不选择上市而须关键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权一同出售给第三方的，届时公司有权要求关键管理人员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一同出售给第三方；
- (3) 在履行劳动合同的前提下，如因家庭原因急需资金的，经各方协商，关键管理人员可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按公允价格出售给该股权转让方或原股权转让方指定的第三方。

2、《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协议书》项下相关股份转让限制

2012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及肇庆市金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粤科金叶”）签订了《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协议书》（以下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项下相关股份转让限制如下：

(1) 股份回购安排

自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满5年，如公司未能在境内首发上市，则粤科金叶有权选择继续持股或要求公司股东无条件收购其所持股份，公司股东对该收购义务承担单独及连带的责任。

(2) 股权转让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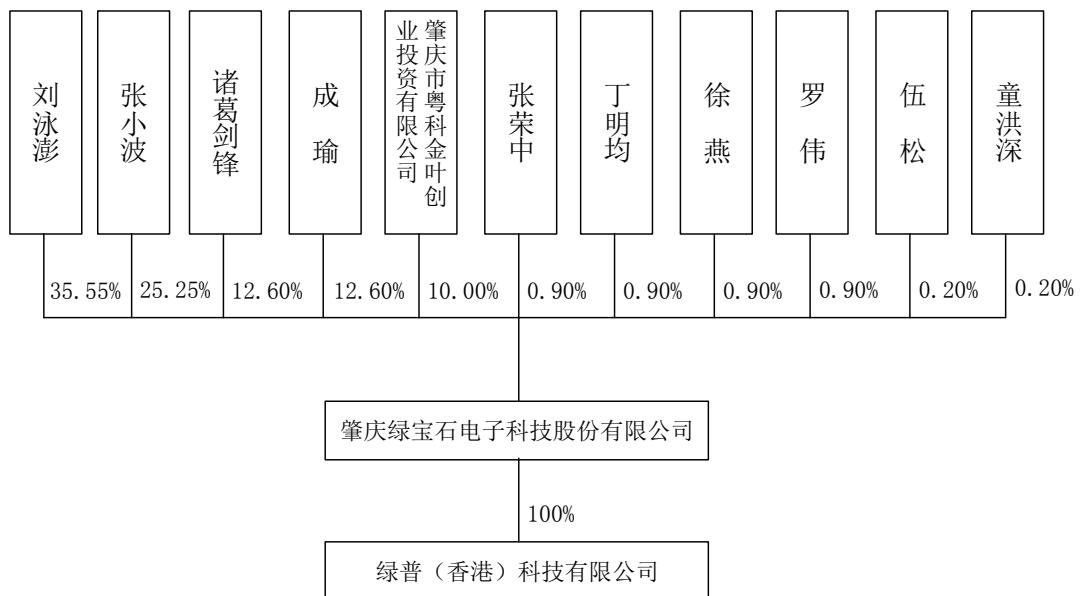
在粤科金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非经粤科金叶同意，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协议以外的其他主体出让所持有公司股权。

（《增资协议》相关条款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4、公司增资过程中股东与投资者存在约定条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尚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泳澎	1,975,000	35.55%	自然人
2	张小波	1,402,778	25.25%	自然人
3	诸葛剑锋	700,000	12.6%	自然人
4	成瑜	700,000	12.6%	自然人
5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555,556	10%	法人
6	丁明均	50,000	0.9%	自然人
7	罗伟	50,000	0.9%	自然人
8	张荣中	50,000	0.9%	自然人
9	徐燕	50,000	0.9%	自然人
10	伍松	11,111	0.2%	自然人
11	童洪深	11,111	0.2%	自然人
总计		5,555,556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股权质押情形。2014年3月20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借款500万元。公司委托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丁明均、罗伟、张荣中、徐燕、伍松、童洪深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向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丁明均、罗伟、张荣中、徐燕、伍松、童洪深上述股权质押尚未解除（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3、公司现存股权质押”）。

公司股东张荣中持有公司0.9%的股权，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泳澎存在表兄弟近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分别对此出具了相关声明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

刘泳澎，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975,000股，持股比例占35.55%。

张小波，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402,778股，持股比例占25.25%。

诸葛剑锋，系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700,000股，持股比例占12.6%。

成瑜，并列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700,000股，持股比例占12.6%。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和成瑜于2012年9月8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于2014年9月2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上述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36个月届满后止。公司已清理了历史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目前全体股东均为真实持股。目前，刘泳澎持有公司35.55%股权，张小波持有公司25.25%的股份，成瑜持有公司12.6%的股份，诸葛剑锋持有公司12.6%的股份，上述4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86%的股份，合计拥有公司86%

的表决权。自2007年1月26日以来，刘泳澎一直为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自从2012年10月29日至今，刘泳澎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自从2012年10月29日至今，张小波、诸葛剑锋及成瑜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上述人员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人员亦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经营管理中具备了实施控制的合法条件。综上，根据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决及《一致行动协议书》，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和成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3月25日，高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4412212000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高要市金渡镇榄塘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小波，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张小波和邓国雄分别出资700,000.00元和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70%和3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04年3月18日，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祥会所验[2004]88号）的《验资报告》。经验审，截至2004年3月18日，肇庆绿宝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00元。截至2004年3月18日张小波和邓国雄已将入资资金全额缴纳至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肇庆市安宝分理处支行设立的人民币元资本金账户及存款账户中，占应缴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有限公司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张小波	700,000.00	70%
2	邓国雄	300,000.00	30%
合计		1,000,000.00	100%

注释：

公司设立之初，由于刘泳澎、诸葛剑锋、谢勇强在外地，不便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绿宝石有限初始设立时起就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根据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邓国雄、谢勇强、成瑜、邓国雄、黄荣标、邓俊祺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衍变情况的说明和解决方案》（以下简称“《说明和解决方案》”）及上述各方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衍变情况的说明和解决方案〉之补充说明》（以下简称“《补充说明》”），绿宝石有限成立时存在以下股权代持情况：

（1）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04 年 2 月 15 日，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邓国雄、谢勇强签订了《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章程》（以下称“《股东章程之一》”），《股东章程之一》即为刘泳澎、诸葛剑锋、谢勇强、张小波、邓国雄之间关于委托持股的约定，张小波、邓国雄作为显名股东，接受刘泳澎、诸葛剑锋、谢勇强的委托，对绿宝石有限委托持股。《股东章程之一》约定：绿宝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各方出资比例为：刘泳澎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8%；张小波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诸葛剑锋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谢勇强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邓国雄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由于诸葛剑锋、谢勇强、张小波、邓国雄等四位股东对于刘泳澎的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的一致认可，故同意分别向刘泳澎赠与 3 万元，即诸葛剑锋、谢勇强、张小波、邓国雄等四位投资者各自向绿宝石有限缴付的 30 万元中，有 3 万元为代刘泳澎缴付的出资。绿宝石有限实际收到的前述五位投资者缴来的投资款项总计为 150 万元。因此，绿宝石有限收到的刘泳澎、诸葛剑锋、谢勇强、张小波、邓国雄等五位投资者缴来的 150 万元投资款实际对应的各方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为：刘泳澎投资 4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8%，诸葛剑锋、谢勇强、张小波、邓国雄等四人各自投资金额为 27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五位投资者一致确认委托持股的比例为：刘泳澎委托张小波持股比例为 28%；诸葛剑锋委托张小波持股比例为 18%；谢勇强委托张小波持股比例为 6%，委托邓国雄持股比例为 12%。

（2）股权代持的变更

由于绿宝石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并不理想，故最初的六位投资者一致同意向绿宝石有限增加投资，并新增成瑜为股东。2004 年 11 月 28 日，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邓国雄、谢勇强签订了《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章程》（以下称“《股东章程之二》”），约定绿宝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各方作为绿宝石有限的股东，各自的出资金额和比例为：刘泳澎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张小波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诸葛剑锋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谢勇强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邓国雄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成瑜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由于诸葛剑锋、谢勇强、张小波、邓国雄、成瑜等五位股

东对于刘泳澎的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的一致认可，故同意分别赠予刘泳澎部分现金用以认购绿宝石有限 10% 的股权，即：诸葛剑锋、谢勇强、张小波、邓国雄、成瑜各自向绿宝石有限缴付的 40 万元中，各有 4 万元为无偿代刘泳澎缴付的投资款。

2005 年 11 月 27 日，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邓国雄、谢勇强签订了一份《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章程》（以下称“《股东章程之三》”），约定绿宝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各方出资比例为：刘泳澎出资 533,333 元，持股比例为 26%；张小波出资 566,667 元，持股比例为 17%；诸葛剑锋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谢勇强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邓国雄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成瑜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基于对刘泳澎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的一致认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同意进一步向刘泳澎赠与现金，即张小波赠与刘泳澎 56,667 元，诸葛剑锋、谢勇强、成瑜各向赠与刘泳澎 5 万元，邓国雄赠与刘泳澎 4 万元。六位投资者向绿宝石有限缴付的投资款总额为 300 万元。六位投资者一致确认委托持股的比例为：刘泳澎委托张小波持股比例为 26%；诸葛剑锋委托张小波持股比例为 15%；谢勇强委托张小波持股比例为 12%，委托邓国雄持股比例为 3%；成瑜委托邓国雄持股比例为 15%。

2、第 1 次变更：2006 年 2 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电容器、电子元件，进出口贸易业务（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同日，张小波和邓国雄签署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3 月 8 日，高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注册号为 44128320001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 2 次变更：2007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泳澎”，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同日，张小波和邓国雄签署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2 月 26 日，高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注册号为 44128320001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 3 次变更：2008 年 8 月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八路东侧（大洲村）工业厂房”，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同日，张小波和邓国雄签署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8月21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注册号为4412830000026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4次变更：2009年5月第1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张小波将其持有的绿宝石有限70%的股权作价700,000.00元（每份出资额1元）人民币转让给刘泳澎；邓国雄将其持有的绿宝石有限30%的股权作价300,000.00元（每份出资额1元）人民币转让给诸葛剑锋。

2009年5月19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注册号为4412830000026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刘泳澎	700,000.00	70%
2	诸葛剑锋	300,000.00	30%
合计		1,000,000.00	100%

注释：

由于公司供应商、客户对于刘泳澎的认知度较高，为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各方同意公司显名股东变更为刘泳澎、诸葛剑锋。根据《说明和解决方案》，张小波、刘泳澎、诸葛剑锋、谢勇强、邓国雄、成瑜对本次显名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完全知晓并一致同意，各方并同意解除此前的委托持股关系，以及进一步设立以下委托持股关系，即：张小波委托刘泳澎持股比例为17%，谢勇强委托刘泳澎持股比例为15%，邓国雄委托刘泳澎持股比例为12%，成瑜委托诸葛剑锋持股比例为15%。上述六位投资者对绿宝石有限实际持股比例仍然为：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谢勇强、成瑜、邓国雄各自实际持有绿宝石有限股权的比例为26%、17%、15%、15%、15%、12%。

6、第5次变更：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1次增资

2010年10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00元增加到2,000,000.00元，刘泳澎出资1,000,000.00元认缴绿宝石有限新增的1,000,000.00元注册资本，就本次增资，有限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2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天所验[2010]第196号的《验资报告》，经验审，截至2010年10月20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刘泳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2010年11月4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注册号为

4412830000026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刘泳澎	1,700,000.00	85%
2	诸葛剑锋	300,000.00	15%
	合计	2,000,000.00	100%

注释：

(1)根据《说明和解决方案》、《补充说明》，张小波、刘泳澎、诸葛剑锋、谢勇强、邓国雄、成瑜一致确认：本次增资前，上述六位实际投资者已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当时各方的实际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即刘泳澎增资 26 万元，张小波增资 17 万元，诸葛剑锋、谢勇强、成瑜各增资 15 万元，邓国雄增资 12 万元。增资完成后，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谢勇强、成瑜、邓国雄之间的实际持股比例仍为 26%、17%、15%、15%、15%、12%。张小波、诸葛剑锋、谢勇强、成瑜、邓国雄等五人同意委托刘泳澎以其个人名义将其他五人缴付的增资金额投入绿宝石有限，增资完成后，该五人与刘泳澎的委托持股关系为：张小波委托刘泳澎持股比例为 17%，谢勇强、成瑜各自委托刘泳澎持股比例为 15%，邓国雄委托刘泳澎持股比例为 12%。

(2)根据《说明和解决方案》、《补充说明》，2011 年 1 月 16 日，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黄荣标、邓俊祺、成瑜签署了一份《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章程》（以下称“《股东章程之四》”），约定绿宝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各方出资比例为：刘泳澎出资 533,333 元，持股比例为 26%；张小波出资 566,667 元，持股比例为 17%；诸葛剑锋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黄荣标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邓俊祺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成瑜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上述投资者一致确认，《股东章程之四》中记载的股东谢勇强变更为黄荣标、邓国雄变更为邓俊祺的原因是：经有关当事人充分协商并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谢勇强将其所持有的 15%绿宝石有限实际投资权益赠予其岳父黄荣标，邓国雄将其所持有的 12%绿宝石有限实际投资权益赠予其子邓俊祺。该等实际投资权益赠予完成后，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黄荣标、邓俊祺、成瑜各自持有绿宝石有限 26%、17%、15%、15%、12%、15%的实际投资权益，谢勇强、邓国雄不再持有绿宝石有限任何形式的投资权益及任何其他权益。此外，黄荣标、邓俊祺同意作为隐名股东，委托刘泳澎作为显名股东，对绿宝石有限委托持股，其中黄荣标、邓俊祺各自委托刘泳澎持有的实际投资权益比例分别为 15%、12%。谢勇强、黄荣标、邓国雄、邓俊祺确认：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为，各自赠与/接受赠与绿宝石有限股权均是基于对绿宝石有限以及所赠与/受赠的股权的完整、准确的认识而做出的自愿、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允；本次股权赠与后，其各自均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该等股权的赠与行为已经完成，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务员持股及任职情况。邓国雄、谢勇强为国家公务员，因此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绿宝石有限的股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绿宝石有限存在公务员持股瑕疵。另外，邓国雄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成立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期间担任公司经理，其任职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就此，邓国雄、谢勇强分别将其持有的绿宝石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邓俊祺、黄荣标，公司对公务员持股情况进行了清理。2012 年公司通过召开股东会，解聘邓国雄经理职务。上述股东资格和经理任职瑕疵均已得到解决。公司存在公务员持股及任职瑕疵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邓国雄、谢勇强退出时，有关股权赠与各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权赠与是双方自愿、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完毕。各方已书面确认，邓国雄、谢勇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代持均出于双方自愿，股权转让均是双方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权利造成不利影响。据此，公司股东资格和经理任职瑕疵目前已得到解决。

7、第6次变更：2011年2月有限公司第2次增资

2011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0.00元人民币。刘泳澎以现金900,000.00元人民币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0,000.00元人民币，以机器设备作价2,440,560.00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00,000.00元人民币，340,560.00元为资本公积。本次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并修订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2月24日，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信评报字1100027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刘泳澎用以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估值为2,441,000.00元。

2011年3月4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天所验[2011]第35号的《验资报告》，经验审，截至2011年3月2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刘泳澎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实物资产（机械设备）出资额为2,100,000.00元，货币出资额为900,000.00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

2011年3月15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

为4412830000026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人民币/元）	实物出资（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刘泳澎	2,600,000.00	2,100,000.00	94%
2	诸葛剑锋	300,000.00	--	6%
合计			5,000,000.00	100%

注释：

根据《说明和解决方案》、《补充说明》，本次增资前，张小波、诸葛剑锋、黄荣标、成瑜、邓俊祺及刘泳澎已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当时各方的实际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即刘泳澎增资 78 万元，张小波增资 51 万元，诸葛剑锋、黄荣标、成瑜各增资 45 万元，邓俊祺增资 36 万元。增资完成后，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黄荣标、成瑜、邓俊祺之间的实际持股比例仍为 26%、17%、15%、15%、12%。张小波、诸葛剑锋、黄荣标、成瑜、邓俊祺等五人同意委托刘泳澎以其个人名义将其他五人缴付的增资金额投入绿宝石有限，增资完成后，该五人与刘泳澎的委托持股关系变更为：张小波委托刘泳澎持股比例为 17%，诸葛剑锋委托刘泳澎持股比例为 9%，黄荣标、成瑜各自委托刘泳澎持股比例为 15%，邓俊祺委托刘泳澎持股比例为 12%。

8、第7次变更：2011年12月有限公司资产置换

2011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刘泳澎于2011年2月以设备作价2,100,000.00元出资部分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出具立信（珠）验字[2011]第005号的《验资报告》，经验审，截至2011年12月21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刘泳澎存入的用于置换的出资2,100,000.00元。

2011年12月29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4412830000026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刘泳澎	4,700,000.00	94%
2	诸葛剑锋	300,000.00	6%
合计		5,000,000.00	100%

注释：

(1) 根据《说明和解决方案》、《补充说明》，张小波、诸葛剑锋、黄荣标、成瑜、邓俊祺及刘泳澎一致同意，于 2011 年 12 月以现金出资置换此前的设备出资。该等现金出资仍由上述六位投资者委托刘泳澎以其个人名义向绿宝石有限出资。

(2) 刘泳澎 2011 年 2 月以机器设备出资，该批机器设备系刘泳澎与自然人曾伟康签订《设备租赁合同》而取得使用权，并未取得所有权，故该次增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为弥补该瑕疵，公司股东会决议刘泳澎以现金方式对实物流资产出资进行置换，并履行了上述法律程序。本次资产置换后，公司增资瑕疵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9、第8次变更：2012年9月有限公司股东、住所第2次变更

2012年8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泳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5%股权以零元转让给成瑜，股东刘泳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9%股权以零元转让给诸葛剑锋，股东刘泳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29%股权以零元转让给张小波。同时有限公司将地址迁至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南侧、端州八路西侧2区厂区。

2012年9月3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4412830000026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1	刘泳澎	2,050,000.00	41%
2	张小波	1,450,000.00	29%
3	诸葛剑锋	750,000.00	15%
4	成瑜	750,000.00	15%
合计		5,000,000.00	100%

注释：

根据《说明和解决方案》、《补充说明》，本次工商变更以前，绿宝石有限全体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为了清理各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黄荣标将其持有的绿宝石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刘泳澎，邓俊祺将其持有的绿宝石有限 12%的股权转让给张小波。该等隐名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之间的实际出资份额比例为：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各自持有绿宝石有限 41%、29%、15%、15%股权，黄荣标和邓俊祺不再持有绿宝石有限的实际出资份额或其他任何类型的投资权益。考虑到此前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对绿宝石有限及其他第三方已造成的既有损失（如有）或未来的

潜在损失，或者可能由此导致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全方一致声明和承诺，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股东与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保持一致。至此，绿宝石有限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根据《说明和解决方案》、《补充说明》，绿宝石有限历史上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存续和解除均真实、合法、有效，且均为当事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绿宝石有限目前已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信托持股等任何股权不清晰、不确定的情形，各方就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鉴于绿宝石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且各方均确认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存续和解除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10、第9次变更：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3次增资及高管变化

2012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00.00元增加到5,555,556.00元，有限公司新增一名法人股东肇庆市金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金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绿宝石有限签订增资协议，肇庆市金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500,000.00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的555,556.00元注册资本。选举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聂建华为有限公司董事，选举罗伟、林牧、邓雪花为有限公司监事。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决议同意：选举刘泳澎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解聘邓国雄的经理职务。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议，决议同意：选举罗伟为监事长，免去张荣中的监事代表人职务。

就本次增资及高管变化，有限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信会师珠报字[2012]第40031号的《验资报告》，经验审，截至2012年11月20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肇庆市金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10,5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55,556.00元，资本公积9,944,444.00元。

2012年12月6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4412830000026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刘泳澎	2,050,000.00	36.9%

2	张小波	1,450,000.00	26.1%
3	诸葛剑锋	750,000.00	13.5%
4	成瑜	750,000.00	13.5%
5	肇庆市金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555,556.00	10%
合计		5,555,556.00	100%

注释：

(1) 公司本次增资中，各方签订了《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协议书》，就业绩承诺、现金补偿、股权补偿、股份回购等进行了约定（相关条款参加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4、公司增资过程中股东与投资者存在约定条款的情况”）。

(2) 公司新增法人股东粤科金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200000052510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叠翠路三街 1 号安逸雅苑
法定代表人	黄日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经营的除外；需审批许可的，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投资经营)；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企业设立策划与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30%；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000 万元，持股 70%。

(3) 2013 年 1 月 30 日，法人股东肇庆市金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30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此次变更给予核准。

(4) 根据粤科金叶成立的相关批复、公司章程等文件，粤科金叶对外投资需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就本次增资，2012 年 10 月 15 日，粤科金叶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绿宝石公司，投资金额 1050 万元。

11、第10次变更：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2次股权转让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2014

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刘泳澎将其持有的绿宝石有限0.9%的股权作价375,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徐燕；将其持有的绿宝石有限0.45%的股权作价187,5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罗伟；张小波将其持有的绿宝石有限0.45%的股权作价187,5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罗伟，张小波将其持有的绿宝石有限0.2%的股权作价83,333.00元人民币转让给伍松，将其持有的绿宝石有限0.2%的股权作价83,333.00元人民币转让给童洪深；成瑜将其持有的绿宝石有限0.9%的股权作价375,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张荣中；诸葛剑锋将其持有的绿宝石有限0.9%的股权作价375,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丁明均。上述转让行为均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成瑜、诸葛剑锋分别与上述股权激励人员签订了《关键管理人员服务及激励协议》（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2014年5月14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441283000002660号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刘泳澎	1,975,000.00	35.55%
2	张小波	1,402,778.00	25.25%
3	诸葛剑锋	700,000.00	12.6%
4	成瑜	700,000.00	12.6%
5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5,556.00	10%
6	丁明均	50,000.00	0.9%
7	罗伟	50,000.00	0.9%
8	张荣中	50,000.00	0.9%
9	徐燕	50,000.00	0.9%
10	伍松	11,111.00	0.2%
11	童洪深	11,111.00	0.2%
合计		5,555,556.00	100%

12、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

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不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本总额5,555,556股，每股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5,556.00元。其中，刘泳澎持有1,975,000股，占股本总额的35.55%；张小波持有1,402,778股，占股本总额的25.25%，诸葛剑锋持有7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2.6%，成瑜持有7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2.6%，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55,556股，占股本总额的10%，丁明均持有5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0.9%，罗伟持有5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0.9%，张荣中持有5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0.9%，徐燕持有5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0.9%，伍松持有11,111股，占股本总额的0.2%，童洪深持有11,111股，占股本总额的0.2%。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	股东性质
1	刘泳澎	1,975,000	35.55%	自然人
2	张小波	1,402,778	25.25%	自然人
3	诸葛剑锋	700,000	12.6%	自然人
4	成瑜	700,000	12.6%	自然人
5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5,556	10%	法人
6	丁明均	50,000	0.9%	自然人
7	罗伟	50,000	0.9%	自然人
8	张荣中	50,000	0.9%	自然人
9	徐燕	50,000	0.9%	自然人
10	伍松	11,111	0.2%	自然人
11	童洪深	11,111	0.2%	自然人
合计		5,555,556.00	100%	

2014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绿宝石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450034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绿宝石有限2014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1,755,584.04元。2014年7月5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247号《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4年5月31日，绿宝

石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4,175.55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0,742.38万元。

2014年9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粤国资函[2014]775号”《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粤科金叶持有发行人555,55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4年9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接受验资委托，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4003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9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绿宝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1,755,584.04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股本）5,555,556元，资本公积36,200,028.04元。

2014年9月23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进行整体变更，颁发注册号为441283000002660号的《营业执照》。

注释：股份公司2014年9月2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决议。就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各股东均出具了《豁免函》，同意豁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提前通知、召集等义务，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等程序合法有效。

13、公司现存股权质押

2014年4月，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贷款5,000,000.00元，贷款期1年，由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同时股东刘泳澎将其持有绿宝石的36.9%的股权、股东张小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26.1%的股权、股东诸葛剑锋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3.5%的股权，股东成瑜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3.5%的股权，均出质给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4年4月1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出具质权登记编号为（肇）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00026835号、（肇）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00026831号、（肇）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00026815号、（肇）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00026843号的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2014年5月16日，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公司股权变动而解除。股权变动后，绿宝石有限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张荣中、丁明均、徐燕、罗伟、伍松、童洪深于2014年5月17日再次将所

持股权质押给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质权登记编号为（肇）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00051253号、（肇）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00051335号、（肇）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00051347号、（肇）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00051229号、（肇）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00051357号、（肇）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00051277号、（肇）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00051313号、（肇）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00051321号、（肇）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00051242号、（肇）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00051291号的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

因公司股改，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公司股改后，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张荣中、丁明均、徐燕、罗伟、伍松、童洪深于2014年9月24日再次将所持股权质押给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方签订了编号为肇担（2014）年反担质字（005-5号）的《质押反担保合同》并进行了质押登记。目前上述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质押，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4、公司增资过程中股东与投资者存在约定条款的情况

2012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00.00元增加到5,555,556.00元，有限公司新增一名法人股东粤科金叶。2012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及粤科金叶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粤科金叶以人民币1050万元认缴公司的注册资本55.5556万元，持股比例为10%。《增资协议》就业绩承诺、现金补偿、股权补偿、股份回购等作出了如下约定：

（1）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增资协议》第三条“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约定，公司、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共同向粤科金叶承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按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1500万元，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或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的税后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500万元；如公司净利润未达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则公司股东应支付粤科金叶现金

补偿或股权补偿。

(2) 退出安排

《增资协议》第八条“乙方退出机制”约定，自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满5年，如公司未能在境内首发上市，则粤科金叶有权选择继续持股或要求公司股东无条件收购其所持股份，公司股东对该收购义务承担单独及连带的责任。收购总价格以以下孰高确定：粤科金叶投入公司的资金总额1050万元，加上自实际交付出资之日起按照10%年利率计算的利息；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粤科金叶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届时净资产值。一旦《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协议书》各方及/或公司向证监会及/或其他相关机构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任何决议，则以上股权回购条款于该等决议作出之日起立即失效。但如公司的上市申请被撤回、退回或否决，则以上股权回购条款自公司的上市申请被撤回、退回或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

(3) 董事会及股东会一票否决权

协议第六条“丙方内部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的调整”第（二）部分“关于丙方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事项”第7点约定，自增资完成起直至公司上市前，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需经粤科金叶推荐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股东会审议重大事项需经粤科金叶同意方可通过。上述重大事项包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对外担保或者向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借款；超过100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超过300万元的对外投资或收购；超过300万元的资产出售行为；提起或和解超过300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公司经营计划或业务范围发生重大改变；设立控股子公司和/或转让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任命或变更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审计师；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股改或上市方案；公司聘请或解聘上市保荐机构。

为了公司本次挂牌不受到影响，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下称“股东各方”）及粤科金叶2014年9月23日签订了《<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 免除公司在《增资协议》第三条“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第1条款中对

公司净利润的承诺义务。各方确认，公司不参与向粤科金叶的利润承诺等约定，对粤科金叶不承担任何对赌义务；

(2) 对《增资协议》第三条第2款、第3款中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即：如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待201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合并计算并确认2013年、2014年、2015年是否需补偿），粤科金叶可要求股东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但粤科金叶选择股权补偿应以不影响股东各方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前提。

(3) 为保证各方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权益，做到同股同权，各方同意终止《增资协议》第六条“丙方内部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的调整”第（二）部分“关于丙方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事项”第7点的约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按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但是，在公司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下述事项时，股东各方或其提名的董事（视股东会或董事会而定）应征求粤科金叶或其提名的董事的同意：任命或变更为公司和/或任何子公司的审计师；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发行上市的方案；公司聘请或解聘上市保荐承销机构。

上述《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原因如下：

(1) 《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真实有效

《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该等协议真实有效。

(2) 股份回购可能性

《增资协议》第八条“乙方退出机制”约定，自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满5年，如公司未能在境内首发上市，则粤科金叶有权选择继续持股或要求公司股东无条件收购其所持股份，公司股东对该收购义务承担单独及连带的责任。公司并未放弃上市战略计划，公司将根据整体业绩经营情况及二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上市计划时间安排。另据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2014年9月19日出具的《声明》，如粤科金叶未来提出回购要求，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将与粤科金叶协商妥善处理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自筹资金回购、引进新投资人等措施解决有关回购事宜，并保证有关回购事项不会

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不排除粤科金叶未来提出回购股份的要求，但鉴于有关回购义务由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承担，并非由公司直接收购，且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已保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回购事宜，故有关回购股权的约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产生实质性障碍。

(3) 股权补偿的可能性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时，粤科金叶可要求股东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但粤科金叶选择股权补偿应以不影响股东各方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前提。

根据公司2013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对经营业绩的预计估算，不排除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的可能。根据约定，粤科金叶有权要求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据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补偿条款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风险。鉴于粤科金叶选择股权补偿应以不影响股东各方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前提，并且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已于2012年9月8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有关股权补偿的约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另据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2014年9月19日出具的《声明》，如粤科金叶未来提出股权回购、现金/股权补偿要求时，其将会与粤科金叶协商并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自筹资金、引进新投资人等措施解决股权回购、现金/股权补偿事宜，并保证有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真实有效。公司未参与任何对赌，有关对赌的约定仅限于增资方与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之间。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承诺通过自有资金及其他措施执行对赌条款，并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股权补偿的约定以“不影响股东各方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前提，以上均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综上，《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15、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设立绿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绿普的住所为香港新界沙田石门安丽街11号企业中心8字楼19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泳澎，注册资本10,000港币，营业期限自201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6日。公司持有香港绿普100%股权。香港绿普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目前有效的登记证号码为59530278-000-03-12-6。公司取得了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40021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核准绿宝石有限对外出资设立绿普（香港）科技，投资总额为0.160056万美元。公司设立香港绿普已依法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设立子公司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李格当5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刘泳澎。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1	刘泳澎	男	45	董事长
2	张小波	男	40	董事
3	诸葛剑锋	男	42	董事
4	成瑜	女	43	董事
5	李格当	男	43	董事

董事长：刘泳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9月任肇庆立得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3年10月至2005年2月历任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品保、工程、研发部工程师、经理、副厂长、厂长；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任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9月起至今任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张小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毕业于江西财

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东莞日创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任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任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9月起至今任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诸葛剑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高中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任东莞隆台精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7年6月至今任东莞创基印刷厂负责人；2012年2月27日至今任东莞市口盛日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起至今任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成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1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广东肇庆立得电子有限公司总务、人事；1993年10至1994年11月任广东肇庆侨星鞋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报关员；1994年11月至1996年6月任广东高要南润玩具有限公司报关员；1996年7月至2002年2月任肇庆宏一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3月至2012年8月待业；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起至今任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李格当，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1997年9月在任肇庆市公安局科员；1997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部（肇庆、河北）主管、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广发银行中山分行古镇支行副行长；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任广发银行中山分行个人金融部、产品销售部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3年3月待业；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肇庆市金泰典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起至今任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11月起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罗伟、林牧、邓雪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罗伟，职工监事为邓雪花。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1	罗伟	男	31	监事会主席
2	林牧	男	43	监事
3	邓雪花	女	30	职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罗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3年出生，毕业于仁寿县华达中专校，专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至9月任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设备维修人员；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东莞万裕（三信）电子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05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11年7月至今任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固态销售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9月起至今任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监事：林牧，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10月至1995至5月任肇庆市中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华侨大厦办公室副主任；1995年6月至2009年5月任肇庆德州牛仔快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肇庆市盛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副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肇庆市金泰典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起至今任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监事：邓雪花，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4年出生，高中学历。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在任南海平洲电子厂生产组长；2005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仓管员、业务员、业务副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起至今任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为三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刘泳澎担任；副总经理2人，由张小波、丁明均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童洪深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童洪深兼任。

总经理：刘泳澎，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张小波，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丁明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出生，毕业于湖北工学院，大专学历。2000年4月至2003年8月任东莞塘厦智宝电子有限公司副课长；2003年8月至2006年6月任东莞市依安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历任有限公司厂务经理、总经理助理、管理者代表；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东莞市依安达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韶关乳源恒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起至今历任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制造中心总监、管理者代表、副总经理（分管厂务）；2014年9月至今任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财务负责人：童洪深，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毕业于福建林学院，专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任肇庆市端州电磁阀门厂成本会计；1997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肇庆皇尊酱油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年5月至2005年9月任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瑞隆碧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高要鸿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13年3月任高要市德泰压铸有限公司及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起，公司董事会秘书由童洪深兼任，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40,546,308.13	103,467,738.96	62,317,471.05

净利润（元）	4,166,013.47	16,475,942.78	3,423,91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6,013.47	16,475,942.78	3,423,91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3,732.85	15,124,158.85	2,916,82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3,732.85	15,124,158.85	2,916,820.83
毛利率	36.98%	37.66%	33.50%
净资产收益率	11.13%	57.42%	3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46%	51.95%	33.67%
基本每股收益	0.75	2.97	0.68
稀释每股收益	0.75	2.97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965.95	10,200,045.60	6,014,950.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	1.84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	5.73	8.29
存货周转率	2.14	6.45	4.33
财务指标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347,658.96	70,976,053.32	46,527,621.00
股东权益合计	41,674,805.69	36,850,461.42	20,874,518.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674,805.69	36,850,461.42	20,874,518.64
每股净资产	7.50	6.63	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50	6.63	3.76
资产负债率	48.06%	48.05%	55.14%
流动比率	1.44	1.53	1.27
速动比率	1.03	1.22	0.80

注：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中包含了应收票据的金额。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黄兴湖 项目小组成员：黄兴湖、慕周、詹佳颖、许晓南、李娜、金莎、王鹏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第三期写字楼 E 座 13 层 01 单元
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020-2805 9088
传真	020-2805 9099
签字律师	万晶、张瑞广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 1166
传真	021-6339 250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庞安然 项目小组成员：吴东连、许菲菲、胡紫玮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7 楼 KL 室
联系电话	020-8363 7940
传真	020-8363 7840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罗育文
	项目小组成员：罗育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联系电话	010-5859 8980
传真	010-5859 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 9583
传真	010-6388 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创建于2004年3月，是集研发、生产、销售电容器为一体的专业厂家。公司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向世界提供卓越品质的产品。经过10来年的持续改良，公司的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逐步建立了以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高分子固态电解电容器等核心技术模块，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竞争能力，并已获得21项国家专利，并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现有产品系列46个，品种齐全，产品寿命从2000-20000小时，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在LED照明、通讯电源、工业电源、高端电子消费产品等高端电子产品。主要产品包括LED系列铝电解电容器、20000小时超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1000V、44次防雷击安规铝电解电容器、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等。生产的电容器可广泛用于驱动电源、通讯、自动化设备等领域。

1、液态铝电解电容器

公司生产的LED照明驱动电源专用铝电解电容器，其技术水平在国内电容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2013年占中高端LED驱动电源铝电解电容市场的约为30.5%。LED驱动电源属LED照明的一部分，同属一个新业的绿色照明电子行业。公司生产的LED驱动电源专用铝电解电容器与一般的铝电解电容器，其具有以下优点：

- ①耐高温性能好，使用寿命长，可达20000小时；
- ②高温负荷寿命达到耐105℃～125℃，8000小时；
- ③频率特性稳定，可适应高频整流后的滤波；
- ④耐纹波电流大；
- ⑤结构小型化，产品体积比一般的铝电解电容器缩小5～25%。

2、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公司生产的固态电容器包括：导电性高分子固态电容器、低阻抗低功耗导电聚合物固态电容器等。主要包括以下技术特点：

①导电聚合物在电容芯包外预合成，合成核心技术之一，在于控制合成功后聚合物的粒径应在30-70纳米之间，满足电容器含浸所需粒径的大小。合成核心技术之二，在于提高合成聚合物导电能力，使合成的聚合物具有满足电容要求的导电能力。

②合成的聚合物含浸技术的开发，因为现行的预合成的聚合物必须分散与水中，水的表面张力很大，不易含浸到铝箔的微孔中，因此开发出独特的含浸工艺，使之电容芯包能含浸有足够的导电聚合物。

③电容箔选型，因为固态电容的原理与液态电容有较大的差异，因此对箔的表面形貌有着不同的要求，因此要根据固态的特点开发出适合聚合物表面成膜的形貌，来优化产品的特性。

④电解纸的选择，根据分散体的特点，对现行的电解纸经过改进，来满足现在预合成的聚合物的要求。

以下为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图片：



引线式电容
Radial Type



固态电容
Solid Capacitor



Snap-in 电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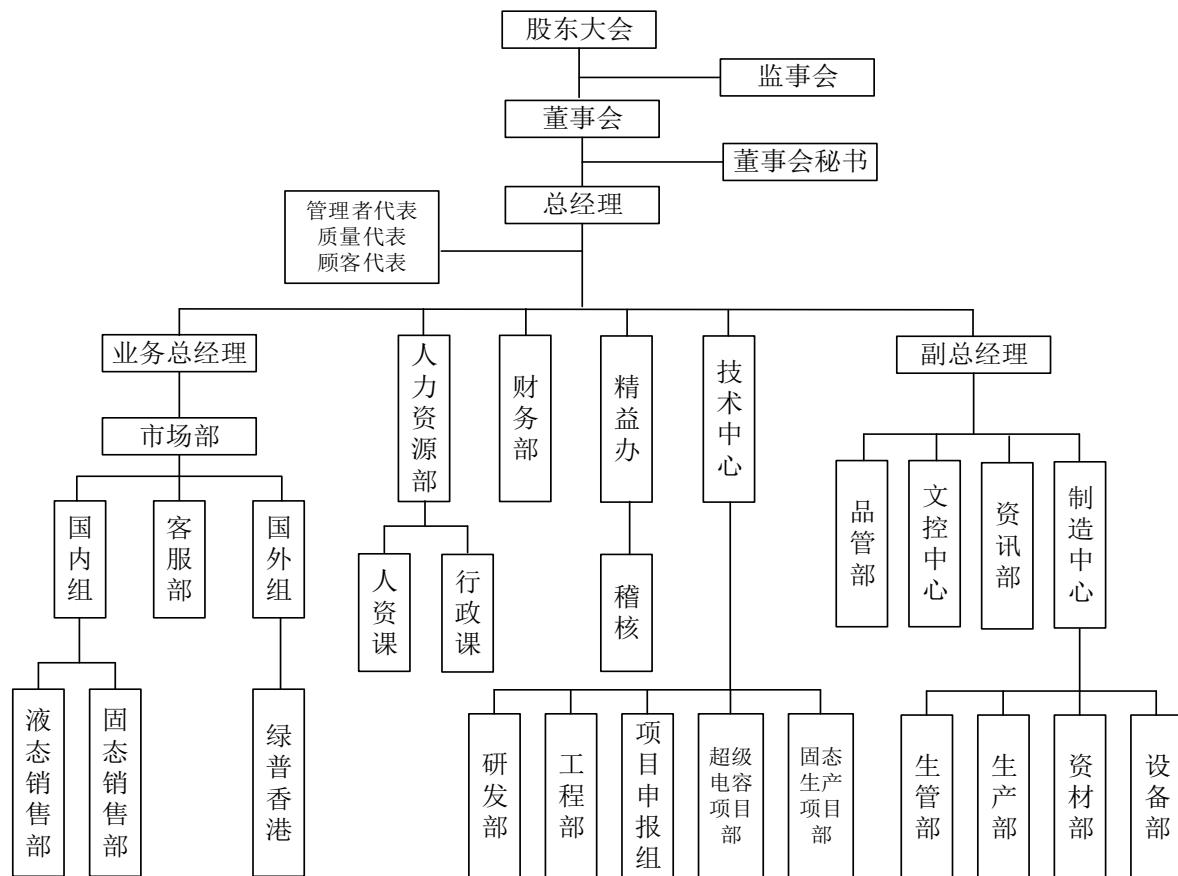


螺栓式电容
Screw Typ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二) 各部门的职责

精益办：宣导推进JIT生产模式；稽核工作。

财务部：按年、季、月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做好资金预算的执行与控制事项，及时记录资金增减变动情况；汇总、分析、编制资金来源运用表和差异分析报告并定期上报；负责成本核算和费用控制；参与公司盘点工作；每月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监督和控制；负责公司每月员工工资核算和发放；做好财务资料、文件、记录的整理、保管和定期归档工作。

人力资源部：健全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员工需求的预测、招聘、录用、培训、考核、离职等事宜；负责人事调动(晋升、提职、调整)及人事纠纷的处理；负责人事档案工作的管理，人事接待、内部信息的处理；负责管理体系有关的知识宣传，厂区环境绿化工作；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

实施及改进；负责社保、居住证、消防安全等有关事宜跟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负责公司保安工作、保护员工生命及公司财产安全；负责人事统计、考勤、人员流动状况。

市场部：负责业务市场分析与评估，并不断开发新的客户扩大企业影响，建立企业信誉；指导订单评审工作的进行，并对订单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负责制定出货排程及出货跟催、出货安排事宜；负责客户抱怨退货信息的处理，及安排补货事宜；协调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在满足客户合理要求前提下，确保公司的总体利益；定期对客户满意度进行调查与评估；负责定期向总经理汇报年度业务业绩。

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工程部、项目申报组、超级电容项目部和固态生产项目部；对外与客户沟通，确定工程技术要求；工装夹具、治具等设计与制造；样品的制作与维护；新产品的试制及样品的跟进；项目资料的准备与申报工作及跟进；企业标准的制订与推行；组织固态电容的生产；超级电容项目推进；新产品的研发。

品管部：负责建立健全质量部门组织结构和岗位设计工作，并明确各岗位职责；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文件，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及提高；宣导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对质量控制、质量检验标准等的拟定以及监督执行；编制年度、月度质量工作计划并组织相应的实施检查协调和考核；负责编制年度、月度工作统计报表，建立和完善质量工作原始记录报表；进料、制程、成品出货检验质量之管制；客户抱怨及退货之处理与改善、追踪、确认；检验、量测仪器设备的校验之执行与管制，测量系统分析；对检验产品物品的标识；供应商质量能力的评签；负责实验室的工作；负责主导制程能力评估；定期向上及主管部门进行质量工作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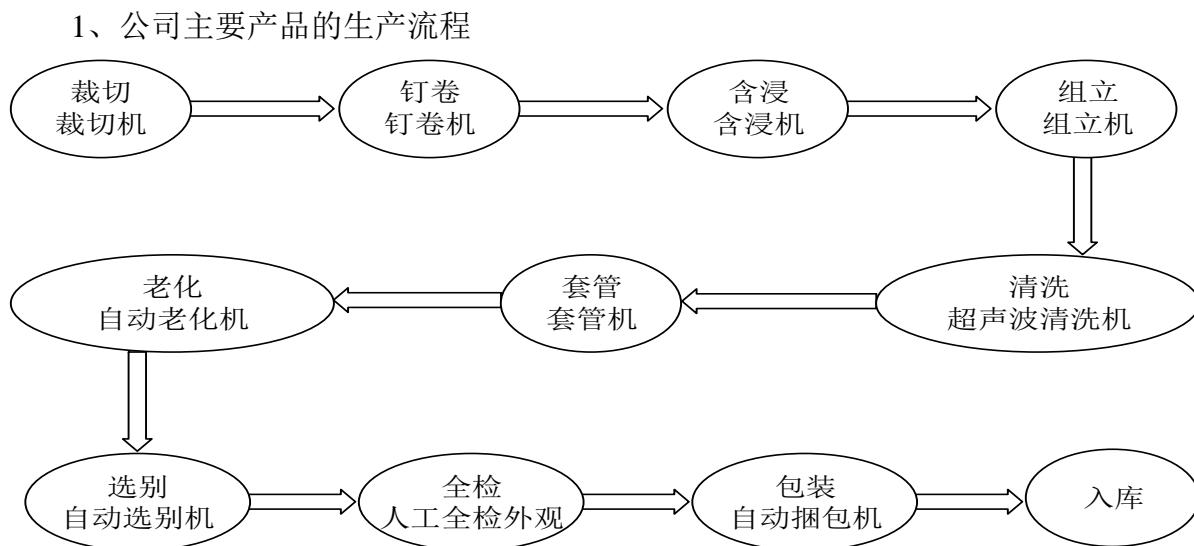
制造中心：下设生管部、生产部、资材部和成品仓；负责组织液态电容的生产实现；成品仓的管理。负责生产排程计划的制订和下达的生产通知单；负责实际生产进度的跟进。根据计划部下达的生产通知单，做好生产排程研讨和作业计划分工编排；根据生产安排，做好生产前人员、物料、设备、工装夹具及技术资料准备；负责生产过程控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与交期；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严格工艺纪律，做好产品质量的预防、纠正、改善；建立、完善各项产品加工工序的标准工时、班产量和单价；负责所属班子

建设及生产工人管理，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相关招聘、培训、考核；负责生产现场异常情况处理，做好产品工序转换的搬运和防护工作；负责生产设备和工装夹具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及工具、刀具、用料管理；负责生产现场“TS”推行，认真落实安全文明生产，严格要求工人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负责上报各类生产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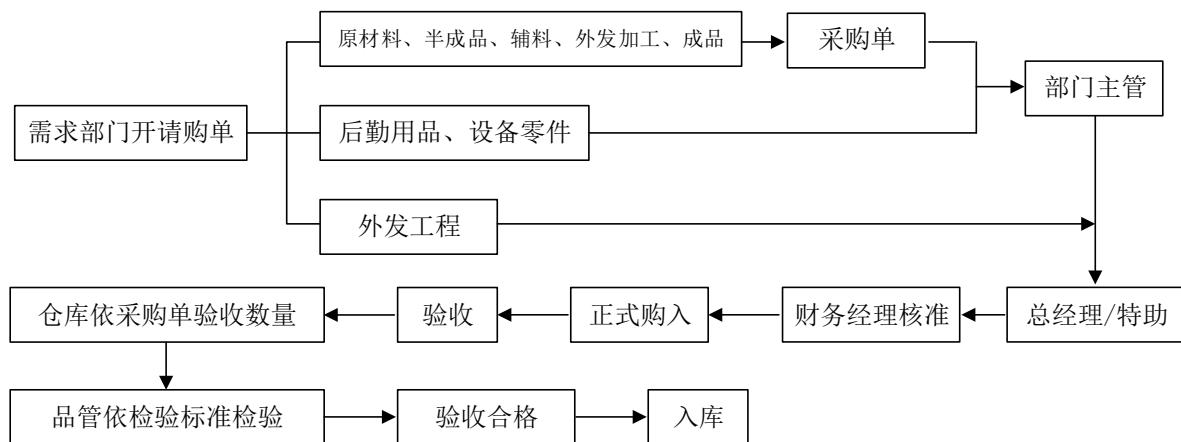
资材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负责公司的物料采购；负责生产所需的外协加工；负责控制采购和外协成本；控制物料在使用中产生的浪费；负责服务与车间生产所需；负责生产常用物品库存的申购；负责对产品、物料进出仓的记账和管理；负责仓库盘点，帐目的建立；负责可回收物品的管理和处理。电解电容成品的入库、出库、贮存和维护；定期盘点库存。

文控中心：是公司文件、文件资料工作的行政职能管理部门，又是永久保存和保护文件资料的机构，同时又是开发利用文件资料资源的信息交流中心。负责规划、协调全公司文件、资料工作，对各中心/部门文件、资料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制订和组织实施公司关于文件、资料工作的规章制度。负责公司文件和有关资料的收集、征集、整理、分类、鉴定、保管、保护、统计等工作。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做好文件资料密级划控和守密、解密工作。开展文件、资料宣传、咨询活动，做好文件、资料开放和利用工作，主动为公司各项工作和员工服务。7. 发挥文件资料的教育功能，将文控中心办成公司培训、教育基地之一。开展文件资料编研工作和信息开发交流工作，发挥文件资料的信息源作用。组织公司各部门文件管理员的业务学习与培训，负责指导他们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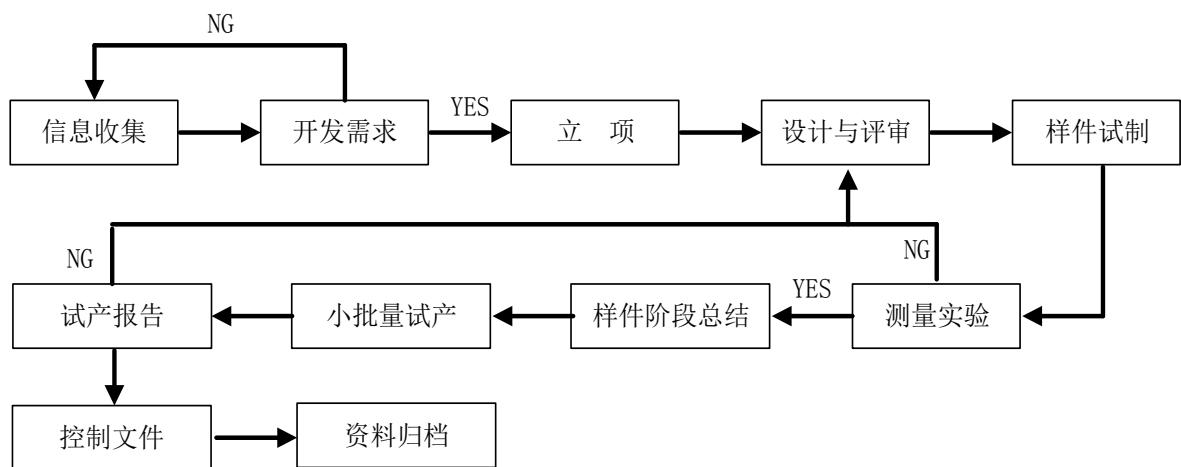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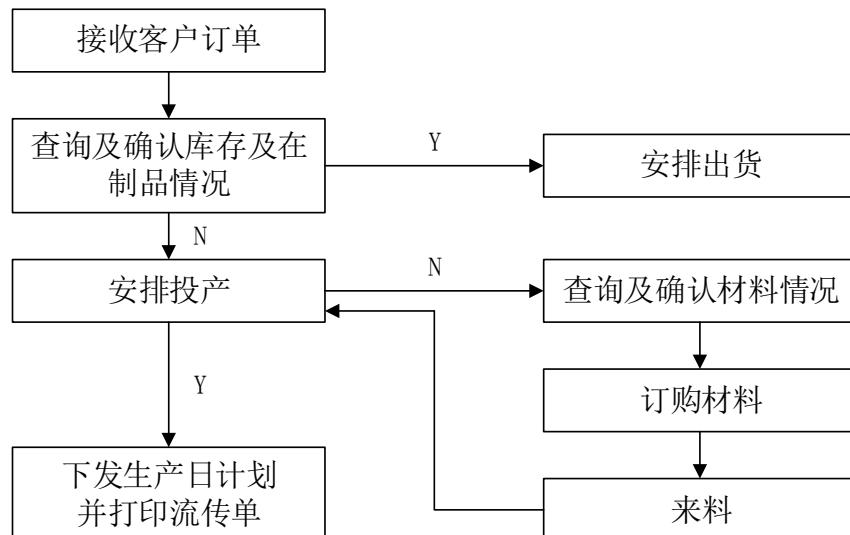


3、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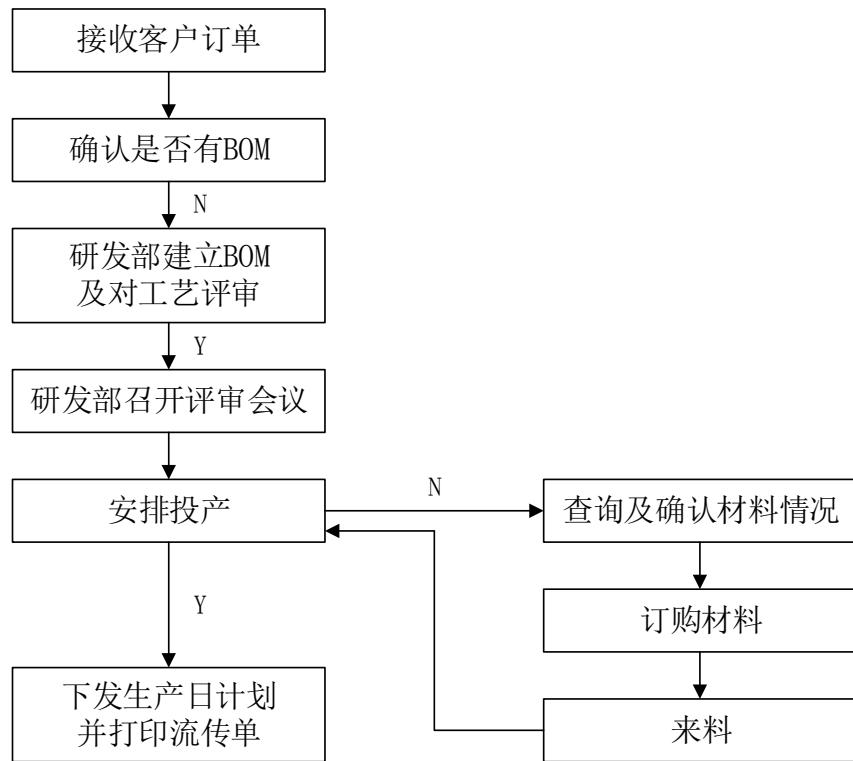


4、订单评审流程

(1) 常用规格订单评审流程



(2) 不常用规格订单评审流程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 主要产品涉及的关键技术

1、公司的核心技术

(1) 高频低阻抗技术

随着高科技产品的工作频率越来越高，这对铝电解电容器的要求是阻抗越低越好。这就严格要求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工艺，特别是产品的组立时间越短越好，将其组装时间由原来的1小时减少到10分钟内完成，大大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同时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专用低阻抗电解液，很好的满足了其性能的要求。

(2) 耐高温技术

现有LED照明产品的自身发热量都很大，加上内部的其它发热元器件的影响，导致铝电解电容器中心温度可能超过105℃，对铝电解电容器的寿命影响较大，普通电解电容器已不能满足其性能要求。根据市场的需求，公司经多年的潜心研究，已研发成功耐高温的产品，投放市场后，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如HY、JE等系列。

(3) 耐大纹波电流技术

目前，高端的电子产品对其所使用的铝电解电容器耐纹波的能力越来越高。根据市场的需求，公司开发的耐大纹波电流技术提高了铝电解电容器的耐纹波电流能力，改变电解液配方与生产工艺，提高了铝电解电容器的可靠性，其承受纹波电流的能力提高25%以上，使用寿命延长了30%以上。

(4) 长寿命

针对目前的照明的市场，一般的节能灯，国家标准要求寿命超6000小时；中高档节能灯产品要求寿命超10000小时；LED灯对寿命的要求更长，要求20000小时以上。为满足节能照明产品的使用寿命要求，公司经过研发人员的攻关，成功地开发出了长寿命、耐高温、耐大纹波电流的铝电解电容器，技术性能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很好的满足了照明的市场需求。

(5) 电解液技术

电解液是影响铝电解电容器性能的重要因素，决定了漏电流、损耗角正切值和工作温度范围，和使用寿命。我司对其电解液的持续改进，性能也不断升级。特别是在耐高温、长寿命的研发方面取得了卓越成效，在130℃的高温状态下保持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使产品特性超5000小时；为提高电解液的分析研制能力，公司还引进相关的电解液分析仪器设备，并改良支链型长碳链有机溶质，提高了电解液的闪火电压和电导率，降低产品的高频阻抗，提高产品的性能。

(6) 节能环保技术

公司所有原材料（含化学药品），均符合欧盟RoHS指令及REACH法规，公司还制定了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不断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为全世界提供绿色环保的产品。

2、技术储备与研发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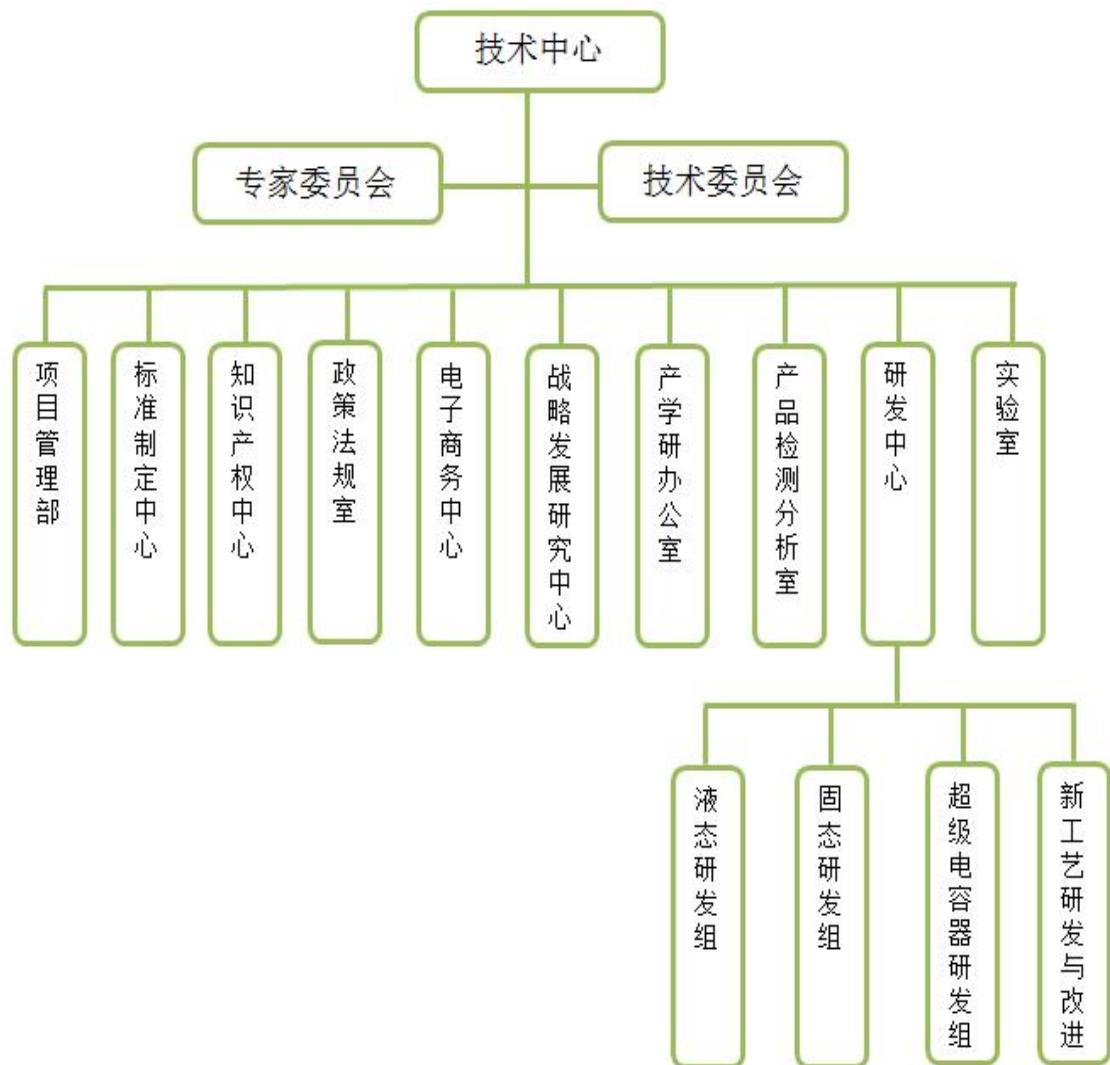
电子行业市场发展迅速，对电容器产品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很多中小企业因为技术落后而跟不上市场的发展被淘汰。为顺应市场的发展需要，公司于2010年3月成立企业技术中心，并确立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技术研发—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市场销售的回旋式运营模式。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和完善，在2012年通过了肇庆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并逐步将公司的技术中心发展为本公司决策咨询和建议机构，多方向的创新组织平台和整合内外资源的协调指挥中心。技术中心各部门设置合理，各司其职，解决各个阶段投资方向与技术研究脱节乃

至与市场分离的问题，保证技术的产业化，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可行性咨询、投资决策。

公司技术中心下设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负责决策公司的研发方向，投资项目，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下设10个管理部门开展技术中心各项工作。技术中心有主任1名，常务副主任1名，副主任1名，负责技术中心全部工作的开展。

职能部门	工作职责
项目管理部	负责对创新项目发展过程实施管理，以及企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负责保护和用好企业的知识产权。
标准制定中心	负责制定新产品的企業标准的初稿，联系外部对企业标准进行审核、认定。
知识产权中心	负责专撰写专利、专利申请、商标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政策法规室	负责宣传和培训国家颁布与企业相关的法规政策，为技术中心的发展指明方向。
电子商务中心	负责收集、整理电容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相关资料及其应用行业的最新信息，预测市场发展方向，为企业技术中心的工作和技术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战略发展研究中心	负责进行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分析和追踪，研究提出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和计划方案，以及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与论证。
产学研办公室	负责产品研发出来之后的跟进工作；组织与跟进产学研合作过程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企业内外科技资源的整合。
产品检测分析中心	负责检测分析新产品，编制新产品/新工艺的检测计划，编制产品及工艺操作检验作业指导书。
研发中心	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形成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主导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监督改善、针对公司发展中存在的关键性技术问题进行改善。
实验室	负责产品的实验工作，并且对实验过程的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汇报，跟进最终的实验结果，形成完整的实验报告。

企业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图：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对研发的大力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维持在5%-10%。详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元）	3,127,096.09	5,420,610.74	5,868,523.10
营业收入（元）	40,546,308.13	103,467,738.96	62,317,471.05
占比	7.71%	5.24%	9.42%

3、产品的可替代性

尽管集成电路的发展使电路系统的工作频率大大提高，一方面使部分低压甚至中压铝电解电容器被集成到电路内部，但另一方面集成电路中的电源部分却始

终离不开高压铝电解电容器。与薄膜电容器、钽电容器等其他电容器相比，铝电解电容器具有容量大、耐电压高、性价比高的优点。当今世界电子类产品发展迅速，小型化是一个发展趋势，在要求小体积大容量的应用产品中。铝电解电容器特别是高压、大容量铝电解电容器和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有着无法替代的地位。

4、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1) 公司长寿命电解电容用电解液配方、高压固态电容器生产工艺及配方均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由公司总经理亲自监管，避免技术机密的泄漏。

(2) 公司长寿命电解电容器、LED专用电解电容器、高压固态电容及其生产工艺等重要的产品和技术均申请了专利保护，超高电压固态电容器计划申请国际专利保持，加大保护的范围关键技术人员挑选忠诚度高的人员担任，并且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

(3) 关键工序人员执行批准后上岗制，且在关键工序采取指纹识别锁管理。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公司购置的软件等。

1、商标

公司拥有商标权13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申请日期
1		5825683	印刷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电容器；电导体；光电开关（电器）；电阻器；半导体器件；磁性材料和器件；陶滤波器	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2007 年 1 月 4 日
2		9065453	传真机；霓虹灯；个人用立体声装置；半导体；电容器；传感器；电池；蓄电池；电动开门器	自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11 年 1 月 18 日
3		9065557	人工呼吸设备；医疗分析仪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医用床；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自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2011 年 1 月 18 日
4		9065632	车灯；汽车照明设备；汽灯；冰柜；加热装置；供水设备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11 年 1 月 18 日

5		9099315	霓虹灯；电池；便携式遥控阻车器	201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	2011年1月27日
6		10839983	电容器；探测器；半导体；雷达设备；霓虹灯广告牌；数据处理设备；变压器，电池；防盗报警器，芯片（集成电路）	201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	2012年4月27日
7		10840142	按摩器材；医用诊断设备；医疗分析仪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助听器；医用床；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外壳植入物（人造材料）	201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8		10840238	按摩器材；医用诊断设备；医疗分析仪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助听器；医用床；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外壳植入物（人造材料）	201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2012年4月27日
9		10840059	探测器；半导体；霓虹灯广告牌；电池；防盗报警器；芯片（集成电路）	201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6日	2012年4月27日
10		10840298	按摩器材；医用诊断设备；医疗分析仪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助听器；医用床；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外壳植入物（人造材料）	2014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11		301873035	半导体、石英晶体、集成电路、电子芯片、电容器、导体、电子管、电开关、整流器、传感器、光道丝（光学纤维）计算机、计算机外观设备、笔记本电脑、计算器、传真机、称、雷达设备、导航设备、扩音器、照相机（摄影设备）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镀设备、灭火器、电焊设备、车辆用蓄电池、车辆电力蓄电池、蓄电池瓶、电池瓶、蓄电池箱、电池箱、电池极板、照明电池、照明用电池、阳极、阳极电池、高压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池、电池充电器、	2011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8日	2011年3月29日

			原电池、电池铅板、袖珍型 用电池、手电筒电池、电力 蓄电池、蓄电池、阴极防腐 蚀装置、封阴极、阴极、太 阳能电池		
12	LBOSS	4200515	集成电路卡及部件;传真机; 霓虹灯;互通设备;柜扬声器; 测量仪器;电容器;电的电池	2011年6月 29日至2021 年6月29日	2011年6 月29日
13	BERYL	10839895	霓虹灯广告牌;探测器;电 容器;芯片(集成电路); 半导体;变压器;防盗报警 器;电池	2014年4月 21日至2024 年4月20日	2014年 4月21 日

2、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证书21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授予日期
1	一种LED驱动电源专用铝电解电容器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1 1 0079774.4	发明专利	绿宝石	2012.11.14
2	抗雷击导针型安规铝电解电容器及其生产方法	ZL 2011 1 0079786.7	发明专利	绿宝石	2012.12.19
3	一种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1 1 0079940.0	发明专利	绿宝石	2013.2.6
4	防止开关电源用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短路失效的方法	ZL 2011 1 0143705.5	发明专利	绿宝石	2014.3.19
5	降低铝电解电容器漏电流流量的方法	ZL 2011 1 0143702.1	发明专利	绿宝石	2014.2.19
6	固体电解质铝电解电容器的制造方法	ZL 2012 1 0259208.6	发明专利	绿宝石	2014.4.2
7	一种超低温LED驱动电源专用的铝电解电容器	ZL 2011 2 0179250.8	实用新型	绿宝石	2011.12.28
8	一种铆接式铝电解电容器	ZL 2011 2 0179249.5	实用新型	绿宝石	2011.12.28
9	改进型铝电解电容器	ZL 2011 2 0072407.7	实用新型	绿宝石	2011.9.14
10	一种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五引脚双正负盖板及其电容器	ZL 2011 2 0072404.3	实用新型	绿宝石	2011.11.23
11	一种电容器无屑铆接装置	ZL 2013 2 0871173.1	实用新型	绿宝石	2014.5.28
12	改进型组装封口机	ZL 2013 2 0871375.6	实用新型	绿宝石	2014.5.28
13	一种改进型试验装置	ZL 2013 2 0871224.0	实用新型	绿宝石	2014.5.28
14	一种电容器铆接压平模具	ZL 2013 2 0871222.1	实用新型	绿宝石	2014.5.28
15	一种元器件高低温测量装置	ZL 2013 2 0874749.X	实用新型	绿宝石	2014.6.4

16	改进型碳化处理机	ZL 2013 2 0871223.6	实用新型	绿宝石	2014.6.4
17	一种铝箔分切机吸尘装置	ZL201420210644.9	实用新型	绿宝石	2014.10.15
18	一种电双层超级电容容量测量电路	ZL201420210991.1	实用新型	绿宝石	2014.10.15
19	一种电容器加热结构	ZL201420147358.2	实用新型	绿宝石	2014.9.17
20	一种电容器保温结构	ZL201420147325.8	实用新型	绿宝石	2014.9.17
21	一种改进电解电容器芯子脱液设备	ZL201420144643.9	实用新型	绿宝石	2014.9.17

公司的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均为10年，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公司正在申请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人
1	一种固体电解质铝电解电容器的制造方法	201210087110.7	发明专利	2012/3/28	绿宝石
2	改进的固体电解质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方法	201210087109.4	发明专利	2012/3/28	绿宝石
3	一种电双层超级电容容量测量电路及其测量方法	201410173875.1	发明专利	2014/4/28	绿宝石
4	一种中央抽真空含浸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328661.7	发明专利	2014/7/10	绿宝石
5	一种新能源汽车快速充电系统电解电容器	201410423378.2	发明专利	2014/8/26	绿宝石
6	一种新型铝电解电容器	201320333713.0	实用新型	2013/6/9	绿宝石
7	一种新能源汽车快速充电系统电解电容器	201420483430.9	实用新型	2014/8/26	绿宝石
8	一种中央抽真空含浸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4120380244.2	实用新型	2014/7/10	绿宝石

3、公司购置的软件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购置软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元)	类别
1	固定资产模块--肇庆立方信息	2013年7月30日	3,247.86	办公
2	税控接口模块--肇庆立方信息	2013年7月30日	10,256.41	办公
3	肇庆立方信息软件公司第一期软件费用	2013年12月7日	126,495.73	办公
4	肇庆立方信息软件公司第二期软件费用	2013年12月7日	304,914.53	办公

(三) 资质与所获荣誉情况

1、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企业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F201344000242	2013年10月16日	2016年10月15日	绿宝石
2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AIC/CN/50230-A		2014年5月2日	2017年3月30日	绿宝石

2、公司所获荣誉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口碑，并获得多项殊荣，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荣誉和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评定单位
肇庆市科技技术证书（20000 小时超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	2013 年	肇庆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二级）	2014 年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广东民营科技企业	2011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 500 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	2012 年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民营经济经济发展服务局
广东优质制造商证书	2013 年	GMC 广东优质制造商审核委员会、环球制造商标准委员会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暂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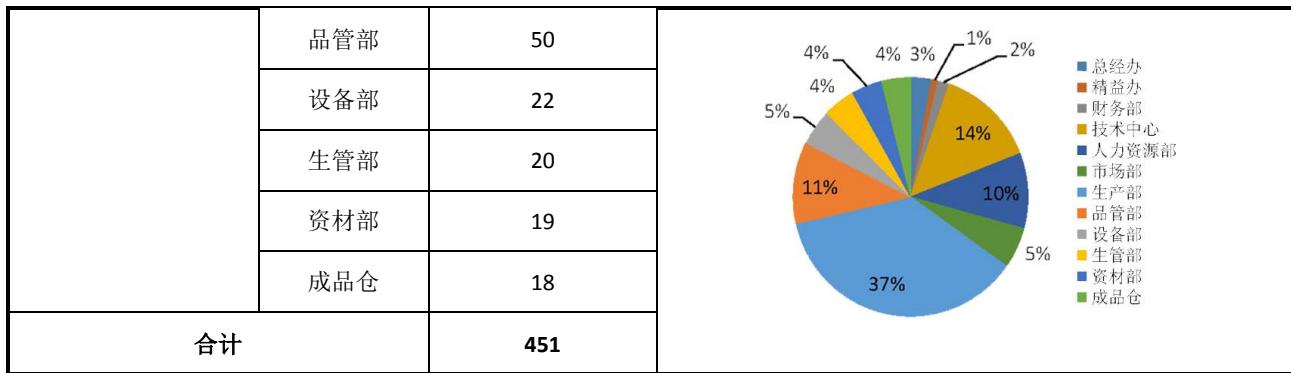
设备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9592626.51	2807104.61	86%
运输设备	1452578.70	372876.04	74%
电子设备	1704470.44	664793.39	61%
办公及其他设备	742555.43	216334.95	71%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451人，按不同分类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图示





(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刘泳澎	男	45	董事长、总经理
丁明均	男	38	副总经理
罗伟	男	31	技术总监、销售总监
伍松	男	44	工程中心副主任、技术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刘泳澎，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丁明均，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管基本情况”。

罗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伍松，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生，毕业于湖南大学，大专学历，曾于1993年5月至1995年9月任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年9月至2011年6月历任东莞福摩斯托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课长、高级经理；2011年6月至今历任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工程中心副主任、技术总监。

3、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和激励政策

(1)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刘泳澎	董事、高管	1,975,000.00	35.55%	直接持有
张小波	董事、高管	1,402,778.00	25.25%	直接持有
罗伟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0	0.9%	直接持有
丁明均	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0	0.9%	直接持有
童洪深	高管	11,111.00	0.2%	直接持有
伍松	核心技术人员	11,111.00	0.2%	直接持有
合计		3,500,000.00	63.0%	

(2) 公司绩效管理及激励政策

①采取经济奖励方式。经济奖励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补贴、交通补贴、职务津贴、年终奖以及其他形式的奖金，公司每年年终组织优秀员工评比，颁发优秀员工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②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善于人力资源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文件，对员工的晋升方式、方法予制度保障，促进员工工作积极性。同时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布局，切实做到人尽其才，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的作用。

③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和组织户外活动，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增强员工自身的竞争力，同时为其个人的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4、公司最近两年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都具备良好的铝电解电容器专业背景，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在专业、经验和能力等方面互为补充。童洪森2013年加入公司，公司其他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变动。

(八) 公司核心竞争力

1、技术领先

目前公司产品包含引领LED市场的铝电解电容器、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及正研发的超级电容器项目。在LED照明市场已形成自主品牌，并在此行业引领国内、国际市场多年。2012年在LED领域市场覆盖率达60%以上。主推的导电高分子固

态电容器，其电压值更是领先于同行，在2014年3月成功召开了固态铝电解电容器220V电压的全球发布会。现已开发出250V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公司和德国、美国等跨国公司进行超级电容项目专项开发合作，掌握技术前沿，努力打造公司第三大技术含量高的科技产品。

近3年自主研究开发和合作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多达30项以上，另有8项新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制定企业标准4项。公司研发团队可以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订制产品，在给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向客户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客户解决设计过程及应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并定期给客户提供技术培训等隐形服务，全力为客户量身设计出个性化产品，让客户对公司产生技术依靠，培养客户的忠诚度，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

2、品质取胜

公司所开发的各系列产品得到特别是LED市场、及通讯电源、医疗设备、驱动电源、专业功放、汽车电子、工业计算机、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等高端领域的认可。产品从设计、生产以及包装到销售环节都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手册完成。同时公司已引进和推行ISO14001及ISO/TS16949体系进行产品过程和环境管理，并于2014年12月前取得证书。团队凝聚力强，协调性好，整体职员文化素质较高，企业文化氛围良好，团队合作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公司的员工都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通过笔试和实际操作考核，方可安排员工到合适的工作岗位。同时任何产品在设计之前均会经过周密详细的客户需求与市场调查，并经技术中心、品保部、制造中心联合研究形成分析报告，然后形成立项报告，交由技术主任审核批准之后进行设计、开发，样品制作、样品检测、试验、验证、到小试、中试，直到生产良品率达到97%以上，才送制造中心进行批量生产，过程控制和监测、质量合格过关的产品流入市场，整个过程流畅、高效、产品质量也可控并得到保证，确保每一颗产品的一致性。

3、研发条件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十分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并不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技术人才引进。特别是近四年的研发经费投入超过销售收入的8.6%，2011年和2012年的研发经费投入达到11%以上，2011-2013年研发经费投入总额为1539万元，其中2011年是411万元，2012年是586万元，2013年是542万

元，2014年截至5月止公司研发经费已投入312万元，占销售比7.7%，并且仍在继续投入。充分保障研发活动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具体信息见表1）。同时公司品管和技术中心已拥有一批精密先进的仪器设备，如ZS-35电容器纹波电流耐久性试验电源、U15000电子整流器综合性能测试仪、智能型阳极箔TV特性测试仪、高低温试验烤箱、多功能电容、电阻测试仪、精密工业烤箱等。另外公司多年来还和华南理工大学、肇庆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立了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高校的理论水平和人才优势增强了本公司的研发实力，促进本公司开展持续的、有效研发活动。

公司近四年研发经费投入使用情况（表1）

项目 年份	研发费用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研发投入所占比例 (%)
2011 年	411	3402	12.1%
2012 年	586	6231	9.4%
2013 年	542	10311	5.2%
2014 年	312	4054	7.7%

4、管理模式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外资企业工作时间平均在12年以上，中层管理人员平均外企工作满5年以上，而品管、技术部门管理人员在外企工作时间超10年以上。整个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公司还安排高层管理成员进修国家行政学院、上海同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EMBA课程，及各项专业课程，包含六西格玛、精益生产、QCC等。整个管理团队还积极参加各类拓展培训，及领航人培训课程。管理团队素质极高，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极强，使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建立有严格和有序的组织结构，公司全面发展及统筹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长和总经理一名，而现阶段同为一人负责，大大提升了决策统筹效率。公司在总经理领导下设置五个事业部，分工明确，有效合作，每个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在其管理职位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整个公司以技术中心为中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公司秉承ISO9001\ISO14001\ISOTS16949之精神，制定并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和程序文件，科学而有效的规范了公司各项工作操作方法和流程，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

（九）公司售后服务情况

为保障客户权益，公司建立了客户抱怨及客户沟通处理程序。主要涉及部门

有业务部、客服部、品管部、研发部、生产等部门。业务部主要负责受理客户投诉，投诉理由的确认、客户投诉案件登记、处理时效管制。客服部协助客户解决与本公司有关问题并传达处理结果，执行跟进责任，并协助投诉妥善处理，并负责日常的客户沟通，完成客户投诉的回复报告。品管部负责客户投诉案件的调查、责任确认与发生原因、内部改善对策的检讨，并最终形成内部调查报告，追踪对策执行情况。研发部提供技术协助，客户机板、样机的测试分析。生产、生产管理、仓库管理负责提供作业过程记录，客户投诉内容的详细调查并协助拟定处理对策及执行检讨。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铝电解电容器销售收入和固态电容器销售收入。具体占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态铝电解电容器	39,895,968.31	98.58%	102,698,379.23	99.63%	62,099,426.42	100.00%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575,939.12	1.42%	386,258.59	0.37%		
合计	40,471,907.43	100.00%	103,084,637.82	100.00%	62,099,426.42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铝电解电容器销售收入占比在98%以上，是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固态电容器当前仍处于市场推广以及客户试用反馈阶段，尚未到产品换代的批量生产时机，故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固态电容器是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特别在高压固态电容器产品上公司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未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毛利率，但由于目前尚未批量生产，该产品毛利率优势暂未体现。

2、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依赖情况

(1) 2012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莱福德光电有限公司	5,296,236.97	8.50%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172,345.91	6.70%
东莞市德尔创电子有限公司	2,688,955.38	4.31%
广州杰士莱电子有限公司	2,281,768.03	3.66%
东莞市业扬电子有限公司	2,001,409.25	3.21%
合计	16,440,715.54	26.38%

(2)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欣旭合电子有限公司	12,684,847.44	12.26%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8,180,853.61	7.91%
深圳市金鹏辉科技有限公司	5,514,708.50	5.3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70,819.65	4.90%
东莞市德尔创电子有限公司	4,895,773.25	4.73%
合计	36,347,002.45	35.13%

(3) 2014年1-5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欣旭合电子有限公司	5,173,809.70	12.7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17,616.74	8.18%
四川莱福德科技有限公司	2,464,477.19	6.08%
深圳德力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371,124.33	5.85%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3,434.44	4.97%
合计	15,340,462.40	37.84%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对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6.38%、

35.13%和37.84%，且单一客户占比未超过1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总占比呈上升趋势，系公司加强了与重要客户的密切交往，也是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因此订单有一定比例增加，但公司不存在对这些客户的重要依赖。

(二) 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的构成

公司业务成本主要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含电极箔、电解纸、电解液、铝壳及导针等。报告期内主要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生产成本合计	直接材料	占生产成本比例	直接人工	占生产成本比例	制造费用	占生产成本比例
2014 年 1-5 月							
液态铝电解电容器	26,094,967.30	20,267,819.13	77.67%	2,384,464.80	9.14%	3,442,683.37	13.19%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515,299.05	423,127.87	82.11%	40,408.84	7.84%	51,762.34	10.05%
合计	26,610,266.35	20,690,947.00	77.76%	2,424,873.65	9.11%	3,494,445.70	13.13%
2013 年度							
液态铝电解电容器	62,239,128.82	49,992,631.25	80.32%	4,690,065.22	7.54%	7,556,432.37	12.14%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306,472.06	283,756.89	92.59%	5,715.56	1.86%	16,999.61	5.99%
合计	62,545,600.88	50,276,388.14	80.38%	4,695,780.78	7.51%	7,573,431.98	12.11%
2012 年度							
液态铝电解电容器	35,546,042.27	26,892,617.78	75.66%	3,624,754.239	10.20%	5,028,670.248	14.15%

2、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依赖情况

(1)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原材料类型
1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34.6	33.28%	中高压箔
2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645.86	14.98%	低压箔
3	扬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204.25	4.74%	低压箔
4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5	4.70%	化学药品

5	东莞联华鑫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183.44	4.25%	低压箔
合计		2,670.7	61.95%	-

(2)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原材料类型
1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87.59	24.22%	中高压箔
2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772.62	13.49%	低压箔
3	扬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370.33	6.46%	低压箔
4	肇庆市毅骏电子有限公司	302.75	5.28%	铝壳
5	深圳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4.19	4.79%	化学药品
合计		3107.48	54.24%	-

(3) 2014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原材料类型
1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4.23	16.82%	中高压箔
2	扬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330.40	11.48%	低压箔
3	恒扬(韶关)工业有限公司	324.53	11.27%	进口铝箔
4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63.33	9.15%	低压箔
5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3.86	8.82%	中高压箔
合计		1656.35	57.53%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61.95%、54.24%和57.53%，2012年桂东电子占比将近34%，2013年及2014年1-5月桂东电子的占比逐渐下降，由于2013年开始公司增加了供应商的选择，避免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公司的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光箔、阳极箔、阴极箔、电解纸、铝壳、化学品、引出线、橡胶塞，目前上游原材料可选择的企业较多，公司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与上游中几个公司保持长期合作，

但并不存在依赖。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状况
1	2012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至2012.12.31	13,760,626.91	履行完毕
2	2012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至2012.12.31	6,346,069.01	履行完毕
3	2012	深圳市盛邦威电子有限公司	2012.1.1至2012.12.31	2,322,888.13	履行完毕
4	2012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至2012.12.31	2,021,433.5	履行完毕
5	2012	扬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2012.1.1至2012.12.31	1,994,651.97	履行完毕
6	2013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至2013.12.31	11,661,959.72	履行完毕
7	2013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至2013.12.31	6,604,775.15	履行完毕
8	2013	扬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3,165,917.62	履行完毕
9	2013	肇庆市毅骏电子有限公司	2013.1.1至2013.12.31	2,607,528.96	履行完毕
10	2013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至2013.12.31	2,343,683.23	履行完毕
11	2014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至2014.5.31	4,841,339.49	履行中
12	2014	恒扬(韶关)工业有限公司	2014.1.1至2014.5.31	3,297,671.90	履行中
13	2014	扬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2014.1.1至2014.5.31	3,249,122.32	履行中
14	2014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至2014.5.31	2,709,187.21	履行中
15	2014	东莞联华鑫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2014.1.1至2014.5.31	2,511,464.77	履行中

公司采购合同采用框架合同的方式订立，实际履行金额以采购订单为准。采购合同分年度按采购金额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合同履行情况，其中2014年度合同披露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合同履行情况。

2、销售合同

序号	履行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状况
1	2012	深圳市莱福德光电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5,296,236.97	履行完毕
2	2012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4,172,345.91	履行完毕
3	2012	东莞市德尔创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688,955.38	履行完毕
4	2012	广州杰士莱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281,768.03	履行完毕
5	2012	东莞市业扬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01,409.25	履行完毕

序号	履行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状况
6	2013	深圳市欣旭合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12,684,847.44	履行完毕
7	2013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8,180,853.61	履行完毕
8	2013	深圳市金鹏辉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5,514,708.50	履行完毕
9	201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5,070,819.65	履行完毕
10	2013	东莞市德尔创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4,895,773.25	履行完毕
11	2014	深圳市欣旭合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5,173,809.70	正在履行
12	201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3,317,616.74	正在履行
13	2014	四川莱福德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464,477.19	正在履行
14	2014	深圳德力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371,124.33	正在履行
15	2014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434.44	正在履行

公司销售合同采用框架合同的方式订立，实际履行金额以采购订单为准。采购合同分年度按销售金额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合同履行情况，其中 2014 年度合同披露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合同履行情况。

3、借款及担保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的保证、质押合同如下：

(1) 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3216130617)，公司向该行申请人民币 700 万元以及美元 3.4 万元之和的最高额融资，其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应付账款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结算前风险不超过美元 3.4 万元，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3216130617-a)，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融资额修改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应付账款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和应付账款融资的最长期限为 4 个月。

(2)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4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4年小工流字第050号），向该行借款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5日，共计12个月。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50120140057号），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9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粤交银肇2014年小企借字009号），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2015年9月23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明确在电容器产业价值链的定位，通过自身技术研发及国际技术合作，开发新产品，引导细分市场，以客户需求为驱动，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液态电解电容器、固态电容器、及超级电容器产品，并最终形成完整的电容器产品线。公司一般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对于已有的品种或规格，在接到下游客户订单后直接生产；对于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企业研发部门先对其进行试制，由客户检测符合要求后批量生产。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方式，通过为LED厂商等客户提供优质的铝电解电容器产品，取得相应产品销售收入。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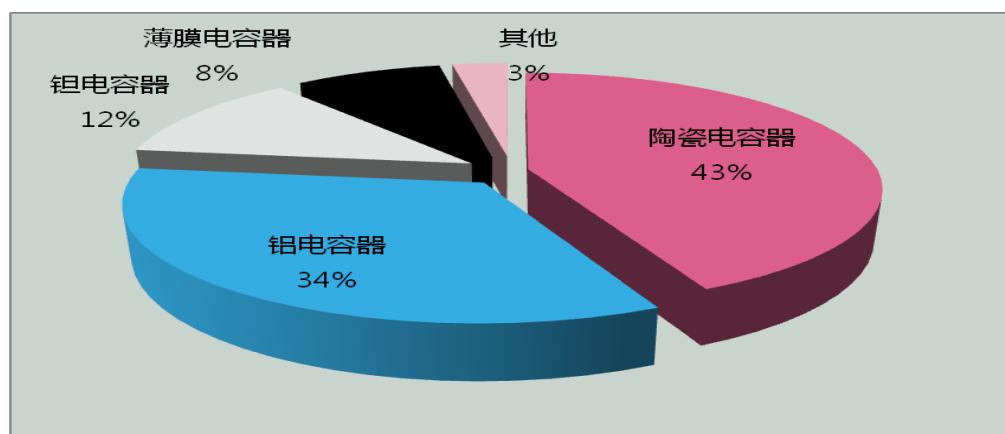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集电解电容器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参照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

细分行业为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C3822）。

1、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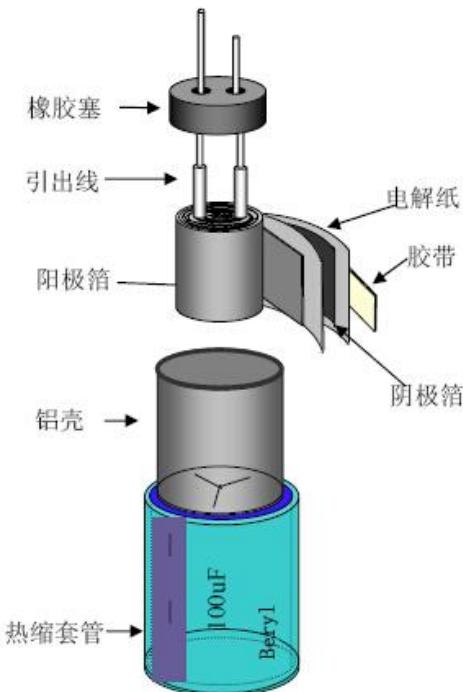
（1）铝电解电容器简介

作为三大基础被动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及电感器）之一的电容器在电子元器件产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元器件之一，电容器是一种由两片接近并相互绝缘的导体制成的储存电荷的元器件，在电路中主要用于调谐、滤波、耦合、旁路和能量转换、控制等方面。在整机使用的电子元件中，电容器用途最广泛、用量最大、约占全部电子元件用量的40%左右，电容器根据电介质的不同主要分为铝电解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四大类，其中铝电解电容器具有单位体积CV值高和性价比高等显著优点，占据了30%以上的电容器市场份额，并且随着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变频技术等新型产业的发展，其所占比例有上升的趋势。



铝电解电容器在电容器中占34%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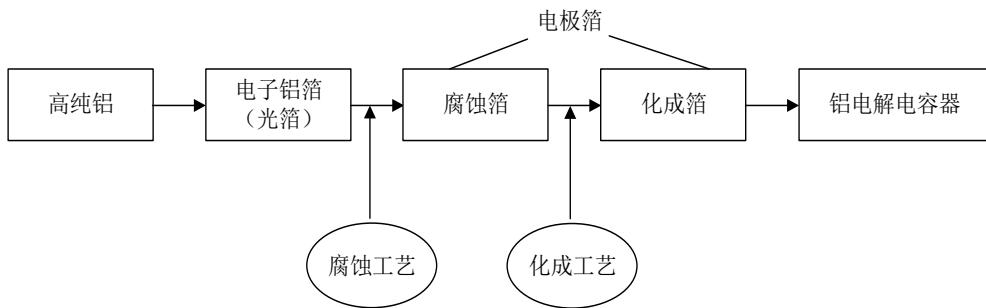
铝电解电容器是由铝圆筒做负极，里面装有液体电解质，插入一片弯曲的铝带做正极而制成的电容器。在电子线路中的基本作用一般概括为：通交流、阻直流，具有滤波、旁路、耦合和快速充放电的功能，并具有体积小、储存电量大、性价比高的特性。铝电解电容器的结构图如下：



随着现代科技的进步与电容器性能的不断提高，铝电解电容器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新能源、自动化控制、汽车工业、光电产品、高速铁路与航空及军事装备等。铝电解电容器根据电解质形态的不同可划分为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和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按引出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引线式、焊针式、焊片式、螺栓式、贴片式等五种。按应用领域的不同铝电解电容器分为消费类、工业类和特种应用铝电解电容器，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主要用于节能照明、电视机、显示器、计算机及空调等消费类市场；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主要用于工业和通讯电源、专业变频器、数控和伺服系统、风力发电及汽车等工业领域；特种铝电解电容器主要应用于军事、航空航天以及其他特殊领域。

电极箔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性基础材料，用于承载电荷，占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成本的30%-70%。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专用材料，其产业发展高度依赖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电极箔是以精铝（也称高纯铝）经过轧制、腐蚀、化成等一系列工序加工而成，其生产过程融合了机械、电子、化学、金属材料等多种学科和技术，技术难度大，生产要求高。电极箔的性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漏电流、损耗、寿命、可靠性、体积大小等多项关键技术指标，亦是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中最具价值及最需要技术含量的部分之一。电极箔属国家鼓励和支持的新型电子材料和基础电子产品。总体而言，铝电解电容器未来的发展趋势直接影响电极箔产业的发展和分布。

电极箔与铝电解电容器的关系如下：



2、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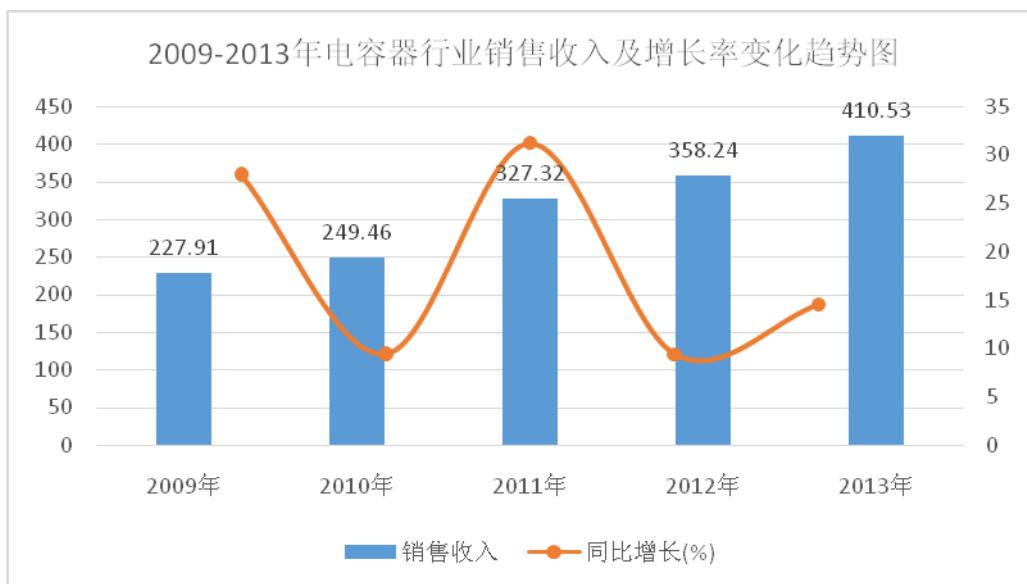
日本、台湾地区、韩国和中国大陆是目前全球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生产国家和地区，全球前五大铝电解电容器厂商有四家是日本企业，其分别是：Chemi-con、Nichicon、Rubycon 和Panasonic。近年来，日本企业由于生产成本高，无法与台湾和韩国企业的低价产品竞争，已陆续关厂或缩小生产规模，逐渐退出中低档铝电解电容器市场，专注于附加值较高的高性能产品，如片式电容器、工业用高压电容及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的发展。

根据美国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统计显示。日本厂商占据了60%以上的市场份额，处于强势的竞争地位。国内一些厂商依托技术实力和不懈的努力近年来迅速发展，已在全球市场占有一些市场份额。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铝电解电容器既有来自集成电路、整机电路改进的压力，也有在高压、高频、长寿命、小容量应用领域中其他电容器（如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金属化膜电容器）相互渗透的压力。但铝电解电容器自身也在不断改进、完善和创新。尤其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需求的提高，环境的改善，新型整机的诞生，使小型化、片式化和中高压大容量铝电解电容器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需求量越来越大。因此，铝电解电容器具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快的增长速度。

近二十年来，全球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开始向中国转移，作为最重要的电子元件之一，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企业也明显向中国转移，使得铝电解电容器是我国10年来发展速度最快的元器件产品之一。中国大陆以其集中的整机制造基地、低廉的生产成本、优惠的税收政策、大量可利用的优秀劳动力等优势赢得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的青睐，已成为全球规模扩张最为迅速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地，行业呈现全面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及香港厂商的新增产能几乎全都设在中国大陆。

当前，我国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企业的市场以平板电视、显示器、DVD、电子镇流器、计算机、音响等消费类产品及普通工业类产品为主。随着世界铝电解电容器行业越来越向中国集中，少数国内优秀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也掌握了高端技术并批量生产高档的电子镇流器、太阳能、风力发电、通讯和开关电源、变频器、汽车电子等专用铝电解电容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以及家电的普及，中国的电容器行业得到了空前发展，从数量上、质量上、服务上、满足了电子整机及家用电器发展的需要，并带动了相关的材料行业、设备行业、仪表行业的发展，现已成为全球电容器生产大国。但是要注意的是，电容器行业发展至今，无论是市场还是用户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且这一变化还在继续，行业要发展，就必须适应新的环境。

2009-2013年电容器行业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其增幅呈现“W”形状，2013年行业实现销售收入410.53亿元，较上年大幅增长14.60%。



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和工业用电解电容器需求的快速发展。未来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发展主要在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和高端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高端铝电解电容器技术含量高、品质要求严格、市场准入的门槛高、利润水平高，竞争状况明显好于低端市场。

一直以来，液态铝电解电容在电解电容应用中占很高的比例，电子电路的发展为电解电容器提出了新的要求，液体铝电解电容器在许多领域已经不能满足产品技术需要，产品升级换代势在必行。同时，一种全新的高分子聚合物材料EDOT的问世，为设计人员设计全新的电解电容指明了新的方向。随后在导电特

性、频率特性、稳定特性、寿命等综合性能上优于采用其它技术的电解电容器被成功开发，并被命名为机能性高分子聚合物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经过两三年的市场检验，固态电容已经逐渐得到下游应用客户的认可。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具有以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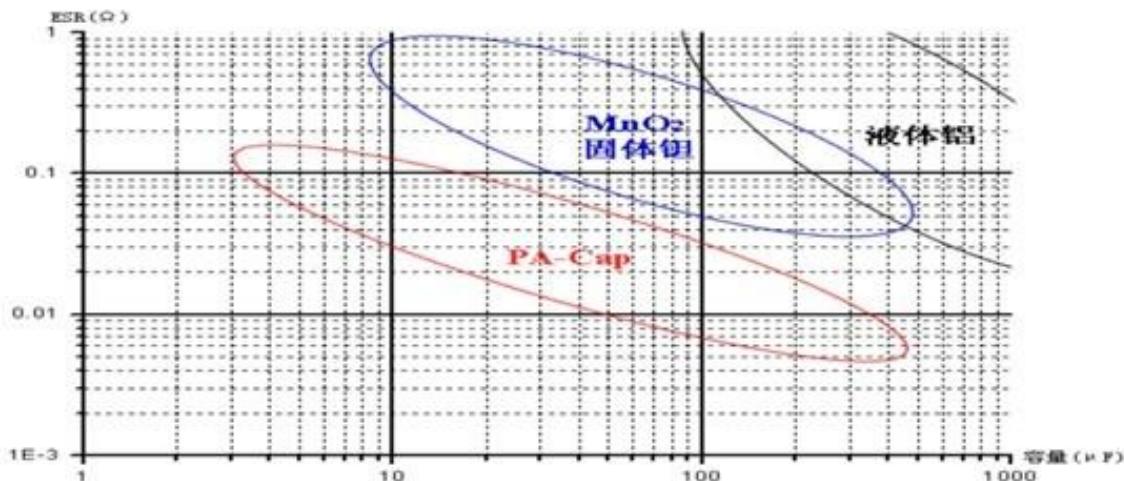
① 阴极材料导电性

采用同一种阳极的电容器由于电解质的不同，其性能可以差距很大，所以说阳极对于电容器性能的影响远远小于阴极。下表是几种不同阴极材料特性的比较

导电率 S/cm ²	阴极材料 ⁺	导电方式 ⁺	热阻性能 ⁺	典型应用 ⁺
0.01 ⁺	电解液 ⁺	离子导电 ⁺	260℃ ⁺	液态铝电解 ⁺
0.1 ⁺	二氧化锰 ⁺	电子导电 ⁺	500℃ ⁺	一般钽电容 ⁺
1 ⁺	TCNQ ⁺	电子导电 ⁺	230℃ ⁺	SANYO OS-CON ⁺
10 ⁺	Ppy ⁺	电子导电 ⁺	300℃ ⁺	NCC\SANYO ⁺
100 ⁺	PEDT ⁺	电子导电 ⁺	350℃ ⁺	NICHICO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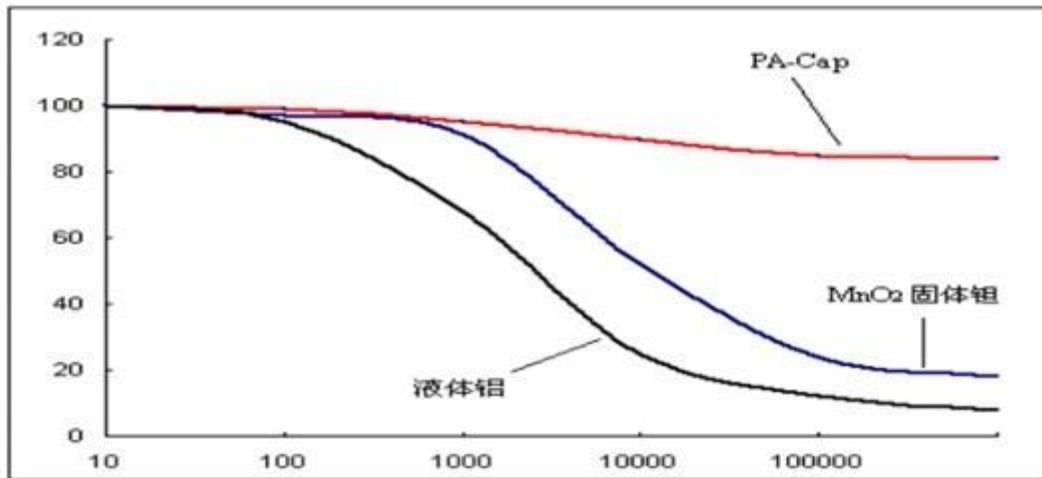
② 等效串联电阻（ESR）

ESR 指串联等效电阻，是电容非常重要的指标。ESR 越低，电容充放电的速度越快，这个性能直接影响到供电电路的性能。由下图可以看出，PA-Cap 所代表的聚合物固体铝电解电容器的 ESR 范围是显著低于钽-二氧化锰固体电解电容器和传统的液体铝电解电容器。



③ 频率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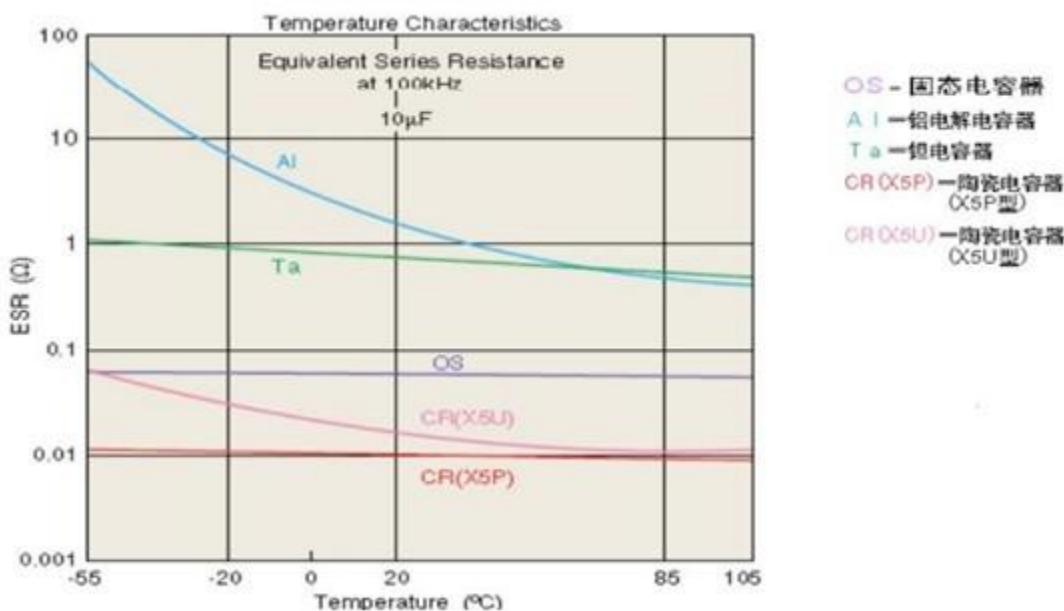
在采用了高分子聚合物导体做阴极材料后，铝电解电容器的频率特性得到了显著改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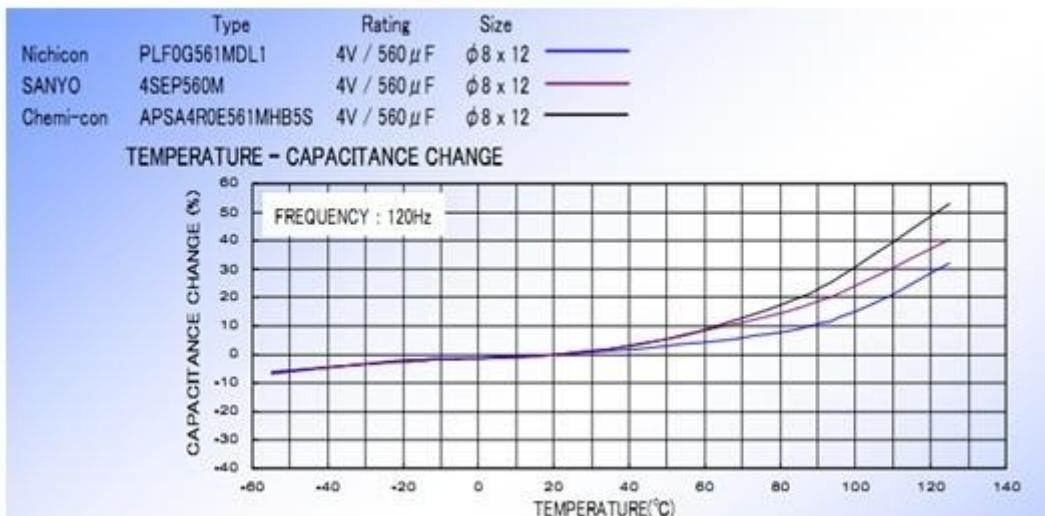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随着频率的增加，液体铝电解电容器和钽-二氧化锰电容器的容量显著降低。而高分子固体电容器（PA-Cap）的容量-频率曲线很平滑，基本上没有发生大的改变。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优异频率特性可以保证其在高频电路中的应用。

④ 温度特性

电容器受工作环境温度影响较大，其多个参数，例如 ESR 值和电容值，都会随着环境温度改变而变化。各类电容器都有自己的温度特性。由下图可以看出，在所有电容器当中，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等效串联电阻不随外界温度的变化而发生显著的改变。同时在全温度范围，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电容值变化不超过 30%，明显优于液态铝电解电容。





⑤ 使用寿命

由于使用不同阴极材料，当工作温度每降低20度，液体电解电容器使用寿命增加4倍，而高分子固态电解电容器使用寿命增加10倍。固态电容寿命推算公式为：

$$\ln = L \times 10^{\frac{T-T_n}{20}}$$

由此可以得出下表：

	导电性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	普通液态铝电解电容
105°C	2,000h	2,000h
85°C	20,000h(2.2年相当)	8,000h(1年相当)
65°C	200,000h(22年相当)	32,000h(3.6年相当)

⑥ 耐压

相比液体铝电解电容器目前可以达到的650V的耐压，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耐压指标还很低。目前尼吉康已经推出100V耐压的产品，但是应用最广泛的还是在35V以下。所以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下游市场是低压应用领域，如计算机类科技产品、消费类电子及工业产品中的低压控制部分。随着固态电容电压的提升，其应用也扩展到工业电源及新能源领域。

目前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主要用于高端产品中温度较高的地方。以计算机行业需求为例，例如主机板CPU外围、LCD/LED灯管附近、服务器、VGA卡、游戏机等。

近年来由于Intel公司、AMD公司相继开发出双核芯及四核芯CPU，电脑CPU的频率越来越高，功耗随之增大，主机箱内温度越来越高，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取

代液态电容器容易爆浆的问题。另从CPU周围需要固态电容只数来看，台式电脑主板CPU周边，单核芯需要30-48支，双核芯需要40-68只，四核芯需要60-118只。而且现在Intel公司、AMD公司推出八核芯及十二核芯需要的电容器数量更多，再加上绘图卡、PS3及LCDTV需求带动之下，预期固态电容器需求将会有较快增长。根据2007年-2013年全球个人电脑出货增长率统计和预测的最新资料表明，考虑全球经济危机影响，除2009年个人电脑增长率不足5%，从2010至2012年个人电脑增长率均在10%以上，仅次一项，初步估算预计全球固态电容器2012年的全年需求量将达到60亿只以上。市场发展空间较大。（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前瞻产业研究院）

（二）行业监管情况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主要负责制订我国电子元件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产品结构调整，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之电容器分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铝电解电容器和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2、行业相关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生产的铝电解电容器和固态电容器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①原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指出：“十一五”期间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继续巩固我国在传统元器件领域的优势，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产业垂直整合，加快新型元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提高电子专用材料配套能力，加强与冶金、有色、化工等行业的横向合作，加大基础技术研究和产品工艺技术的开发，提高电子材料的本地化水平。

②2007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重点突破，强化基础，大力发展电子元器件产业。坚持自主研发与引进消化相结合，按照重点突破、提升水平、扩大规模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电子信息材料的本地化配套体系。

③2008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将“新型元器件”作为重大专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力求显著提高核心元器件的产业化能力。

④国务院于2009年4月15日公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无污染、环保型基础元器件和关键材料，提高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等措施，实现电子元器件等骨干产业平稳发展。

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将铝电解电容器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调整为17%。

⑥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其中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用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⑦2011年7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列为重点发展的产品和技术有：高压阳极箔，LED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及高铁机车用特种电容器，风力发电机用储能电容器，国家电网工程用长寿命电容器，为石油勘探等配套用高温电容器等。

⑧201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电容器材料以及为太阳能、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产业配套的超级电容器、功率型电容器等关键电子元件列为重点发展的产业。

（三）行业产业链情况

铝电解电容器是电子电路中不可缺少的电子元件之一。随着现代科技的进步与电容器性能的不断提高，铝电解电容器的技术发展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小型化、大容量化；片式化；低等效串联电阻、耐大纹波电流；高温长寿命；耐震动型以及耐更高电压。正是由于这些特点，使它在同陶瓷电容器、薄膜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的竞争中牢牢地占据了30%以上的市场份额，并且随着汽车电子、变频技术等电力电子技术的发展，其所占比例将逐步提升。

1、上游行业

铝电解电容器的上游原材料包括：电极箔、电解液、电解纸、铝壳、引线、橡胶塞等。其中，电极箔、电解液、电解纸是三大关键部件，而电极箔又是三大部件中的核心部件。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是电子专用材料的典

型代表。其生产过程融合了机械、电子、化工、金属材料等多门学科和技术，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新型电子材料工业。由于电极箔等关键原材料占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成本的30%-70%，所以该行业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有着极大的关联度，其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在很大程度上也决定着铝电解电容器的性能和质量。正因为如此许多电容器厂商都积极进行上下游行业的整合，以避免原材料的外购，降低生产成本和保证产品质量。许多电容器生产厂商也是电极箔生产大厂，他们要在满足自己电容器生产的基础上再考虑向外销售电极箔。专业的电极箔生产企业则要完全依靠外部电容器市场的发展，市场风险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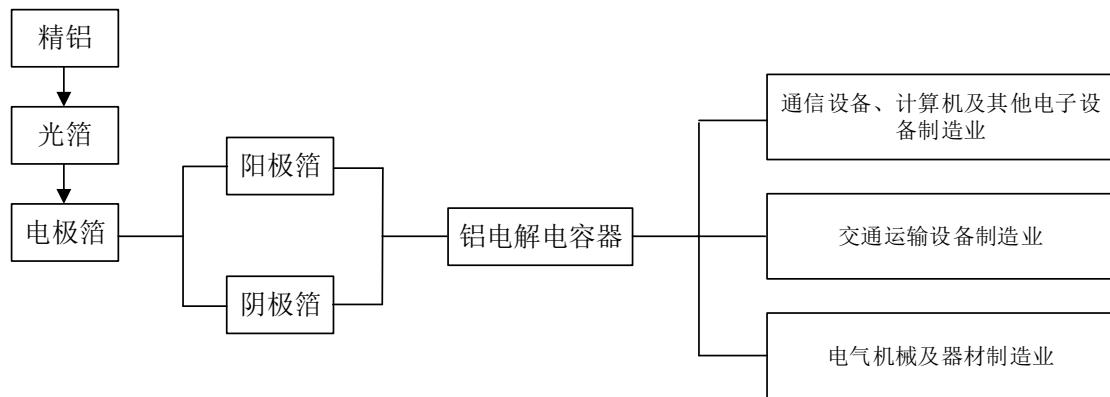
电极箔生产对所用电子铝箔的纯度、厚薄度、均匀度以及晶相等有较高要求，一般对铝的含量要求在99.93%—99.999%。因此，电极箔产业对上游产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相对于传统的初级加工铝锭而言，高纯铝的生产有着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及利润空间。在目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以及国内原铝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各电解铝企业都把目光瞄准了铝的下游深加工产品，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延长产品链，满足越来越细分化的市场需求，从而在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同时获取较原铝价格更高的附加值，最终实现利润的最大化。

随着关税的降低和国际铝业市场的不景气，国际铝业巨头诸如美铝、法国彼施涅公司和德国VAW 也开始在国内投资。可以预见，未来电子铝箔的国内供给将更加充裕。同时，随着人民币的持续升值，进口光箔价格将不断下降，与国产光箔相比，进口光箔具有质量优势，从而促使国产光箔价格下降，这将有利于电极箔厂商更好的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进行原材料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品质。

2、下游行业

铝电解电容器的下游消费行业主要有消费类电子产品、通讯、汽车、电力等行业。其中消费类电子行业占总消耗量的45%，是铝电解电容器的最大市场；通讯、汽车等行业也占5%-7%的比例。其次是电脑及周边产品，占24%左右；工业电源和照明领域占14%的比例。可以预计，下游产业的良好发展态势必然带动作为原材料提供商的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图示如下：



(四) 市场规模

目前，全球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日本、台湾地区、韩国和中国，2013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60亿美元，同比上涨3%。到2015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将达到63亿美元，2018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将达到70亿美元。

在同国际企业竞争的过程中，我国优质的电容器及电极箔生产企业快速成长，逐渐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综合实力和技术水平。国内以江海股份，艾华集团、东阳光铝、新疆众和、江海股份、扬州宏远、华锋铝箔等为代表的铝电解电容器厂商及电极箔制造商也随国内市场发展而迅速成长起来。数据显示，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发展较快，但国内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市场缺口较大，仅从需求量上看，2011年、2012年的缺口数量分别为212亿只、137亿只，缺口率分别为20.35%和14.53%。2011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的产量约为830亿只，国内市场需求量约为1,042亿只，市场规模约为13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1.73%。2012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将略有下降，约为130亿元人民币。2013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有所上升，约为150亿元人民币；2016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将达到200亿元人民币；2011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85%，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由于全球制造基地向中国转移，预计未来几年国内铝电解电容器仍将维持15%以上的市场缺口，国产铝电解电容器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需要依靠进口来满足部分国内市场需求，未来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尤其是高技术、高质量的铝电解电容器将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来源：中国电力电子产业网）

(五) 基本风险特征

(1) 行业集中度低，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目前，我国电容器行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水平参差不齐，年销售收入超过亿元的企业数量仍然很少。企业规模小往往导致研发投入不足、高水平的研发人员缺乏、设备落后，严重制约了我国电容器企业的自主创新。如企业不能及时补充合格的技术人才，将对企业新产品研发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

电极箔等关键原材料占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成本的30%-60%，电极箔的定价主要参照上游铝价格的变动，因此受到铝价格变动影响。电极箔需要经过腐蚀和化成两道工序，化成工序的主要作用是对腐蚀箔进行赋能（介质氧化膜的形成），因此需要消耗大量电能，电价的变动对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的成本也有一定的影响。

(3)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电容器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电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等领域，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与下游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铝电解电容器下游行业是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若下游产业发展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本公司总体效益产生影响。如果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放缓，将对电容器行业带来不利影响，相关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

(六)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整体竞争状况

铝电解电容器产品可分为高、中、低档。高档铝电解电容器技术特征是：上限工作温度高、耐大纹波电流、长寿命、低阻抗，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节能照明产品（LED、节能灯、电子镇流器）、太阳能、风力发电、通信和开关电源、变频器、汽车电子等新兴产业领域，其要求的技术含量高、产品获得的毛利高，市场供不应求。中档铝电解电容器技术特征是：零部件与材料的生产工艺和质量要求较高，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普通照明产品，该类产品市场供求平衡，竞争充分，规模经济效应明显。低档铝电解电容器主要用于电子玩具、普通音响、DVD，市场供过于求，竞争激烈，以价格竞争为主。

就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而言，高端产品供应仍以日本企业为主。我国近几年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发展迅速，涉足高端产品领域的企业仅有少数几家，在某些

特定领域打破了垄断，开发出了高档产品，但绝大多数企业主要以中低端市场为主，生产厂商较多，技术水平相对较低，产品之间的差异化较小，主要以价格为竞争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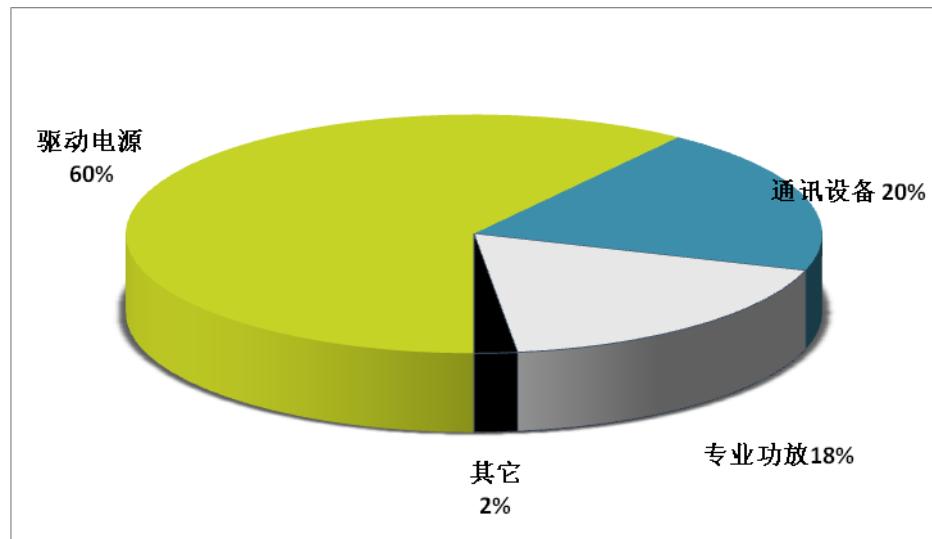
2、主要竞争对手

①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84）。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上市日期：2010年9月29日，公司主要从事电容器及其材料、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全系列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化成箔（即电极箔的成品形式）。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字家电、工业控制、节能和新能源、通讯、军工等领域。

②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的生产与销售及电容器生产设备的制造。公司从早期生产引线式电子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系列产品发展到以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为主，涵盖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等全系列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有焊针式、焊片式、螺栓式、引线式、片式以及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目前公司正在披露招股说明书、处于上市冲刺期。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研究开发的铝电解电容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2012年中国十强驱动电源生产厂家的供货商，其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代表国内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先进水平。1000V44次防雷击安规铝电解电容器、20000小时超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填补国内空白，产品的优越特性可以全面替代进口产品，打破国外垄断，提高国内电容器行业的技术水平。产品应用到电子设备中，提升电子设备的安全性与寿命，减少电子垃圾的产生，真正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固态电容器，开发了国际最先进的免碳化工艺，同时在国际市场上率先推出最高电压产品，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已成功地研制出250V的导电性高分子固态电容器；进而，在高端的应用领域将可全面的替代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的电容器可广泛用于驱动电源、通讯、自动化设备等领域。



绿宝石电容器产品市场分布图

公司将借助整合外部资源、科技政策扶持和资本市场力量，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在产品结构、生产能力、市场渠道和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实现显著提升，公司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市场份额继续提高，行业地位将持续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12年10月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有限公司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名；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12年10月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3名。上述人员的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职责相对清晰，形成的决议能得到实际执行。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每次修改后均制作相应修正案。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股权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目前，公司股东大会由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丁明均、罗伟、张荣中、徐燕、伍松、童洪深十名自然人股东及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名法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李格当五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罗伟、林牧、邓雪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罗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邓雪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刘泳澎，副总经理张小波、丁明均，财务负责人童洪深，董事会秘书童洪深。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

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会议文件按“议事规则”规定进行了归档保存。

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建立管理层绩效管理标准，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公司监事会由职工代表、投资机构代表及技术人员组成，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职工利益、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总体有效，运行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股权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问题。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其中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明确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切实在制度层面上保障了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的行使。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监事会可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时可以向法院起诉，在制度设计上保证了监事会可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

控制体系，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2年3月2日，肇庆市端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肇端国税简罚[2012]367号的《肇庆市端州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绿宝石有限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发票联一份（发票代码4400114140，发票号码：07113207）被主管税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6条规定处以1000元的罚款。

2012年7月19日，肇庆市端州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编号为端州地税管理股罚字[2012]000637号的《肇庆市端州区地方税务局管理股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绿宝石有限2012年7月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5条规定，被主管税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处于100元的罚款。

2012年10月21日，肇庆市端州区地方税务局管理股出具编号为肇端地税端州地税管理股罚字[2012]000901号的《肇庆市端州区地方税务局管理股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前身绿宝石有限因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5条规定，被主管税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处于100元的罚款。

2012年11月12日，肇庆市端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肇端国税简罚[2012]1921号的《肇庆市端州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公司前身绿宝石有限因遗失已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发票联）一份（发票代码4400121140，发票号码：02994298）被主管税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6条规定处以1000元的罚款。

公司已按相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主管税务机

关的要求，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并已及时、足额缴纳应补缴税款、罚款和滞纳金，公司的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公司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以及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不是公司及其经办人员的故意行为，而是公司相关经办财务人员的过失所致，公司已对相关财务经办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和教育，并会提供按时的培训以提高其税务法律意识。肇庆市端州区国家税务局2014年6月25日出具了《证明》，证实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25日存在的违法违章行为已经改正，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2014年7月15日，肇庆市端州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实公司2012年1月1日该证明出具之日，在2012年7月及2012年10月各有一次因逾期申报而处罚的罚款，该等罚款均已缴清，且该等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公司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以及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处罚之外，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容器、电子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电容器，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建立了完善的产供销系统和业务流程，整个公司下设市场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精益办、技术中心、制造中心、品管部。生产业务由制造中心负责，对接资材货单、核实库存，根据订单进行定制生产，经过质量监控、样品抽检等环节，形成了严密的生产流程和质控措施，能保证量产的同时又对风险进行把控。供应业务由制造中心下设的资材部负责，经过行业比价、考察评估、样品检测、试行生产、批量采购、建立供应商名册等程序，达到了保证原材料高性价比的要求的同时，储备了大量优质候选供应商。销售业务市场部负责，市场部下设国内组、国外组和客服组，国内组、国外组主要负责市场调查与开发、拓展，

客服组负责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意见反馈。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21项专利权。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产供销业务链，具有独立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目前不存在持股超过50%以上的绝对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刘泳澎，持有公司35.55%的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合计持有公司86%的股份。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系由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明确。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能够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管理、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均不存在除子公司外就职于公司关联企业或从其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高管就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事宜签署了书面声明。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行政部，对人员聘用、劳动合同签署、工资报酬、福利缴纳等均制定有相关规则。公司与现有员工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并购买社会保险。2014年7月31日，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显示，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没有违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其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

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除公司以外，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和成瑜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和成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刘泳澎	董事长、总经理	1,975,000	35.55%
张小波	董事、副总经理	1,402,778	25.25%
诸葛剑锋	董事	700,000	12.6%
成瑜	董事	700,000	12.6%
罗伟	监事会主席	50,000	0.9%
丁明均	副总经理	50,000	0.9%
童洪深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1,111	0.2%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

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已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兼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诸葛剑锋现为东莞市口盛日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口盛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7日，注册资本15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吓角村，经营范围为日用品销售、厨房及卫生间用具、塑胶工艺品产销。

公司董事李格当现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公司监事林牧现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4月1日，注册资本21,243万人民币，住所为肇庆市端州区叠翠路安逸雅苑二楼，经营范围为从事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管理；科技项目风险投资，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租赁；投资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

公司董事李格当现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23日，注册资本67096.6312万人民币，住所为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监事林牧现任肇庆市粤科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肇庆市粤科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肇庆市工农北路六号金叶大厦12楼，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公司监事林牧现任肇庆市金泰典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肇庆市金泰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8日，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住所为肇庆市端州区叠翠三

街一号安逸雅苑首、夹层04号商铺，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公司董事诸葛剑锋、董事李格当、监事林牧担任上述公司职务未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董事诸葛剑锋、董事李格当、监事林牧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对以后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做出了承诺。

除以上董事、监事兼职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诸葛剑锋现为樟木头创基印刷厂负责人。东莞市樟木头创基印刷厂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1999年12月9日，资金数额为15万元人民币，地址为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文明街，经营范围为其他印刷品（不干胶）印刷。

公司董事诸葛剑锋现为北京土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有该公司25%股权。北京土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8日，注册资本31.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6-A063，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公司董事诸葛剑锋上述对外投资不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董事诸葛剑锋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对以后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做出了承诺。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	刘泳澎	
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	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聂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董事会选举董事
2014年4月 2014年9月	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李格当	股东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人事变动
2014年9月至今	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李格当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董事

近两年，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年1月份至2012年10月份	张荣中	
2012年10月份至2014年9月份	罗伟、林牧、邓雪花	有限公司成立监事会选举监事
2014年9月至今	罗伟、林牧、邓雪花	股份公司成立重新选举监事

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机构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	邓国雄	无	无	无	
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	刘泳澎	无	无	无	
2014年9月至今	刘泳澎	张小波、丁明均	童洪深	童洪深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高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均业经公司股东委派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4500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三)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绿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贸易	港币1万元	商品贸易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绿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港币500元		100	100	是

(四)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5,387.48	10,702,173.43	5,739,545.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7,105.00		
应收账款	28,566,578.42	25,261,817.87	10,861,925.26
预付款项	2,989,222.06	690,535.14	507,27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2,691.46	438,342.32	611,19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33,055.48	9,538,292.08	10,469,91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604,039.90	46,631,160.84	28,189,856.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31,122.09	17,499,630.63	11,177,692.40
在建工程	1,289,058.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10,887.97		260.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8,852.49	516,308.45	72,371.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57,241.84	5,237,690.04	5,598,29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500.78	200,713.36	101,04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3,955.07	890,550.00	1,388,1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43,619.06	24,344,892.48	18,337,764.91
资产总计	80,347,658.96	70,976,053.32	46,527,621.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41,223.00	8,345,658.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9,573.27
应付账款	18,806,698.23	16,867,604.11	13,756,397.77
预收款项	405,854.62	313,204.94	818,170.43
应付职工薪酬	1,633,270.33	2,127,023.21	971,463.34
应交税费	-823,733.01	2,205,298.79	654,571.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2,373.44	593,802.85	558,92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85,686.61	30,452,591.90	22,269,10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87,166.66	3,673,000.00	3,38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7,166.66	3,673,000.00	3,384,000.00
负债合计	38,672,853.27	34,125,591.90	25,653,102.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55,556.00	5,555,556.00	5,555,556.00
资本公积	12,477,774.80	9,944,444.00	9,944,444.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9,829.76	2,199,829.76	47,111.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41,645.13	19,150,631.66	5,327,407.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74,805.69	36,850,461.42	20,874,518.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74,805.69	36,850,461.42	20,874,51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347,658.96	70,976,053.32	46,527,621.0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546,308.13	103,467,738.96	62,317,471.05
减：营业成本	25,552,259.92	64,498,553.49	41,442,76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095.69	996,009.59	419,063.97
销售费用	1,258,812.41	4,972,418.34	3,456,013.20
管理费用	8,576,013.32	13,629,822.07	12,004,412.45
财务费用	575,341.19	910,696.54	1,019,335.07
资产减值损失	418,208.10	825,989.75	472,925.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877,577.50	17,634,249.18	3,502,952.38
加：营业外收入	1,064,433.02	1,730,184.94	674,545.07
减：营业外支出	38,220.53	139,850.91	77,959.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172.53	65,420.9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3,789.99	19,224,583.21	4,099,537.73
减：所得税费用	737,776.52	2,748,640.43	675,619.3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6,013.47	16,475,942.78	3,423,91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6,013.47	16,475,942.78	3,423,918.38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6,013.47	16,475,942.78	3,423,91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6,013.47	16,475,942.78	3,423,91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57,633.66	86,929,348.90	49,996,42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752.02	4,584,848.80	6,021,34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50,385.68	91,514,197.70	56,017,76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92,772.32	43,736,110.30	26,186,968.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9,532.10	17,697,521.43	11,330,17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2,573.94	9,549,302.37	3,312,79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6,473.27	10,331,218.00	9,172,87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51,351.63	81,314,152.10	50,002,81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965.95	10,200,045.60	6,014,95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	1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9,004.68	8,348,398.23	11,394,60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9,004.68	8,348,398.23	11,394,60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004.68	-8,336,398.23	-11,394,60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25,979.00	15,297,926.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5,979.00	15,297,926.00	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30,414.00	11,952,268.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9,010.32	1,120,477.93	1,250,377.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	130,000.00	2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9,424.32	13,202,745.93	11,485,37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554.68	2,095,180.07	4,014,62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5,415.95	3,958,827.44	-1,365,03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8,373.43	5,739,545.99	7,104,57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957.48	9,698,373.43	5,739,545.9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555,556.00	9,944,444.00	2,199,829.76	19,150,631.66			36,850,461.42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555,556.00	9,944,444.00	2,199,829.76	19,150,631.66			36,850,46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3,330.80		2,291,013.47			4,824,344.27
(一)净利润				4,166,013.47			4,166,013.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66,013.47			4,166,013.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33,330.80					2,533,330.8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33,330.80					2,533,330.8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75,000.00			-1,8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875,000.00			-1,875,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5,556.00	12,477,774.80	2,199,829.76	21,441,645.13			41,674,805.6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555,556.00	9,944,444.00	47,111.00	5,327,407.64			20,874,518.64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555,556.00	9,944,444.00	47,111.00	5,327,407.64			20,874,51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2,718.76	13,823,224.02			15,975,942.78
(一)净利润				16,475,942.78			16,475,942.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475,942.78			16,475,942.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52,718.76	-2,652,718.76			-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52,718.76	-2,152,718.76			-
2.提取一般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00,000.00			-5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5,556.00	9,944,444.00	2,199,829.76	19,150,631.66			36,850,461.4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权 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47,111.00	2,074,097.04			7,121,208.04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170,607.78			-170,607.78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47,111.00	1,903,489.26			6,950,60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556.00	9,944,444.00		3,423,918.38			13,923,918.38
(一)净利润				3,423,918.38			3,423,918.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3,423,918.38			3,423,918.38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555,556.00	9,944,444.00					1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55,556.00	9,944,444.00					1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5,556.00	9,944,444.00	47,111.00	5,327,407.64			20,874,518.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4,447.98	10,657,805.28	5,738,362.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7,105.00	-	
应收账款	28,676,262.73	25,268,360.35	10,861,925.26
预付款项	2,989,222.06	690,535.14	507,27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2,691.46	438,342.32	611,19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33,055.48	9,538,292.08	10,469,91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642,784.71	46,593,335.17	28,188,672.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3.92	403.92	403.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31,122.09	17,499,630.63	11,177,692.40
在建工程	1,289,058.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10,887.97		260.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8,852.49	516,308.45	72,371.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57,241.84	5,237,690.04	5,598,29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500.78	200,713.36	101,04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3,955.07	890,550.00	1,388,1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44,022.98	24,345,296.40	18,338,168.83
资产总计	80,386,807.69	70,938,631.57	46,526,841.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41,223.00	8,345,658.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9,573.27
应付账款	18,806,698.23	16,867,604.11	13,756,397.77
预收款项	364,353.60	273,277.55	818,170.43
应付职工薪酬	1,633,270.33	2,127,023.21	971,463.34
应交税费	-823,861.61	2,205,170.19	654,443.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2,373.44	593,802.85	558,92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44,056.99	30,412,535.91	22,268,97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87,166.66	3,673,000.00	3,38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7,166.66	3,673,000.00	3,384,000.00
负债合计	38,631,223.65	34,085,535.91	25,652,973.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55,556.00	5,555,556.00	5,555,556.00
资本公积	12,477,774.80	9,944,444.00	9,944,444.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9,829.76	2,199,829.76	47,111.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22,423.48	19,153,265.90	5,326,75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55,584.04	36,853,095.66	20,873,86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386,807.69	70,938,631.57	46,526,841.6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546,308.13	103,467,738.96	62,317,471.05
减：营业成本	25,552,259.92	64,498,553.49	41,442,76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095.69	996,009.59	419,063.97
销售费用	1,258,812.41	4,972,418.34	3,456,013.20
管理费用	8,572,261.94	13,629,822.07	12,004,412.45
财务费用	574,107.10	908,925.90	1,020,114.45
资产减值损失	345,049.46	824,475.37	472,925.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5,721.61	17,637,534.20	3,502,173.00

加：营业外收入	1,064,433.02	1,730,184.94	674,545.07
减：营业外支出	38,220.53	139,850.91	77,959.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172.53	65,420.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1,934.10	19,227,868.23	4,098,758.35
减：所得税费用	737,776.52	2,748,640.43	675,490.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4,157.58	16,479,227.80	3,423,267.6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基本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4,157.58	16,479,227.80	3,423,267.6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26,076.84	86,875,828.61	49,996,42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752.02	4,582,250.01	6,020,39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18,828.86	91,458,078.62	56,016,81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92,772.32	43,727,545.50	26,186,968.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9,532.10	17,697,521.43	11,330,17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2,573.94	9,549,302.37	3,312,79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1,487.80	10,326,848.57	9,172,70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46,366.16	81,301,217.87	50,002,64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7,537.30	10,156,860.75	6,014,17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	1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9,004.68	8,348,398.23	11,394,60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3.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9,004.68	8,348,398.23	11,395,00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004.68	-8,336,398.23	-11,395,00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25,979.00	15,297,926.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5,979.00	15,297,926.00	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30,414.00	11,952,268.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9,010.32	1,120,477.93	1,250,377.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	130,000.00	2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9,424.32	13,202,745.93	11,485,37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554.68	2,095,180.07	4,014,62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1,987.30	3,915,642.59	-1,366,21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4,005.28	5,738,362.69	7,104,57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017.98	9,654,005.28	5,738,362.6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555,556.00	9,944,444.00	2,199,829.76	19,153,265.90	36,853,095.66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
2.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555,556.00	9,944,444.00	2,199,829.76	19,153,265.90	36,853,09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33,330.80		2,369,157.58	4,902,488.38
(一)净利润				4,244,157.58	4,244,157.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4,244,157.58	4,244,157.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533,330.80			2,533,330.8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2,533,330.80			2,533,330.8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75,000.00	-1,8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875,000.00	-1,875,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5,556.00	12,477,774.80	2,199,829.76	21,522,423.48	41,755,584.0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555,556.00	9,944,444.00	47,111.00	5,326,756.86	20,873,867.86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555,556.00	9,944,444.00	47,111.00	5,326,756.86	20,873,86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152,718.76	13,826,509.04	15,979,227.80
(一)净利润				16,479,227.80	16,479,227.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479,227.80	16,479,227.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2,152,718.76	-2,652,718.76	-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52,718.76	-2,152,718.76	-

2.提取一般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00,000.00	-500,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5,556.00	9,944,444.00	2,199,829.76	19,153,265.90	36,853,095.6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47,111.00	2,074,097.04	7,121,208.04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170,607.78	-170,607.78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47,111.00	1,903,489.26	6,950,60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556.00	9,944,444.00	-	3,423,267.60	13,923,267.60
(一)净利润				3,423,267.60	3,423,267.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23,267.60	3,423,267.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556.00	9,944,444.00			1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55,556.00	9,944,444.00			1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5,556.00	9,944,444.00	47,111.00	5,326,756.86	20,873,867.86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

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

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

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3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员工借款、押金、备用金组合	关联方、员工借款、押金、备用金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 1、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 4、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

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2)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 年
专利权	10-20 年
软件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公司每年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按受益年限确定。

（十八）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产品三包责任或其他或有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者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

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

标准：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客户要求将本公司产品发运后经客户签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根据与客户达成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同时安排货运公司将产品送达购货方并取得货运公司运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开具出口销售发票；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构建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二十三) 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

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以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条——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得税的核算方法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该事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追溯调整2012年年初受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2年1月1日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核算由应付税款法改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国家会计政策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07.26
		未分配利润	30,107.26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国家会计政策规定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368.85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83,368.85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国家会计政策规定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346.1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7,346.19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八)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40,546,308.13	103,467,738.96	62,317,471.05
净利润（元）	4,166,013.47	16,475,942.78	3,423,91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6,013.47	16,475,942.78	3,423,91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3,732.85	15,124,158.85	2,916,82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3,732.85	15,124,158.85	2,916,820.83

毛利率	36.98%	37.66%	33.50%
净资产收益率	11.13%	57.42%	3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46%	51.95%	33.67%
基本每股收益	0.75	2.97	0.68
稀释每股收益	0.75	2.97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965.95	10,200,045.60	6,014,950.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	1.84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	5.73	8.29
存货周转率	2.14	6.45	4.33
财务指标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347,658.96	70,976,053.32	46,527,621.00
股东权益合计	41,674,805.69	36,850,461.42	20,874,518.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674,805.69	36,850,461.42	20,874,518.64
每股净资产	7.50	6.63	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50	6.63	3.76
资产负债率	48.06%	48.05%	55.14%
流动比率	1.44	1.53	1.27
速动比率	1.03	1.22	0.80

注：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中包含了应收票据的金额。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6231.75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10346.77万元，收入同比增长了66.03%。2014年1-5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4.63万元，占2013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39.19%；公司契合了始于2011年的LED行业规模化生产的发展时机，率先进入该行业，抢占市场先

机，以优质的产品及灵活的服务方式占有LED驱动国内半导体照明领域电容器市场60%以上的市场份额，2012年8月份公司搬入新厂房后，引进了大量自动化机器设备，显著扩大生产规模，有效缓解了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产能瓶颈，从而实现近两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趋势。

（1）毛利率

报告期内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各厂家毛利率与各自的行业地位、产品类型和生产规模有关。公司处于细分行业龙头地位，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50%、37.66%、36.98%，2013年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上升，2014年1-5月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2年下半年搬入新厂房，扩充了厂房面积，同时引进了大量自动化机器设备，实现老化、排架及大电容产品等工序的自动化生产，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平均人工成本和平均制造费用。2014年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有：（1）2014年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略微下调了销售占比最大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其销售占比上升了6.10%，故拉低了2014年1至5月份产品综合毛利率；（2）受直接人工成本上升影响，2014年1-5月份平均员工薪酬同比上升了14.78%。

（2）净资产收益率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53%、57.42%、11.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67%、51.95%、8.46%。公司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了45.26%，并且是在2012年12月份获得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50万元新增资金的情况下，实现了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同比大幅提升，其主要原因：1) 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同时维持了各项费用的基本稳定。上述两项因素使得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了381.20%，从而实现了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45.26%。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5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14%、48.05%、48.06%。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偿债能力增强，主要原因：1) 公司近几年高速发展，较强的盈利能力使公司能迅速积累资本；2) 公司2012年接受了新股东的投资，资产规模有所增大；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27、1.53、1.44，速动比率分别为0.80、1.22、1.03，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存在一定紧张局面。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包含应收票据）分别为8.29、5.73、1.4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销售收入增加、销售结算周期及市场资金面等因素影响所致。2013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调整销售政策，放松应收账款账期使公司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结合考虑公司客户的情况：订单相对分散（其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只占全年销售额的37.84%）的特点，公司将全部客户指定给内部跟单员进行对账和催款，并由财务部对回款率进行把关，原则上在前期款项到期收回的情况下才安排下期订单的发货。综上而言，我们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大的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3、6.45、2.14报告期內2013年存货周转率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2013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了55.63%，而平均存货却仅同比上升4.43%。

（五）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元、1.84元、-1.5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4年1-5月份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的原因为：1) 二季度公司渐入销售淡季，为合理应用产能，公司会按客户常用规格型号及数量预先生产备货以应付旺季突增的销售订单，因此公司在2014年1-5月份购买了较多的原材料，因而支付了较大量的现金；2) 客户资金紧张，公司将账期由最初的45天扩展到90天，货款回收慢，应收账款增加，使得销售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同期减少；3) 由于2013年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尤其是第四季度的收入激增，公司于2014年第一季度承担了较多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各期间均为负数，2012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1,394,604.85元，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8,336,398.23元。2014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4,041,004.68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支出，同时也有少額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符合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需持续进行固

定资产投资的实际情形。

2012年、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4,622.24元和2,095,180.07元，2014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46,554.68元。除2012年公司收到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50万元股权投资款外，公司其他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均为向银行举借短期借款及还本付息等活动产生，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也符合公司快速发展、持续投入、资金面偏紧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按客户要求设计、制造并销售铝电解电容器产品。

1、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的电容器产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国内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按客户要求将本公司产品发运后经客户签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出口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根据与客户达成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同时安排货运公司将产品送达购货方并取得货运公司运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开具出口销售发票；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正常销售铝电解电容器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废旧铝电解电容器产生的收入。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在客户下单后，按照订单数量进行原材料的裁料及投料，由于原材料有固定规格，且要考虑到生产过程中由于机器的固

有局限性导致的废品率，公司在每批次生产投料时均要投入比订单数量略多的材料数量，这也是行业通行的做法，故每批次产品数量会比订单数量略多，即形成尾货，这是产生废旧电容器的主要原因。按公司质量管理规定，产品存放期达到一定期限的即为报废产品，公司每月清理存放期达到一定期限的产成品，并及时进行报废处理。

(1) 营业收入按收入种类划分

收入种类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471,907.43	99.82%	103,084,637.82	99.63%	62,099,426.42	99.65%
其他业务收入	74,400.70	0.18%	383,101.14	0.37%	218,044.63	0.35%
合计	40,546,308.13	100.00%	103,467,738.96	100.00%	62,317,471.05	100.00%

我们通过收入结构占比分析得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99.60%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只占0.40%以下，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态铝电解电容器	39,895,968.31	98.58%	102,698,379.23	99.63%	62,099,426.42	100.00%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575,939.12	1.42%	386,258.59	0.37%		
合计	40,471,907.43	100.00%	103,084,637.82	100.00%	62,099,426.4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液态铝电解电容器销售收入和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销售收入。从收入结构来看，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液态铝电解电容器销售收入占比在98%以上，是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当前仍处于市场推广以及客户试用反馈阶段，尚未到产品换代的批量生产时机，故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是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特别在高压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品上公司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未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毛利率，但由于目前尚未批量生产，该产品毛利率优势暂未体现。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 名称	2014年1至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内销	38,453,135.85	95.01%	99,897,320.45	96.91%	58,675,293.69	94.49%
外销	2,018,771.58	4.99%	3,187,317.37	3.09%	3,424,132.73	5.51%
合计	40,471,907.43	100.00%	103,084,637.82	100.00%	62,099,426.42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业务来自国内客户，占比达到95%以上。其中内销业务90%以上发生在华南地区，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亚洲及欧洲。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较上年增 加额	2013年较上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0,546,308.13	103,467,738.96	62,317,471.05	41,150,267.91	66.03%
营业成本	25,552,259.92	64,498,553.49	41,442,768.97	23,055,784.52	55.63%
营业利润	3,877,577.50	17,634,249.18	3,502,952.38	14,131,296.80	403.41%
利润总额	4,903,789.99	19,224,583.21	4,099,537.73	15,125,045.48	368.95%
净利润	4,166,013.47	16,475,942.78	3,423,918.38	13,052,024.40	381.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发展趋势。自2012年起，公司迅速抓住了LED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并解决了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致使公司收入大幅增加。2013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了66.03%，2014年1-5月份占2013年全年销售收入的39.19%，年化后占2013年度收入的94.05%，占比略低，原因为公司业务收入高峰期在下半年，上半年为行业传统销售淡季。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液态铝电解电容器产品销售的增长。从公司的销售模式和行业趋势来看，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波动与公司总体业务发展趋势是相符的，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增速分别为368.95%和381.20%，增速远超过营业收入增速，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对公司内部管理运作成本进行了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同比变化不大，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12年公司由于进行生产规模扩张并加大研发投入，房屋租赁费、员工薪酬、水电费、折旧摊销费用及研发费用等费用增长较快，2013年公司在扩产增收节支的导向下控制了期间费用，同时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了66.03%，从而实现了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大幅增长。自2014年1-5月份，公司已实现净利润占2013

年全年净利润的25.29%，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二季度为公司业务淡季，下半年公司销售增速较快。

(三)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 1-5 月	液态铝电解电容器	39,895,968.31	25,165,681.47	36.92%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575,939.12	386,578.45	32.88%
	其他	74,400.70	0.00	100.00%
	合计	40,546,308.13	25,552,259.92	36.98%
2013 年度	液态铝电解电容器	102,698,379.23	64,190,590.43	37.50%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386,258.59	307,963.06	20.27%
	其他	383,101.14	0.00	100.00%
	合计	103,467,738.96	64,498,553.49	37.66%
2012 年度	液态铝电解电容器	62,099,426.42	41,442,768.97	33.26%
	其他	218,044.63	0.00	100.00%
	合计	62,317,471.05	41,442,768.97	33.50%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50%、37.66%、36.98%，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2年下半年开始增加先进生产设备，实现生产自动化，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平均人工成本和平均制造费用，使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2014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因为：（1）2014年1-5月的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回升，我们通过查阅企业相关资料得知，2014年1-5月份月平均工资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4.78%，与去年同期相比，人工数量增加了25%，员工底薪上调了33%；（2）2014年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略微下调了销售占比最大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其销售占比上升了6.10%，故拉低了2014年1至5月份产品综合毛利率。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销售废旧电容器产生的收入，该块业务毛利率为100%原因如下：行业生产方式是按订单需求分批次大量产生产，且要考虑到生产过程中由于机器的固有局限性导致的废品率，公司在每批次生产投料时均要投入比订单数量略多的材料数量，这也是行业通行的做法，故每批次产品数量会比订单数量略多，即形成尾货，这是产生废旧电容器的主要原因。公司成本计算的方法是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均计入相应订单数量的完工产成品成本，尾货不计算成本，故在卖出废旧电容器时不结转其他业务成本，因而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100%。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较上年 增加额	2013年较上年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258,812.41	4,972,418.34	3,456,013.20	1,516,405.14	43.88%
管理费用	8,576,013.32	13,629,822.07	12,004,412.45	1,625,409.62	13.54%
财务费用	575,341.19	910,696.54	1,019,335.07	-108,638.53	-10.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0%	4.81%	5.55%	-0.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15%	13.17%	19.26%	-6.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2%	0.88%	1.64%	-0.7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67%	18.86%	26.44%	-7.59%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5%、4.81%和3.10%，呈缓慢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有：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广告费、销售运输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等，其中销售人员工资约占40%、广告费占20%、运输费用占15%、差旅费占15%、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占10%，占销售费用一半以上的是销售人员薪酬以及广告费，我们经过调查发现，2012至2013年在公司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广告费用支出基本保持了稳定；此外由于公司与老客户合作方式的日益成熟，2013年年中公司进行了销售队伍的调整，将原属市场部的部分内部跟单人员划归至公司制造中心，从而降低了销售薪酬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14年1-5月，公司的销售费用为1,258,812.4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10%，低于2013年，一方面因为广告费用在下半年支出居多，另一方面由于销售的季节性因素及年终奖等原因，销售人员工资支出在下半年会偏多，故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缓慢下降。

公司2012年管理费用为12,004,412.45元，2013年管理费用为13,629,822.07元，管理费用增长13.54%，相对营业收入的增长来说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并不大。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社保以及福利费四项费用合计占比达到75%以上，其中研发费用约占40%、管理人员薪酬约占20%、社保费和福利费合计约占15%。管理费用中主要增长的是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等费用，因为管理

人员数量随业务增长而增多，其相应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用同比增长了77%，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亦相应同比增长，但占管理费用40%的研发费用却比2012年降低了7.6%，仍能满足公司作为高新企业的条件，因此管理费用整体增长幅度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维持在0.80%-1.7%之间，占比较小。其中2013年财务费用占比最低，只占0.88%，原因为财务费用中占比最大的是利息支出，在2012年，公司有广发银行和中国银行各一笔500万的一年期担保贷款，而2013年公司只在其中四个月承担两笔500万的担保贷款利息，在其他八个月只承担一笔500万的贷款利息，所以减少了相应的利息支出和担保费用；同时公司于2013年8月份申请了花旗银行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至2013年底前发生的贷款利息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而在2014年1-5月份，公司在广发银行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利息支出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大幅提升，故导致2013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最低。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3,127,096.09	5,420,610.74	5,868,523.10
营业收入	40,546,308.13	103,467,738.96	62,317,471.05
占比	7.71%	5.24%	9.42%

由于公司核心管理层高度重视固态铝电解电容、超级铝电解电容等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公司亦于2010年以及2013年连续两次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并多次得到政府部门专项研发经费的支持，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较大，2012年研发费用586.85万元、2013年研发费用542.06万元、2014年1-5月研发费用已达到312.71万元，2013年研发费用支出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但由于2013年以及2014年1-5月份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从而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172.53	-65,420.91	0.00

捐赠	-3,048.00	-74,430.00	-61,11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81,433.34	1,680,534.00	664,74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999.68	49,650.94	-7,049.65
影响利润总额	1,026,212.49	1,590,334.03	596,585.35
减:所得税	153,931.87	238,550.10	89,487.80
影响净利润	872,280.62	1,351,783.93	507,097.55
净利润	4,166,013.47	16,475,942.78	3,423,91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293,732.85	15,124,158.85	2,916,820.83
利润总额	4,903,789.99	19,224,583.21	4,099,537.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7.79%	7.03%	12.37%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26,212.49元、1,590,334.03元和596,585.35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2.37%和7.03%和17.79%。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政府奖金、无需支付的其他款项等。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捐赠支出、小额罚款支出以及交纳地方商会等会员费支出等。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大幅同比上升166.57%，主要是因为得到的政府部门给予的项目研究补助资金新增了101.58万元，2014年公司亦收到政府新增补助资金69.65万元。公司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与正常经营业务没有关联且不具有可持续性，我们认为公司依然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

2012年非经常损益主要为：

1、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13项，总金额达664,747.00元。其中大额补贴包括：

(1) “肇庆市工业电子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LED驱动电源专用宽温铝电解电容器”技术改造资金200,000.00元；

(2) “肇庆市LED驱动电源专用宽温铝电解电容器技术改进项目资金”研发项目资金200,000.00元。

2、罚款支出16,847.72元以及，其中包括：

(1) 2012年公司为股东分红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产生的罚款14,050.72元；

(2) 工作人员疏忽丢失增值税发票产生的罚款1,000元。

3、捐赠支出61,112元，其中包括：

(1) 向“肇庆市慈善会”捐赠扶贫款30,000元；

(2) 向“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校庆款30,000元。

2013年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

1、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20项，总金额达1,680,534.00元。其中大额补贴包括：

(1) LED驱动长寿命电容器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政府扶持资金800,000元；

(2) 肇庆市工业电子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LED驱动电源专用宽温铝电解电容器200,000元；

(3) 肇庆市第三批市级企业扶持基金100,000元；

(4) 肇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新能源汽车快速充电系统专用电容100,000元。

2、固定资产处置损失65,420.91元。

3、捐赠支出74,430元，其中包括：

(1) 向“肇庆市端州区慈善会”捐赠“广东扶贫济困日”款30,000元；

(2) 向“肇庆市炎黄文化研究会”捐赠活动经费20,000元；

(3) 向“肇庆市慈善会”捐赠雅安抗震救灾款19,000元；

2014年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

1、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12项，总金额达881,433.34元，其中大额补贴包括：

(1) LED照明用导电聚合物固态电容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450,000.00元；

(2) 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拨付的民营企业贷款贴息195,600.00元。

2、捐赠支出3,048.00元，系向肇庆市福利院捐赠新年礼品。

3、需支付的应付款项112,371.80元，主要包括应付东莞市龙珠装饰有限公司装修尾款97371.80元。无法支付的原因为：公司于2012年厂房搬迁时委托东莞市

龙珠装饰有限公司进行办公楼地面、墙面装饰及中央空调的装修，工程验收后由于多次出现装修质量问题，2014年经双方协商后决定，东莞市龙珠装饰有限公司将尾款用作对公司的经济补偿，故公司冲销相应其他应付款，转作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注2）
企业所得税	境内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注1）
企业所得税	香港注册企业：利得税	16.5%（注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注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注2）
堤围防护费	按应税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计征	0.08%（注2）

注：

1、公司于2010年及2013年两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见（六）3。

2、公司子公司绿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无流转税项。母公司及子公司绿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上述流转税税率。

2、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14年1至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备注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15%	15%	
绿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注

注：

公司子公司绿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缴纳的利得税税率为16.5%，缴纳的利得税是根据全年度企业在香港境内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收入减去可扣减的支出所得的净额以及规定税率计算征收。

3、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1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1]55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044000540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自2010年（含2010年）起至2012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13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4]19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44000242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自2013年（含2013年）起至2015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906.30	138,555.12	4,096.41
银行存款	1,601,051.18	9,559,818.31	5,735,449.58
其他货币资金	1,452,430.00	1,003,800.00	
合计	3,055,387.48	10,702,173.43	5,739,545.99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贷款保证金	1,452,430.00	1,003,800.00	
合计	1,452,430.00	1,003,800.00	

报告期内，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2.34%、15.08%及3.80%。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银行贷款保证金。

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86.46%，主要是公司2013年业务规模及收入大幅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度增加了1,020.00万元，此外，公司2013年度借款净增加额为334.57万元，分配利润和支付利息112.05万元。因此，尽管公司2013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花费834.84万元，公司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仍然较2012年末出现大幅增加。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67,105.00		
合计	1,167,105.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是0.00元、0.00元及1,167,105.00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及1.45%。

2012年底、2013年底应收票据余额为零，系2012年和2013年公司应收票据形式的应收账款回款较少，且公司财务一贯做法是尽快将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给他人。2014年5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达116.71万元，系2014年5月29至31日公司收到的四张应收票据尚未背书出去，分别为5月29日、31日深圳市欣旭合电子有限公司背书给公司的两张金额为1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5月30日深圳德力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给公司出具的金额为80万的银行承兑汇票，5月29日佛山市顺德区冠宇达电源有限公司背书给公司的金额为16.71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956,174.04	99.6	1,497,808.70	28458365.34
1-2年	120,236.76	0.4	12,023.68	108213.08
合计	30,076,410.80	100	1,509,832.38	28566578.42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6,546,275.30	99.82	1,327,313.77	25218961.53
1-2年	47,618.16	0.18	4,761.82	42856.34
合计	26,593,893.46	100	1,332,075.59	25261817.87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425,393.18	99.92	571,269.66	10854123.52
1-2年	8,668.60	0.08	866.86	7801.74
合计	11,434,061.78	100	572,136.52	10861925.26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99.6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账期较短，应收账款风险较小。且公司已经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单项回收可能性较低的应收账款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8,566,578.42	25,261,817.87	10,861,925.26
营业收入	40,546,308.13	103,467,738.96	62,317,471.0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45%	24.42%	17.43%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861,925.26

元、25,261,817.87元及28,566,578.42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17.43%、24.42%和70.45%。

2013年末应收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3,304,760.55元，增幅为13.08%，2014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4,399,892.61元，增幅达到132.57%，主要原因为：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平均控制在45天，2013年由于市场竞争者增加，公司调整销售政策、抓大放小，同时主动将主要客户的账期调整到60天，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期比以往增加，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大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2014年上半年由于市场资金面趋紧，回款率渐有下降趋势，公司将账期放松到90天。经公司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积极配合催款，公司2014年6月、7月应收账款回款持续改善。截止2014年7月末，5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达到2452.88万元，回款比例86%，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03.77万元，系尚未到账期。

3、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中大额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欣旭合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4,224.11	1 年以内	11.3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6,155.07	1 年以内	8.73
四川莱福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3,503.93	1 年以内	6.77
正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3,460.30	1 年以内	4.93
佛山市顺德区冠宇达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152.60	1 年以内	4.59
合计		11,017,496.01		36.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4,034.26	1 年以内	10.69
深圳市欣旭合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8,502.66	1 年以内	9.3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816.48	1 年以内	8.58
宁波江北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860.30	1 年以内	5.44
佛山市顺德区冠宇达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7,926.00	1 年以内	5.03
合计		10,399,139.70		39.1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5,955.66	1 年以内	16.35
深圳市莱福德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8,155.66	1 年以内	16.0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482.33	1 年以内	8.66
深圳市欣旭合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891.25	1 年以内	5.79
广州杰士莱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632.70	1 年以内	3.75
合计		5,833,117.60		50.58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深圳市欣旭合电子有限公司、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莱福德科技有限公司、正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冠宇达电源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累计欠款11,017,496.01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36.35%。公司客户集中度不高，受单个客户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前五大客户均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并与公司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回收可能性高。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5、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4,841,223.00元，其中：公司将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5,000,000.00元质押给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5,000,000.00元借款；公司将拥有的的部分应收账款质押5,000,000.00元质押给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5,000,000.00元借款；公司将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4,841,223.00元质押给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取得4,841,223.00元借款。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组合余额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组合1：关联方、员工借款、押金、备用金组合	357,618.39	71.37	295,313.62	66.23	540,135.26	87.84
组合2：账龄分析法组合	143,455.33	28.63	150,556.53	33.77	74,798.67	12.16
组合小计	501,073.72	100.00	445,870.15	100.00	614,933.93	100.00

2、公司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9,265.50	83.14	5,963.28	113,302.22
1至2年	24,189.83	16.86	2,418.98	21,770.85
合计	143,455.33	100.00	8,382.26	135,073.0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0,556.53	100.00	7,527.83	143,028.7
合计	150,556.53	100.00	7,527.83	143,028.7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4,798.67	100.00	3,739.93	71,058.74
合计	74,798.67	100.00	3,739.93	71,058.74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14,933.93元、445,870.15元、501,073.72元，款项内容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及员工工衣款、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

2、报告期内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棠下经济联合社	押金	150,000.00	2-3年	29.94
丘金玲	备用金	39,233.21	1年以内	7.83
黄泽权	备用金	35,000.00	1年以内	6.99
刘建辉	备用金	33,180.50	1年以内	6.62
谢前飞	备用金	19,731.10	1年以内	3.94
合计		277,144.81		55.32
2013年12月31日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棠下经济联合社	押金	150,000.00	1-2 年	33.64
丘金玲	备用金	42,922.80	1 年以内	9.63
黄泽权	备用金	35,000.00	1 年以内	7.85
黄槐林	备用金	13,650.00	1 年以内	3.06
魏昌君	备用金	10,263.76	1 年以内	2.30
合计		251,836.56	1-2 年	56.4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刘泳澎	押金、备用金	283,219.26	1 年以内	46.06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棠下经济联合社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6.26
黄槐林	备用金	53,084.00	1 年以内	8.63
魏昌君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4.88
黄泽权	备用金	15,000.00	1 年以内	2.44
合计		481,303.26		78.27

3、报告期内，2012年底刘泳澎其他应收款占款283,219.26元，形成原因是：2011年12月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肇庆分行签署《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编号1070111002607）借款500万元，肇庆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刘泳澎分别与广发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701110026-07）、《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701110026-02）为此次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刘泳澎与肇庆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0）年反担保抵字（038-1）号）以刘泳澎个人位于肇庆市百花园牡丹苑第九幢的物业308房（房地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4035539号）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以51万元人民币给刘泳澎作为其房屋抵押的反担保押金。为清理股东占款，刘泳澎于2012年陆续归还公司26万元，于2013年12月归还剩余款项25万元。2012年底刘泳澎其他应收款占款283,219.26元中，25万元为以上所述公司为刘泳澎物业抵押提供给刘泳澎的反担保押金，其余33,219.26元为刘泳澎领用的备用金。

（五）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9,222.06	100.00	690,535.14	100.00	507,273.39	100.00
合计	2,989,222.06	100.00	690,535.14	100.00	507,273.39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507,273.39元、690,535.14元和2,989,222.06元，款项性质主要是公司对供应商的材料货款和设备采购款及支付的研发费用首期款。201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183,261.75元，增幅为36.13%，主要由于搬迁至新厂房后用电量增加，相应的预付电费增加；公司2014年5月末对Graphenix Development Inc的预付账款为同GDI共同开发应用于双电层电容器上的项目电极，绿宝石共投入960,000美元产品开发费用，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支付首期开发费用33万美元折合190万元人民币。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Graphenix Development Inc	非关联方	1,897,469.86	1年以内	63.48
广东电网公司肇庆供电局	非关联方	376,376.55	1年以内	12.59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GmbH & Co.KG	非关联方	157,969.78	1年以内	5.28
广州中照照明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68.00	1年以内	2.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596.33	1年以内	1.76
合计		2,546,680.52		85.2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肇庆供电局	非关联方	374,218.88	1年以内	54.19
广州中照照明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68.00	1年以内	9.02
智勤广告（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00.00	1年以内	8.5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318.82	1年以内	7.00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85.02	1年以内	3.13

公司				
合计		565,190.72		81.8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电网公司肇庆供电局	非关联方	161,315.66	1 年以内	31.80
肇庆立方信息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17.74
广州光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15.77
广州中照照明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66.03	1 年以内	12.7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526.54	1 年以内	6.21
合计		427,608.23		84.30

3、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六) 存货

单位：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55,358.65		6,255,358.65
在产品	2,301,496.59		2,301,496.59
库存商品	5,452,479.25		5,452,479.25
低值易耗品	323,720.99		323,720.99
合计	14,333,055.48		14,333,055.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001,134.05		3,001,134.05
在产品	1,689,766.62		1,689,766.62
库存商品	4,394,472.82		4,394,472.82
低值易耗品	452,918.59		452,918.59
合计	9,538,292.08		9,538,292.0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282,150.54		3,282,150.54
在产品	754,969.09		754,969.09
库存商品	6,347,425.43		6,347,425.43
低值易耗品	85,372.39		85,372.39
合计	10,469,917.45		10,469,917.45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构成。2012年12

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0,469,917.45元、9,538,292.08元和14,333,055.48元。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底存货余额较2012年底降低8.90%，2014年5月底存货余额较2013年底增长了50.27%，存货增长幅度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具体分析如下：公司主要按订单方式生产，因此各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情况主要取决于公司客户期末的订单情况及发货情况。

(1) 2013年底存货余额下降的原因：公司2013年上半年开始订单大幅度增加，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产品发货较快，存货周转速度相比2012年显著加快，库存商品减少了195.29万元。

(2) 2014年5月末存货余额上升的原因：二季度公司渐入销售淡季，为合理应用产能，公司会按客户常用规格型号及数量预先生产备货以应付旺季突增的销售订单，因此公司在2014年1-5月份购买了较多的原材料，并且生产了部分产成品，导致存货增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次数二年一期分别为4.33、6.45及2.14，且公司每月清理一次存货，对生产形成的尾货和残次品及时报废清理，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010,367.84	3,078,672.99	596,809.75	23,492,231.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573,727.71	2,172,837.77	153,938.97	19,592,626.51
运输设备	703,424.85	749,153.85		1,452,578.70
电子设备	2,004,546.92	127,623.30	427,699.78	1,704,470.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728,668.36		29,058.07	15,171.00	742,555.4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10,737.21		983,121.03	432,749.25	4,061,108.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120,700.43		711,011.42	24,607.24	2,807,104.61
运输设备	307,275.08		65,600.96		372,876.04
电子设备	909,506.54		150,094.66	394,807.81	664,793.3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3,255.16		56,413.99	13,334.20	216,334.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499,630.63		---	---	19,431,122.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15,453,027.28		---	---	16,785,521.90
运输设备	396,149.77		---	---	1,079,702.66
电子设备	1,095,040.38		---	---	1,039,677.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55,413.20		---	---	526,220.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499,630.63		---	---	19,431,122.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15,453,027.28		---	---	16,785,521.90
运输设备	396,149.77		---	---	1,079,702.66
电子设备	1,095,040.38		---	---	1,039,677.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55,413.20		---	---	526,220.4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37,799.02	8,160,571.20	88,002.38	21,010,367.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567,293.00	7,090,949.09	84,514.38	17,573,727.71
运输设备	689,488.70	13,936.15		703,424.85
电子设备	1,209,553.40	798,481.52	3,488.00	2,004,546.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1,463.92		257,204.44		728,668.3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0,106.62		1,761,472. 24	10,841.65	3,510,737.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69,728.17		1,358,500. 31	7,528.05	2,120,700.43
运输设备	219,830.94		87,444.14		307,275.08
电子设备	667,855.19		244,964.95	3,313.60	909,506.5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2,692.32		70,562.84		173,255.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77,692.40				17,499,630.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9,797,564.83				15,453,027.28
运输设备	469,657.76				396,149.77
电子设备	541,698.21				1,095,040.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8,771.60				555,413.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77,692.40				17,499,630.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9,797,564.83				15,453,027.28
运输设备	469,657.76				396,149.77
电子设备	541,698.21				1,095,040.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8,771.60				555,413.20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35,128.19	5,905,363.14	2,692.31	12,937,799.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649,910.99	4,917,382.01		10,567,293.00
运输设备	459,138.70	230,350.00		689,488.70

电子设备	755,282.17		456,963.54	2,692.31	1,209,553.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0,796.33		300,667.59		471,463.9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2,950.89		907,390.14	234.41	1,760,106.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9,093.51		680,634.66		769,728.17
运输设备	106,537.89		113,293.05		219,830.94
电子设备	603,115.59		64,974.01	234.41	667,855.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4,203.90		48,488.42		102,692.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82,177.30				11,177,692.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560,817.48				9,797,564.83
运输设备	352,600.81				469,657.76
电子设备	152,166.58				541,698.2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6,592.43				368,771.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82,177.30				11,177,692.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560,817.48				9,797,564.83
运输设备	352,600.81				469,657.76
电子设备	152,166.58				541,698.2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6,592.43				368,771.6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均价值相对较小，基本都在50万元以下，公司没有大型的厂房和生产设备，因此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相对较小，2012年底、2013年底、2014年5月底分别为24.02%、24.66%、24.18%。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6,153,274.72元，账面价值为13,452,043.23元，本公司将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号：0758端州20140331005号、0758端州20130415005号、0758端州20120809014号）以取得中国银行肇庆分行5,000,000.00元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50120140057号），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7日。此项借款由本公司委托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委托保证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委保字（005-1）号），本公司股东刘泳澎及配偶邹淑艳、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GBZ476650120140038、GBZ476650120140039号）为本公司此项借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最高反担抵字（005-1）号）、《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反担账质字（005-1）号），以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和应收账款为此项借款提供反担保；公司股东刘泳澎及配偶邹淑艳、公司股东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反担字[005-1]号），为此项借款向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股东丁明均、罗伟、张荣中、徐燕、伍松、童洪深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反担字[005-3]号），为此项借款向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同时，本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丁明均、罗伟、张荣中、徐燕、伍松、童洪深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反担质字（005-1）号、肇担（2014）年反担质字（005-3）号），以其拥有的本公司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2,500.78	200,713.36	101,046.01
小计	252,500.78	200,713.36	101,046.01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673.02	1,514.38	
可抵扣亏损	78,144.11	3,285.02	
合计	152,817.13	4,799.40	

3、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4年5月31日	201312月31日	2012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758,011.52	1,339,603.42	673,640.05
可抵扣亏损	78,144.11	3,285.02	
小计	1,836,155.63	1,342,888.44	673,640.05

（九）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3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再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员工借款、押金、备用金组合	关联方、员工借款、押金、备用金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

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

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0,715.04	472,925.01			673,640.05
合计	200,715.04	472,925.01			673,640.05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73,640.05	827,039.75	1,050.00	160,026.38	1,339,603.42
合计	673,640.05	827,039.75	1,050.00	160,026.38	1,339,603.4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39,603.42	418,408.10			1,758,011.52
合计	1,339,603.42	418,408.10			1,758,011.52

(十)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75,410.00		75,410.00
(1).专利权		60,610.00		60,610.00
(2).商标使用权		14,800.00		14,8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3,038.32		3,038.32
(1).专利权		2,005.00		2,005.00
(2).商标使用权		1,033.32		1,033.32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371.68
(1).专利权				58,605.00
(2).商标使用权				13,766.68
4、减值准备合计				

(1).专利权				
(2).商标使用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371.68
(1).专利权				58,605.00
(2).商标使用权				13,766.68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75,410.00	453,137.45		528,547.45
(1) .软件		444,914.53		444,914.53
(2).专利权	60,610.00	6,656.88		67,266.88
(3).商标使用权	14,800.00	1,566.04		16,366.04
2、累计摊销合计	3,038.32	9,200.68		12,239.00
(1) .软件		4,270.32		4,270.32
(2).专利权	2,005.00	3,372.10		5,377.10
(3).商标使用权	1,033.32	1,558.26		2,591.5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371.68			516,308.45
(1) .软件				440,644.21
(2).专利权	58,605.00			61,889.78
(3).商标使用权	13,766.68			13,774.46
4、减值准备合计				
(1) .软件				
(2).专利权				
(3).商标使用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371.68			516,308.45
(1) .软件				440,644.21
(2).专利权	58,605.00			61,889.78
(3).商标使用权	13,766.68			13,774.4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5.31
1、账面原值合计	528,547.45	23,751.89		552,299.34
(1) .软件	444,914.53			444,914.53
(2).专利权	67,266.88	14,640.57		81,907.45
(3).商标使用权	16,366.04	9,111.32		25,477.36
2、累计摊销合计	12,239.00	21,207.85		33,446.85
(1) .软件	4,270.32	18,538.10		22,808.42

(2).专利权	5,377.10	1,835.99		7,213.09
(3).商标使用权	2,591.58	833.76		3,425.34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6,308.45			518,852.49
(1) .软件	440,644.21			422,106.11
(2).专利权	61,889.78			74,694.36
(3).商标使用权	13,774.46			22,052.02
4、减值准备合计				
(1) .软件				
(2).专利权				
(3).商标使用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6,308.45			518,852.49
(1) .软件	440,644.21			422,106.11
(2).专利权	61,889.78			74,694.36
(3).商标使用权	13,774.46			22,052.02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外购软件、专利权及商标使用权构成。

2、截至2014年5月31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3、报告期内各期新增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1) 2012年新增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入账日期	原值
1	专利费	一种超低温 LED 驱动电源专用的铝电解电容器	ZL 2011 2 0179250.8	2012 年 2 月 13 日	805.00
2	专利费	一种铆接式铝电解电容器	ZL 2011 2 0179249.5	2012 年 2 月 13 日	805.00
3	商标			2012 年 3 月 2 日	2,800.00
4	专利费	一种固体电解质铝电解电容器的制造方法	201210087110.7	2012 年 4 月 2 日	6,000.00
5	专利费	改进的固体电解质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方法	201210087109.4	2012 年 4 月 2 日	6,000.00
6	专利费	一种固体电解质铝电解电容器及其制造方法	201210087481.5	2012 年 4 月 2 日	6,000.00
7	商标			2012 年 5 月 31 日	12,000.00
8	专利费	固体电解质铝电解电容器的制造方法	201210148030.8	2012 年 6 月 6 日	6,000.00

9	专利费	固体电解质铝电解电容器的制造方法	201210259208.6	2012年6月 11日	35,000.00
合计					75,410.00

(2) 2013年新增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入账日期	原值
1	专利费	降低铝电解电容器漏电流流量的方法	201110143702.1	2013年4月 1日	3,936.79
2	商标			2013年7月 13日	566.04
3	商标			2013年7月 13日	1,000.00
4	软件			2013年7月 30日	3,247.86
5	软件			2013年7月 30日	10,256.41
6	专利费	一种新型铝电解电容器	201320333713.0	2013年8月 6日	2,720.09
7	软件			2013年12 月7日	126,495.73
8	软件			2013年12 月7日	304,914.53
合计					453,137.45

(3) 2014年1-5月份新增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入账日期	原值
1	专利费	一种电容器无屑铆接装置	ZL 201320871173.1	2014年2月 8日	1,415.10
2	专利费	改进型组装封口机	ZL 201320871375.6	2014年2月 8日	1,415.10
3	专利费	一种改进型试验装置	ZL 201320871224	2014年2月 8日	1,415.10
4	专利费	改进型碳化处理机	ZL 201320871223.6	2014年2月 8日	1,415.10
5	专利费	一种电容器铆接压平模具	ZL 201320871222.1	2014年2月 8日	1,415.10
6	专利费	一种元器件高低测量装置	ZL 201320874749.X	2014年2月 8日	1,415.07
7	商标			2014年4月	1,554.72

				11 日	
8	商标			2014 年 4 月 16 日	7,556.60
9	专利费	一种电容器加热结构	201420147358.2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50.00
10	专利费	一种改进电解电容器芯子脱液设备	201420144643.9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50.00
11	专利费	一种电容器保温结构	201420147325.8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50.00
合计					23,751.89

(十一) 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科目用于核算固定资产从购买到达到可使用状态前的固定资产。

2、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末科目余额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629,058.82	0.00	629,05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容 1000KVA 配电工程	660,000.00	0.00	6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89,058.82	0.00	1,289,05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软件	10,398.82	0.00	10,398.82	0.00	0.00	无
旧厂房装修	346,467.53	0.00	346,467.53	0.00	0.00	无
新厂房装修	0.00	5,970,790.3 9	398,052.72	0.00	5,572,737.6 7	无
其他	137,733.34	165,688.00	277,866.37	0.00	25,554.97	无
合计	494,599.69	6,136,478.3 9	1,032,785.4 4	0.00	5,598,292.6 4	无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新厂房装修	5,572,737.6 7	0.00	692,899.54	0.00	4,879,838.1 3	无
新建全检车间工程	0.00	120,918.00	2,879.00	0.00	118,039.00	无

固态工程中心装修工程	0.00	258,260.03	18,447.12	0.00	239,812.91	无
其它	25,554.97		25,554.97	0.00		无
合计	5,598,292.64	379,178.03	739,780.63	0.00	5,237,690.04	无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05.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新厂房装修	4,879,838.13	0.00	169,163.15	0.00	4,710,674.98	无
新建全检车间工程	118,039.00	0.00	3,598.75	0.00	114,440.25	无
固态工程中心装修工程	239,812.91	0.00	7,686.30	0.00	232,126.61	无
合计	5,237,690.04	0.00	180,448.20	0.00	5,057,241.84	无

报告期内公司新厂房新建全检车间工程及固态工程中心的装修费按实际发生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为实际受益期14年，期末余额为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股份支付	2,480,553.07		
预付设备款	603,402.00	890,550.00	1,388,102.00
合计	3,083,955.07	890,550.00	1,388,102.00

1、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主要内容为股份支付与预付设备示。

2、2014年5月15日，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泳澎、张小波、成瑜、诸葛剑锋分别与新增自然人股东徐燕、罗伟、伍松、童洪深、张荣中、丁明均6人（公司高管或关键技术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计将本公司4%股权，共计222,222股，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为7.50元。参照公司股东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溢价增资时每股注册资本为18.90元出资的价格，作为对员工的股份支付时的公允价，公允价超过股权转让价格的差额合计2,533,330.8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股权支付费用按劳务合同期四年分摊，剩余合同期限为三年零十一个月。

此事项的会计处理，系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1期)第七题问答，“上市公司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按

照合同约定价格（低于市价）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解答：该项行为的实质是股权激励，应该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记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而对于拟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如下几种观点：1>以PE入股价格确定；2>以按照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3>按照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溢价增资时每股出资为18.90元；而2014年5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7.50元；与此同时，根据中广信资产评估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基准日《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书》，每股净资产评估值19.34元。考虑到金叶投资为实际成交价格，而且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非常接近，本次股份支付公司所选用的系金叶2012年末入股价格18.90元作为公允价格，我们认为上述公允价格的确定基本合理。

由于该项股份支付部分股份无需等待，授予的股份已体现为公司股权，因此相应增加了“资本公积—投资者投入的资本”，而非“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与此同时，由于员工尚需要完成4年的劳动合同期限，因此公司对于此项费用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员工服务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而非一次性计入费用。

3、预付设备款主要是公司按采购合同规定预先支付给设备供应商的设备采购款，待公司收到相应设备及发票，且使用部门经测试后，预付设备款的相应金额即转入固定资产或者在建工程科目。2014年5月31日的预付设备款明细如下表，公司的设备供应商均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预付设备款明细表(2014年5月31日)

供应商	设备名称	数量	预付金额	付款时间	设备总额（含税价，单位元）
深圳市台杰机械有限公司	全自动高速成型切脚机（4-10拍）	1 台	10,000.00	2014/1/7	50,000.00
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 液态设备	3 台	288,000.00	2014/1/9	960,000.00
深圳市金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富组立配世宏高速套管	3 台	61,800.00	2014/1/7	30,900.00

深圳市金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卷钉机	1 台	60,000.00	2014-4-11、 2014-4-29	120,000.00
东莞市恒工设备有限公司	精密烤箱	1 台	8,760.00	2014/4/25	29,200.00
东莞市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测试高速分选机	1 台	24,500.00	2013/8/31	49,000.00
东莞市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测试高速分选机 RKT 898	1 台	45,000.00	2014/1/16	90,000.00
东莞市塘厦岱益机械五金加工店	含浸设备	1 台	24,000.00	2014/1/8	120,000.00
东莞市东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清洗机	1 台	46,600.00	2013/8/31	233,000.00
东莞市国友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裁切机吸尘设备	3 台	33,600.00	2013/8/31	84,000.00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钛合金电导率电极	1 台	612.00	2014/4/25	612.00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搅拌器	1 台	530.00	2014/6/10	
合计		16 台	603,402.00		1,766,712.00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4,841,223.00	3,345,658.00	-
合计	14,841,223.00	8,345,658.00	5,000,000.00

2、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质押物
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5,000,000.00	2014.4.8-2015.4.7	固定资产、应收账款
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分行	5,000,000.00	2014.5.6-2015.5.5	无
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4,841,223.00	3 个月循环借款	保证金、应收账款
合计		14,841,223.00		

短期借款具体明细的说明如下：

1) 2014年4月8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借款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50120140057号），本公司股东刘泳澎及配偶邹淑艳、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GBZ476650120140038、GBZ476650120140039号）为公司此项借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最高反担抵字（005-1）号）、《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反担账质字（005-1）号），以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和应收账款为此项借款提供反担保；公司股东刘泳澎及配偶邹淑艳、公司股东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反担字[005-1]号），为此项借款向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股东丁明均、罗伟、张荣中、徐燕、伍松、童洪深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反担字[005-3]号），为此项借款向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同时，本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丁明均、罗伟、张荣中、徐燕、伍松、童洪深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反担质字（005-1）号、肇担（2014）年反担质字（005-3）号），以其拥有的本公司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2) 2014年5月6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分行借款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4年小工流字第050号），本公司股东刘泳澎及其配偶邹淑艳、本公司股东诸葛剑锋、成瑜、张小波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年小自保字第227、228、229、230、231号），为本公司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委保字（005-2）号），公司委托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刘泳澎及配偶邹淑艳、公司股东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反担字（005-2）号），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公司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反担账质字（005-2）号），以公司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向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提供反担保。

3) 因2013年6月17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为: FA763216130617), 公司向该行申请人民币700万元以及美元3.4万元之和的最高额融资, 其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 应付账款融资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 结算前风险不超过美元3.4万元, 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为3个月, 此项借款由本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及由本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为: PA763216130617)和《应收账款质押及监管协议》(编号为: CF763216130617), 本公司以贷款保证金和应收账款质押的形式为此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509,573.27
合计	-	-	509,573.27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 不存在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2012年末应付票据为509,573.27元, 2013年末和2014年5月底应付票据均为0元, 系出于节省财务费用的考量, 公司财务一贯做法是尽量不开具应付票据。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 无应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票据。

(三)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帐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10,057.05	92.57%	16,863,489.58	99.98%	13,707,051.28	99.64%
1至2年	1,396,641.18	7.43%	4,114.53	0.02%	49,346.49	0.36%
合计	18,806,698.23	100.00%	16,867,604.11	100.00%	13,756,397.77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

别为13,756,397.77元、16,867,604.11元、18,806,698.23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53.62%、49.43%、48.63%，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和设备款等。2012年底应付账款中，货款为12,018,327.58元，设备款为1,738,070.19元；2013年底应付账款中，货款为13,574,016.68元，设备款为3,283,587.43元；2014年5月底应付账款余额中，货款为17,030,699.13元，设备款为1,775,999.10元。

从2012年开始，公司的应付账款逐年增加。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增长22.62%，系公司主要采用按订单方式组织生产，公司2013年12月份订单金额相较2012年12月份增长33.97%，公司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账款随之增加156.57万元；此外，公司2013年为扩充产能采购了739.73万元的机器设备，从而2013年末应付账款中的设备款较2012年增加了154.55万元。2014年5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长11.50%，系公司为旺季备料所致。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公司92%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313,125.22	1 年	6.982%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208,039.74	1 年	6.423%
东莞联华鑫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货款	1,056,724.69	2 年	5.619%
深圳市精联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955,486.28	1 年	5.08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841,146.81	1 年	4.473%
合计		5,374,522.74		28.5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594,155.92	1 年	15.380%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93,141.91	1 年	12.409%
深圳市精联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设备款	1,958,140.98	1 年	11.609%

肇庆市毅骏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991,606.49	1年	5.879%
南铭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862,060.31	1年	5.111%
合计		8,499,105.61		50.387%
2012年12月31日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796,157.34	1年	20.326%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653,293.13	1年	12.018%
深圳市精联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304,070.19	1年	9.480%
扬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770,989.81	1年	5.605%
东莞市日辉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680,722.16	1年	4.948%
合计		7,205,232.63		52.377%

3、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5,854.62	100.00	313,204.94	100.00	818,170.43	100.00
合计	405,854.62	100.00	313,204.94	100.00	818,170.43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波动较大，2013年底公司公司预收账款较2012年底下降61.72%，主要原因是：1) 公司2013年产销规模扩大，占2012年底公司预收账款总额38.07%的14家客户订单量增多，公司将其调整为月结客户；2) 公司2013年开始销售目标集中于大客户，公司现金客户由2012年底的85家减少为2013年底的48家。2014年5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3年增加了29.58%，主要系现金客户深圳市捷昶科技有限公司当月订单量增多，2014年5月公司对其的预收账款相比2013年12月增加71,954.10元，占预收账款增加额的77.66%。公司预收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余额及变动基本合理。

2、报告期内大额预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捷昶科技有限公司	95,064.10	1年以内	23.42%
NTP Company Ltd Russia	37,732.66	1年以内	9.30%

东莞恒威新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9,200.00	1 年以内	7.20%
宝电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	25,597.00	1 年以内	6.31%
JADE CO LTD	21,525.00	1 年以内	5.30%
合计	209,118.76		51.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博虹诚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489.50	1 年以内	18.35%
NTP Company Ltd Russia	37,288.64	1 年以内	11.91%
PYROTECH ELECTRONICS PVT LTD UNIT-I	33,784.64	1 年以内	10.79%
深圳市捷昶科技有限公司	23,110.00	1 年以内	7.38%
中山市凯迪佳电子有限公司	19,684.50	1 年以内	6.28%
合计	171,357.28		54.7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南海伟凯电子有限公司	108,062.00	1 年以内	13.21%
深圳市绿卓兴科技有限公司	89,826.50	1 年以内	10.98%
EMDAS ELEKTRONIK GIDA INSAAT SANVE TICARET LTD STI	78,097.34	1 年以内	9.54%
深圳市格亮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710.00	1 年以内	5.47%
广东世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275.00	1 年以内	5.41%
合计	364,970.84		44.61%

3、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1,906.27	99.86	487,171.01	82.04	558,925.89	100.00
1 至 2 年	467.17	0.14	106,631.84	17.96		
合计	322,373.44	100.00	593,802.85	100.00	558,925.89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58,925.89元、593,802.85元和322,373.44元，每年变化不大。2014年5月底，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应支付给立信会计事务所、深圳市天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技术检测费以及公司业务员的风险金等。

2、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92,000.00	1 年以内	28.54%	中介机构服务费
黄泽权	42,830.00	1 年以内	13.29%	业务员风险金
深圳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500.00	1 年以内	13.18%	技术检测费
赵汝强	29,503.92	1 年以内	9.15%	业务员风险金
肇庆立方信息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28,990.00	1 年以内	8.99%	软件采购尾款
合计	235,823.92		73.1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200,000.00	1 年以内	33.68%	中介机构服务费
东莞市龙珠装饰有限公司	97,371.80	1-2 年	16.40%	工程装修尾款
东莞市长安百庆电子设备厂	80,440.68	1 年以内	13.55%	设备采购尾款
深圳市金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1 年以内	5.39%	设备采购尾款
赵汝强	30,595.00	1 年以内	5.15%	业务员风险金
合计	440,407.48		74.1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145,000.00	1 年以内	25.94%	中介机构服务费
东莞市龙珠装饰有限公司	97,371.80	1 年以内	17.42%	工程装修尾款
黄槐林	36,409.55	1 年以内	6.51%	业务员风险金
广东艺精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432.00	1 年以内	6.34%	广告装饰尾款
员工伙食	29,430.90	1 年以内	5.27%	员工伙食费
合计	343,644.25		61.48%	

3、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除2012年末公司对股东张小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8,133.06元外，公司没有其他应付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2012年末余额主要系张小波垫付的出差费用。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增值税	349,031.45	1,488,952.67	10,909.05
企业所得税	-1,281,098.31	453,108.92	536,813.64
教育费附加	24,912.49	61,374.21	24,508.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08.33	40,916.14	16,339.10
城建税	58,129.14	143,206.50	57,186.84
堤围费	6,129.79	13,646.45	6,780.29
印花税	2,554.10	4,093.90	2,034.10
合计	-823,733.01	2,205,298.79	654,571.66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2013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增长导致各项税费的增加所致。2014年5月末应交税费余额为负，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通过之前2013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25%征收，公司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部分在报告期内尚未返还。

(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收益	3,487,166.66	3,673,000.00	3,384,000.00
合计	3,487,166.66	3,673,000.00	3,38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2014年05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20000 小时铝电解电容器	160,000.00		8,333.33		151,666.67	与资产相关
肇庆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20000 小时铝电解电容器	80,000.00		4,166.67		75,833.33	与资产相关
肇庆市导电性高分子固态电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金	240,000.00		12,500.00		227,5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导电性高分子固态电容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400,000.00		20,833.33		379,166.67	与资产相关
肇庆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20000 小时铝电解电容器	448,000.00		23,333.33		424,666.67	与资产相关
肇庆市工业电子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LED 驱动电源专用宽温铝电解电容器	1,600,000.00		83,333.33		1,516,666.67	与资产相关
肇庆市端州区科技计划项目-宽温高频用新型固态电容器	80,000.00		4,166.67		75,833.33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工业电子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款-肇庆市端州区配套资金	380,000.00		16,666.68		363,333.32	与资产相关
肇庆市建设提升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资金	285,000.00		12,500.00		27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73,000.00		185,833.34		3,487,166.6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20000 小时铝电解电容器	180,000.00		2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肇庆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20000 小时铝电解电容器	90,000.00		1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肇庆市导电性高分子固态电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金	270,000.00		3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导电性高分子固态电容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450,000.00		5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肇庆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	504,000.00		56,000.00		448,000.00	与资产相

金-20000 小时铝电解电容器						关
肇庆市工业电子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LED 驱动电源专用宽温铝电解电容器	1,800,000.00		2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肇庆市端州区科技计划项目-宽温高频用新型固态电容器	90,000.00		1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工业电子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款-肇庆市端州区配套资金		400,000.00	20,000.00		3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肇庆市建设提升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资金		300,000.00	15,000.00		28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84,000.00	700,000.00	411,000.00		3,673,000.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收入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20000 小时铝电解电容器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肇庆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20000 小时铝电解电容器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肇庆市导电性高分子固态电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金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导电性高分子固态电容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肇庆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20000 小时铝电解电容器		560,000.00	56,000.00		504,000.00	与资产相关
肇庆市工业电子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LED 驱动电源专用宽温铝电解电容器		2,000,000.00	2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肇庆市端州区科技计划项目-宽温高频用新型固态电容器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60,000.00	376,000.00		3,384,000.00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主要用于核算公司取得的各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该补助不能全额确认为取得当期的收益，应当随着相关资产的使用逐渐计入以后各期的收益，故将该类补助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然后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公司所取得的各项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均具备相关文件。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555,556.00	5,555,556.00	5,555,556.00
资本公积	12,477,774.80	9,944,444.00	9,944,444.00
盈余公积	2,199,829.76	2,199,829.76	47,111.00
未分配利润	21,441,645.13	19,150,631.66	5,327,40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674,805.69	36,850,461.42	20,874,518.64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41,674,805.69	36,850,461.42	20,874,518.64

(一) 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2012年12月6日，经2012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5556万元，由新股东肇庆市金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50万元现金认缴，溢价部分994.44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4年5月15日，经2014年4月2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泳澎、张小波、成瑜、诸葛剑锋分别与新增自然人股东徐燕、罗伟、伍松、童洪深、张荣中、丁明均6人(公司高管或关键技术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计将本公司4%股权，共计222,222股，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为7.50元。参照公司股东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溢价增资时每股注册资本为18.90元出资的价格，作为对员工的

股份支付时的公允价，公允价超过股权转让价格的差额合计2,533,330.8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2014年7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1,755,584.04元作为折股基础，按1:0.1330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555,556股，每股面值1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认购，余额人民币36,200,028.04元记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刘泳澎	股东、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35.55
张小波	股东、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25.25
成瑜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12.60
诸葛剑锋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12.60

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绿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0.00
徐燕	股东	0.90
罗伟	股东、监事会主席	0.90
张荣中	股东	0.90
丁明均	股东、副总经理	0.90
伍松	股东	0.20
童洪深	股东、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20
邹淑艳	股东刘泳澎之妻	-
邓雪花	职工监事	-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与股东(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	-

	同一方控制	
东莞市樟木头创基印刷厂	股东(诸葛剑锋)投资之企业	-
东莞市口盛日用品有限公司	股东(诸葛剑锋)投资之企业	-
北京土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诸葛剑锋)投资之企业	
肇庆市金泰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林牧）担任副总经理	-

(二) 关联方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泳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11/12/8	2012/12/7	是
刘泳澎、邹淑艳、诸葛剑锋、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12/8/20	2013/8/19	是
刘泳澎、诸葛剑锋、张小波、成瑜、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4/23	2014/4/22	是
刘泳澎、张小波	本公司	1,416,737.00	2013/11/27	2014/2/26	是
刘泳澎、张小波	本公司	1,928,921.00	2013/12/27	2014/3/26	是
刘泳澎、邹淑艳、诸葛剑锋、成瑜、张小波、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14/4/8	2015/4/7	否
刘泳澎、邹淑艳、诸葛剑锋、成瑜、张小波、	本公司	5,000,000.00	2014/5/6	2015/5/5	否
刘泳澎、张小波	本公司	629,077.00	2014/3/31	2014/6/27	否
刘泳澎、张小波	本公司	2,034,166.00	2014/5/5	2014/8/1	否
刘泳澎、张小波	本公司	2,177,980.00	2014/5/30	2014/8/28	否
刘泳澎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1/12/8	2012/12/7	是
本公司、刘泳澎、诸葛剑锋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8/20	2013/8/19	是
本公司、刘泳澎、邹淑艳、诸葛剑锋、成瑜、张小波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4/23	2014/4/22	是
本公司、刘泳澎、邹淑艳、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丁明均、罗伟、张荣中、徐燕、伍松、童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4/8	2015/4/7	否

洪深					
本公司、刘泳澎、邹淑艳、诸葛剑锋、成瑜、张小波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5/6	2015/5/5	否

1) 因2014年4月8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借款500万元，本公司股东刘泳澎及配偶邹淑艳、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GBZ476650120140038、GBZ476650120140039号）为公司此项借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最高反担抵字（005-1）号）、《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反担账质字（005-1）号），以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和应收账款为此项借款提供反担保；公司股东刘泳澎及配偶邹淑艳、公司股东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反担字[005-1]号），为此项借款向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股东丁明均、罗伟、张荣中、徐燕、伍松、童洪深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反担字[005-3]号），为此项借款向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同时，本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丁明均、罗伟、张荣中、徐燕、伍松、童洪深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反担质字（005-1）号、肇担（2014）年反担质字（005-3）号），以其拥有的本公司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4年9月，因公司进行股改，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公司股改后，股份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张荣中、丁明均、徐燕、罗伟、伍松、童洪深于2014年9月24日再次将所持股权质押给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目前上述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2) 因2014年5月6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分行借款500万元，本公司股东刘泳澎及其配偶邹淑艳、本公司股东诸葛剑锋、成瑜、张小波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年小自保字第227、228、229、230、231号），为本公司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编号：肇担

(2014)年委保字(005-2)号),公司委托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刘泳澎及配偶邹淑艳、公司股东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反担字(005-2)号),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公司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4)年反担账质字(005-2)号),以公司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向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因2013年6月17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3216130617),公司向该行申请人民币700万元以及美元3.4万元之和的最高额融资,其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应付账款融资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结算前风险不超过美元3.4万元,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为3个月,此项借款由本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及由本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为:PA763216130617)和《应收账款质押及监管协议》(编号为:CF763216130617),本公司以贷款保证金和应收账款质押为此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到目前为止,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2月27日、2014年3月31日、2014年5月5日、2014年5月30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发生共五笔短期循环贷款。

4)因2013年4月23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借款500万元,本公司委托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委托保证合同》编号为:肇担(2013)年委保字(006)号),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刘泳澎、诸葛剑锋、张小波、成瑜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和《自然人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2013年小保字第0030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3年小自保字第111、112、113、114号)为本公司此项借款提供担保;应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东刘泳澎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肇担(2013)年最高反担抵字(006-1)号),以刘泳澎自有房产一套为本公司此项借款提供反担保;同时,本公司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肇担(2013)年反担账质字(006)号)和《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肇担（2013）年最高反担抵字（006-2）号），以本公司拥有的应收账款和部分机器设备为此项借款提供反担保；同时，本公司股东刘泳澎、诸葛剑锋、张小波、成瑜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肇担（2013）年反担字（006）号），以保证的方式为此项借款提供反担保。

5) 因2012年8月20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借款500万元，本公司委托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委托保证合同》编号为：肇担（2012）年委保字（033）号），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刘泳澎及其配偶邹淑艳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650120120088、GBZ476650120120089）提供担保。应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东刘泳澎和诸葛剑锋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肇担（2012）年反担质字第（033）号），为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500万元借款最高额保证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物为以上两位股东在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本公司与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肇担（2012）年最高反担抵字（033）号），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抵押物为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本公司股东刘泳澎、诸葛剑锋与肇庆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肇担（2012）年最高反担字（033）），共同为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借款500万元最高额保证提供反担保。

6) 因2011年12月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肇庆分行签署《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编号1070111002607）借款500万元，肇庆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刘泳澎分别与广发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701110026-07）、《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701110026-02）为此次借款提供担保，刘泳澎与肇庆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肇担（2010）年反担保抵字（038-1）号）以刘泳澎个人位于肇庆市百花园牡丹苑第九幢的物业308房（房地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4035539号）提供质押反担保。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已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消，除此之外，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刘泳澎		1,338.48	283,219.26
其他应付款				
	邓雪花			8,281.00
	张小波			8,133.06
	邹淑艳			1,774.00
	罗伟			218.00

其中，2012年年底公司对刘泳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283,219.26元，25万元为本节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四）其他应收款”之“3”所述公司为刘泳澎物业抵押提供给刘泳澎的反担保押金，其余33,219.26元为刘泳澎领用的备用金。2013年年底公司对刘泳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338.48元系刘泳澎领用备用金所致。2012年底公司对邓雪花、张小波、邹淑艳、罗伟的其他应付款均为由员工垫付且尚未报销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以外的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1）截至2012年12月31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6,899,742.32元，账面价值为5,357,017.52元，本公司将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号：0758端州20120809014号、0758端州20110815013

号、0758端州20101231024号），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5000,000.00元借款。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4,497,889.48元，账面价值为11,299,472.76元，本公司将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号：0758端州20130415005号、0758端州20120809014号、0758端州20110815013号、0758端州20101231024号），以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5,000,000.00元借款。

(3) 截至2014年5月31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6,153,274.72元，账面价值为13,452,043.23元，本公司将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号：0758端州20140331005号、0758端州20130415005号、0758端州20120809014号）以取得中国银行肇庆分行5,000,000.00元借款。

2、应收账款抵押情况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8,345,658.00元，其中：本公司将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5,000,000.00元质押给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5,000,000.00元借款；本公司将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3,345,658.00元质押给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取得3,345,658.00元借款。

(2) 截至2014年5月31日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4,841,223.00元，其中：本公司将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5,000,000.00元质押给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5,000,000.00元借款；本公司将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4,841,223.00元质押给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取得4,841,223.00元借款。

3、关联方承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5.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提供担保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4、经营租赁租入

2012年4月5日，本公司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棠下经济联合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厂房、宿舍、饭堂及场地租赁面积合计为18,13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12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租金分六段计算：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每月租金88,192.00元；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每月

租金112,112.00元；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每月租金123,323.00元；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每月租金135,656.00元；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每月租金149,221.00元；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每月租金164,323.00元。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2014年7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1,755,584.04元作为折股基础，按1:0.1330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555,556股，每股面值1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认购，余额人民币36,200,028.04元记入“资本公积”。2014年9月23日，公司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283000002660《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2年4月5日，本公司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棠下经济联合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厂房、宿舍、饭堂及场地租赁面积合计为18,13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12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租金分六段计算：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每月租金88,192.00元；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每月租金112,112.00元；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每月租金123,323.00元；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每月租金135,656.00元；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每月租金149,221.00元；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每月租金164,323.00元。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9月23日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评估报	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247号	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增值6566.83万元

告书			
----	--	--	--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8,038.68万元，评估值14,605.51万元，评估增值6,566.83万元，增值率81.69%；总负债账面值3,863.13万元，评估值3,863.13万元，评估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4,175.55万元，评估值10,742.38万元，评估增值6,566.83万元，增值率157.2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两次股利分配，分别如下：

- 1) 根据公司2013年2月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会决议，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按照2012年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500,000.00元，该笔款项已于2013年12月底前支付完毕。
- 2) 根据公司2014年1月17日召开的2013年股东会决议，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按照2013年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1,875,000.00元，该笔款项于2014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绿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万港元	500港币	贸易	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100%

2、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绿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23,876.51	1,145,938.97	0.00
利润总额	-78,144.11	-3,285.02	-779.38
净利润	-78,144.11	-3,285.02	650.78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9,726.79	73,141.35	1,183.30
负债总额	1,570,101.22	75,371.67	128.60
净资产总额	-80,374.43	-2,230.32	1,054.70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一般风险

①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肇庆市民营科技企业，主要产品为高压、高频、大容量的长寿命耐高温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和导电高分子固态电容器。公司过去一直紧跟客户需求，对现有技术不断改进并开发新的技术，在技术和产品质量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是，随着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升，不排除本公司由于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跟进客户技术要求的可能，这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增强，可能影响本公司的市场份额，使本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受到挑战。

应对措施：加强技术创新，提高知识产权意识，走专利战略之路；不断研发如超级电容等新产品，拓宽产品结构。此外，公司严格管理，加强质控，保证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品知名度，以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②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电极箔腐蚀与化成技术、电解液配方、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关键设备制造技术以及生产流程控制方面的技术具有很强的专用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在长期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具有独立知

识产权的系列核心技术，但有部分核心技术不适合申请专利。因此，如果出现技术信息失密，可能会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公司针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但如果核心技术不慎失密，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长寿命电解电容用电解液配方、高压固态电容器生产工艺及配方均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由公司总经理亲自监管，避免技术机密的泄漏。重要的产品的技术均申请了专利保护，超高电压固态电容器计划申请国际专利保持，加大保护的范围关键技术人员挑选忠诚度高的人员担任，并且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

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生产的铝电解电容器产品在国内外一直处于领先水平，同时也培养、集聚了一批行业技术专业人才。如果核心技术人才较多地流失，可能影响公司管理架构稳定性、产品研发进度以及销售目标的实现，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各类急需人才，继续扩大人才优势，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应对措施：公司为稳定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充分重视技术人员的生活福利待遇，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空间，使公司成为他们乐意施展才华的乐土。公司坚持执行核心技术人员的阶段培训计划，保证技术人员流失时公司的项目能顺利实施。

（二）行业风险

①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电容器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电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等领域，公司产品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与下游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铝电解电容器下游行业是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若下游产业发展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本公司总体效益产生影响。如果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放缓，将对本公司所在的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

应对措施：一方面扩大导电性高分子固态电容器、低阻抗低功耗导电聚合物固态电容器、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争取超级电容、超高温电容等拳头产品早

日投产，同时公司加强与重要客户的往来，收集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②新产品研发风险

电子产品具有技术发展快、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市场和客户不断对电容器提出新的要求。这需要电容器制造商能在短时间内根据客户要求确定工艺参数、进行快速试制，并最终提供成熟产品。若公司出现新产品开发决策重大失误，包括对新产品及市场需求的把握、关键技术及重要新产品的研发、重要新产品方案的选定等方面出现的重大失误，将造成企业品牌形象的损毁，降低公司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正在进行的超级电容研发项目若遇到重大障碍，将破坏公司发展规划，减缓公司发展速度。新产品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和技术的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技术研发的人员的培训，紧跟市场变化需求，依靠技术团队的力量，加强项目立项审核，反复测试认证，避免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以及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14,950.24元、10,200,045.60元及-8,600,965.95元，波动较大。尤其是2014年1-5月，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而下降为负，公司现金获利能力下降。虽然经营现金流量金额下滑趋势主要源于公司将核心客户账期由最初的45天逐步扩展到90天，货款回收慢，使得销售收到的现金减少，未来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恶化，将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是0.80、1.22和1.03，公司流动资产扣除存货之后与流动负债非常接近，短期偿债能力偏弱。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在快速发展，公司在前期研发、采购机器设备、组织生产及售后服务阶段均对货币资金有较大需求。公司资产主要由现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组成，以上述资产结构向银行质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较为有限。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有效提高营运资金周转，加强对核心客户回款的管理，对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妥善控制，通过增资扩股等

方式引入一部分股权资金。

（四）所得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年度至2015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及2014年5月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192.2万元和4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0%。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享有，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从2012年开始进入高速增长的阶段，通过调整市场战略及目标客户逐步稳定市场份额，通过研发创新及市场拓展不断的增强盈利能力，进而促进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增长，进一步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五）公司非生产经营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位于肇庆市大道南侧、端州八路西侧2区的厂房及土地系向棠下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租赁的。该等租赁物业中除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物业具有合法房产证外，其余非生产经营物业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产权证，出租方出租划拨土地时亦未履法定行政审批程序。据此，公司的非生产经营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纠纷、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拆迁、现有划拨用地被收回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厂房场地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出具的《证明》、《关于出租物业的说明与承诺》显示，若因违章建筑使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甚至搬迁的，出租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损失，同时出租方承诺承担权属问题及建筑物安全的责任。出租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厂房场地租赁合同》无效，如公司因租赁物业遭受相关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责任。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出具《承诺函》，如出租方按约定进行赔偿后仍无法弥补该等损失，将就出租方赔偿损失后的差额部分向公司提供补偿。公司2014年租赁了高迅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肇庆大道与端州八路交汇处西侧肇庆高迅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范围的4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一旦公司现有租赁物业发生权属纠纷、因违建被拆迁、现有用地被收回等情形，公司可搬迁至高迅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出租的物业。

（六）公司股东回购粤科金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股东对粤科金叶进行

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风险

2012年10月粤科金叶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人民币1050万元认缴公司的注册资本55.5556万元，持股比例为10%。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及粤科金叶签订了《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在公司净利润不符合约定条件下粤科金叶可以要求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对其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在一定条件下，粤科金叶可以要求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若公司净利润不符合约定条件，则客观上公司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夯实现有业务，争取公司的业绩及综合实力未来稳步提高。但如按照协议约定发生回购股份或现金/股权补偿事项，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自筹资金、引进新投资人收购等措施解决有关回购、补偿事宜，使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及粤科金叶签订了《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不参与任何对赌；在净利润不符合约定情况下，粤科金叶可选择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对其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若粤科金叶选择进行股权补偿，则该股权补偿应不影响上述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七）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股权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问题。201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组织公司管理层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通过组织公司管理层学习，以及咨询具有专业权威的中介机

构，可以促进公司各职能机构明确责任，行使相应职权，奠定公司治理机制高效化运作的基础。公司亦需要更加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客观、有效及准确。董事会秘书应当自主学习专业知识，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按照法律要求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和销售环节均应在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约束下进行，应不断完善惩处机制和报告机制，在发现问题时做到及时沟通，避免对公司造成影响。

（八）股权质押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因与中国银行一年期短期借款存在股权质押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丁明均、罗伟、张荣中、徐燕、伍松、童洪深将其所持共计90%的股权向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反担保。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则客观上公司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不排除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观察公司财务指标可知，该短期借款的本金500万元只占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的4.83%，相应年化利息支出只在2013年息税前利润的1.97%，可见公司的收入及营利能力可以为偿还该短期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合理保证，公司由此股权质押行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以承载责任、服务全球、共享成果、永夯基业为经营理念，推崇仁爱、感恩、团结、创新的核心价值观。践行品质取信、服务取胜、改革创新、超越期望的质量方针和科技领先、文化强企的发展理念。重用德才兼优者，量用有德轻才者，慎用有才轻德者，不用无德无才者。在客户的立场想，在专业的角度做，在共赢的层面定服务准则，让公司产品引领全球。

公司将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巩固在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领先地位，力争2020年销售收入突破10亿元人民币。在近期和未来的发展中，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提升在固态电容领域的全球技术领先优势，推动LED驱动电源的升级换代，同时扩大在工业电源、医疗电源、通讯电源等领域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加

大对超级电容技术的研发和投入，在2015年正式投产新能源汽车专用超级电容，使超级电容成为公司的又一个利润增长点。公司将通过在固态电容和超级电容领域的布局，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丰富产品结构，优化管理资源和技术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公司各业务板块中长期发展目标

（1）公司产品未来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现有规模和近年发展情况，结合电容器行业发展趋势，并考虑公司战略计划，公司拟定以下销售收入目标：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E	2015 年 E	2016 年 E	2017 年 E
铝电解电容器	13670	15600	17800	20800
固态电容器	300	4000	9000	13500
超级电容器			750	1875
合计	13970	19600	27550	36175

（2）实现目标的保障措施

①产品计划保障：

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目前公司LED市场类铝电解电容器在公司产品结构中所占比重较大，单一类产品占比较大容易带来经营风险过分集中的弊端。为有效降低单一类产品比重过大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加大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在公司产品中的比重。逐步加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要求的产品的开发力度，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市场竞争方面的优势地位。在未来几年内，巩固优势产品LED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产品和高分子固态电容器的市场地位，特别是高分子固态电容器更是具备市场前瞻性和不可替代性。

②市场开拓与营销计划

- 建立健全营销网络，加强营销渠道管理。以市场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活力源泉，充实营销队伍，提高营销人员素质，建立能够适应市场要求并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营销组织体系，规范代理、办事处建设管理，形成合理有效、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 创新营销手段，以各种策略应对和进入新兴市场，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到

客户的设计中去，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配套保障，建立更为密切的供需关系，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充分利用行业展览、论坛、杂志、网络、多媒体等载体做适度市场宣传，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参与高端展会，香港春、秋两季国际灯饰展，广州国际照明展，深圳高新技术交易会。利用网络平台，利用公司网站和微信平台进行营销。

- 大力开拓汽车电子、安防行业、特种计算机、医疗电子产品等高端领域应用市场。挖掘现有工业类市场潜力，提高配套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加强新兴市场的信息收集、分析与交流，渗透、正面竞争等手段蚕食和扩大这一领域市场，达到主流供应商地位的目的。抓住国家产业振兴和防经济下滑举措实施的特殊机遇，在4G网络、节能减排等项目建设中，充分发挥绿宝石的品牌、品质、技术和服务优势，扩大电容器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

③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员工培训工作体系，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以满足企业发展与员工自身发展的需求。公司逐渐推进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设计工作，给员工创造个性化的发展空间，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为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公司根据员工绩效评价、特点、技能和岗位要求，识别员工不同的发展机会，提供相应的培训或换岗。公司逐渐推进员工个人的职业生涯设计，给员工创造个性化的发展空间。根据员工所学专业还可通过内部公开招聘、岗位交流等举措满足其员工的个性化发展需求。

④深化企业文化建设规划保障

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已经形成了产品理念文化、品质文化、服务文化和形象文化等具有自身鲜明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继续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广泛发动员工积极参与公司新时期价值理念体系的构建，强化员工对公司价值理念的认同感并自觉以公司价值理念作为自己工作中行为的指针和出发点；加快推进CIS 战略和VI 规范应用，建立企业形象识别系统，从而对外构建起鲜明企业形象特征。

（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现有商业模式的一致性

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电容器行业，公司制定的目标为：固态电容、超级电容（包括电动汽车应用模组）、超高温电容（航天航空领域应用）三大拳头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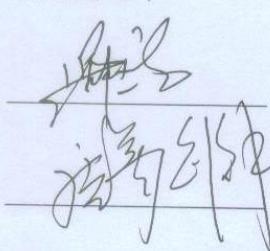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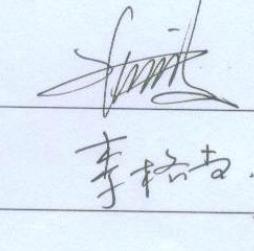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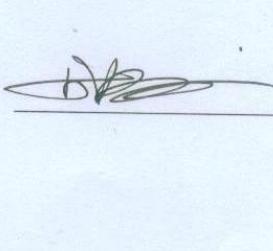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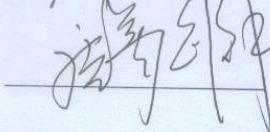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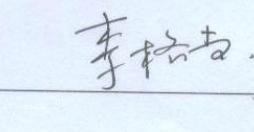
投产，技术研发领先同行。公司的商业模式为紧跟市场变化需求，通过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的电容器产品，来获取合理的利润，进而公司也稳步发展。由此可见，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与商业模式具有一致性。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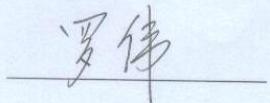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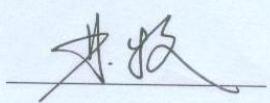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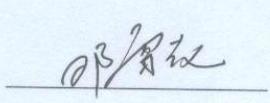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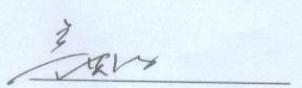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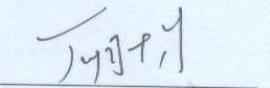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不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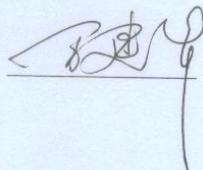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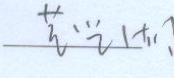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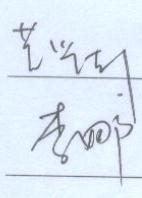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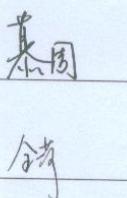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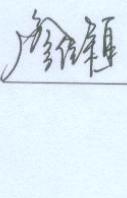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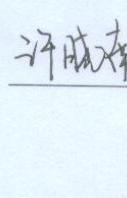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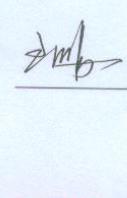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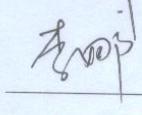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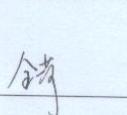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实质性不一致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平

张平

经办律师签字: 万晶 张瑞广

万晶

张瑞广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
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
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五、签字注册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